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7
參、建設處	11
肆、工務處	15
伍、水利處	25
陸、教育處	35
柒、農業處	53
捌、社會處	75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07
拾、城鄉發展處	113
拾壹、地政處	117
拾貳、新聞處	127
拾參、文化觀光處	129
拾肆、行政處	151
拾伍、計畫處	155
拾陸、人事處	171
拾柒、主計處	177
拾捌、政風處	181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185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203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211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33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24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5

壹、民政處

壹、民政處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一)口湖鄉謝厝村拔拉腳集會所新建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600萬元整。
2. 進度：公所110年7月6日核定工程預算書圖，正在籌措地方自籌款，俟完成籌措後，隨即辦理上網招標程序。

(二)四湖鄉溪底村魚寮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
2. 進度：四湖鄉公所因用地問題110年7月13日函請本府轉陳內政部辦理註銷本案，本府後於同年7月16日函請該部註銷。內政部110年7月23日來函同意註銷本案。

(三)林內鄉林茂村等5村災害防救廣播系統案：

1. 內政部核定補助80萬元，地方配合款8萬元整。
2. 進度：110年8月5日開工，工期45個日曆天，預定9月20日完工。

(四)二崙鄉田尾村等四村廣播系統改善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98萬4,000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390元整。
2. 進度：110年8月17日設計標決標，俟訂約完成後，隨即提交工程預算書圖送公所審查。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43場次約計326件。
2.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二)調解服務：

1. 109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9,127件，調解成立7,523件，比率達82.43%。
2. 本年度因疫情之故，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本處將再行研議是否辦理。

(三)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

1. 109年12月底共設置71個關懷點，109年總訪視次數為7,340次。
2. 截至110年8月底共設置63個關懷點(數量減少原因係個案已與親人

同住、或至安養機構…等)，累計訪視次數為4,170次。

3. 105年度8月起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65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2次由村里幹事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追蹤事項：

1. 本縣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居家檢疫累計總人數為5,653人，已解除居家檢疫累計人數5,615人，尚在居家檢疫管理中人數為38人
2. 執行事項包括：
 - (1)每日電話關懷追蹤個案健康情形為期14天及衛教宣導。
 - (2)發放防疫錦囊包、居家檢疫者生活需求協助、通報與連結資源(送餐、垃圾清運、就醫、檢疫場所變更…等生活不便問題)。
 - (3)手機定位告警訊息異常、失聯個案協尋、民眾檢舉案件等現場訪查及回報。
3. 因應全球Delta病毒變異流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6月27日起，入境民眾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故自上開日期起入境本縣之民眾將一律入住本府簽約之防疫旅館進行檢疫，並由防疫旅館之所在鄉鎮市公所進行關懷追蹤事宜。
4. 因應全球Delta變異株，自7月2日12時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旅客須於檢疫第10-12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一次快篩，以及期滿前配合衛生單位進行PCR採檢。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訂定「宗教寺廟合法化部門計畫」，於內政部審查通過後，與全縣20鄉鎮市寺廟及列冊未登記宗教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座談，健全寺廟組織及提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專業知能。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西螺福興宮、斗六新興宮、古坑慈光寺、斗南慈濟宮及土庫順天宮等5間宗教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具特殊貢獻、績效或聲譽卓著引領良善社會風氣的標竿，張貼紅榜表彰各宗教團體對社會公益事務之付出與貢獻。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 (一)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提案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各項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10年度合計通過5案，補助總金額新台幣3,010萬元。
- (二)辦理「110年度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管理」案，經費新台幣145萬元整。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一)110年4月至110年8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85案，支用經費34萬8,000元；補助環保葬4案，支用經費8萬元。
- (二)110年4月至110年8月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4家，跨縣市備查22家。

七、協助原住民就學、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定補助41名學童，支用經費36萬9,500元。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10年4月至110年8月核定補助1人，支用經費1萬元。
- (三)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核定補助2人，支用經費1萬5,000元。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10年8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7萬2,557人，戶數為24萬4,698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6,721人，佔2.48%；原住民人口數為2,687人，山地原住民1,344人，平地原住民1,343人，佔0.40%。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計377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增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增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件數計23,321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10年4月至

110年8月服務件數計37人次。

- (四)民眾申請亡故親屬之死亡登記同時申請亡故者壽險保單清查，由戶政事務所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受理2,536件。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人次計4,833人。
- (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件數604人次。
- (七)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件數116件。
- (八)107年7月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受理2,053件。
- (九)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受理89件。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人次計238人。
- (二)110年共辦理5場新住民課程：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0年新住民親子藝術創作研習

班」、「110年舞動麥鄉親子有氧運動共學班」、「110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110年新住民『新』創意環保手作編織班」等5案均獲內政部補助，不足額部分自行編列自籌款支應，皆執行完畢。

(三)辦理110年新住民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1. 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民戶一字第1102106729號函頒「雲林縣新住民模範母親推薦作業要點」。
2. 本年度受表揚者共計30名，於110年5月2日活動當日出席受表揚者計有23名。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一)徵兵檢查：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128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徵集作業：110年4月至110年8月計徵集10梯次(5月至7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入營)，其中常備兵計陸軍2梯次177人、海軍艦艇兵2梯次6人、海軍陸戰隊兵1梯次9人、空軍2梯次9人、補充兵3梯次91人及替代役2梯次41人，共計徵集333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231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98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133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10年4月至110年8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抽籤役男計1,464人，均圓滿完成。
-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在學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110年分階段訓練梯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入營，原中籤應入營役男得依自由意願保留資格至111年及112年入營。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

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10戶21口，合計金額新台幣27萬3,580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身障癱瘓退伍軍人：

1. 110年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33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62萬3,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35萬8,268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46萬5,000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28萬5,000元。
2. 110年端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9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8,000元整。
3. 慰問因公、意外死亡軍人吳○○等4人遺族，致送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32萬元。

十三、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10年6月9日端節前夕頒發慰問金以表三軍官兵平日協助救災之辛勞。

十四、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替代役役男返縣服務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目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入營輸送車採梅花座，動員車輛26輛次，輸送兵員366人次(含替代役分發)。

十五、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10年8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4,391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8,500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十六、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4-8月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車輛、重機械及固定設施等20家。

貳、財政處

貳、財政處

一、順利完成 110 年度追加預算籌編事宜：

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雲林縣議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110 年度歲入原列預算數 357.53 億元，追加預算數 33.99 億元，追加後預算數 391.52 億元；110 年度歲出原列預算數 365.91 億元，追加預算數 33.99 億元，追加後預算數 399.9 億元，歲入歲出紬數 8.38 億元，財政處將視預算執行情形，審慎辦理向外舉債貸款事宜。

二、辦理 111 年度預算籌編事宜：

為利 111 年度預算籌編工作，自 7 月初開始財政處、主計處與各單位召開 111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逐筆檢討不經濟支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111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以利如期送議會審議。

三、健全財政，謀求永續發展，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

(一)持續推動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配套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管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等經費正常發放。

(二)落實「財政紀律法」，量入為出，以維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原則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
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
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
3. 預備金。
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三)截至 110 年 8 月公共債務(長債 168.23 億元、短債 1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計 10.53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元)減少 0.2 萬元，109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餘數 18.23 億元，創 24 年來新高，顯見財務控管得宜，財務日益健全。

四、協助各公產單位辦理公產管理，以維公產權益：

考量各單位業務屬性相異，經管不動產條件不一，爰檢討修正「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以因應實務需要及增加縣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彈性。

- 五、本府經管斗南鎮西岐段 363-2 地號等 10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4 日函同意辦理，且完成編列 110 年歲入預算，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 2 次公開標售之開標作業，截至目前計脫標 2 筆縣有地，所得價款新台幣 1,356 萬 16 元整，餘 8 筆土地依規定重新辦理估價後，另辦理標售作業。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辦理本府促參案件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工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因應疫情規劃延後或書審訪視並提供建議事項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 七、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
(一)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可供他人使用時，可至臺北惜物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益縣庫收入。
(二)網路拍賣獎勵數額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結案總件數 491 件、拍賣出貨總件數 405 件、出售率 82%、總收款金額 328 萬 7,801 元。
- 八、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以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2.0) 支付及簽核子系統移轉計畫做為新系統之試辦縣市，本系統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賡續上線後辦理提昇庫款支付時效及維持系統穩定度。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1 萬 4,394 件，金額 209 億 9,907 萬 1,916 元。
(三)縣庫預算支出收回 221 件，金額 655 萬 8,990 元；轉帳憑單 8 件，金額 4,005 萬 3,742 元；墊付款轉正 95 件，金額 10 億 1,251 萬 4,004 元。
(四)另為提昇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業務運作順暢，由本府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底止，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協助輔導新版線上簽核系統及市縣版支付及出納系統等支付業務訪視，俾利庫款支付作業達迅速及正確之效用。

九、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落實菸酒業者抽檢：

- (一)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24家，菸酒進口業者7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2,582家，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204家次、製造業者12家次。
- (二)辦理抽檢稽查、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海巡署、保三總隊等中央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酒案件查緝，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45、46條（網路販賣酒品、產製私酒、販賣私菸私酒）規定案件計12件，違規菸品8,985包。

十、多元法令宣導，維護消費者安全：

- (一)利用機關網站、FB、YouTube及本縣數位縣民平台Nubi「政令大聲公」宣導菸酒基本法規，提高宣導效能，避免民眾違法並維消費者安全。
- (二)配合本府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大型活動，與民眾面對面之方式宣導菸酒相關法規，提昇民眾正確法律認知，計2場次。

參、建設處

參、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0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638 萬元，本府自籌 319 萬元，總計 957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並鼓勵雲林青創新創業者送件，予以加分優惠；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2.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

(2)面積：約 71.35 公頃。

(3)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

(4)未來效益：創造超過 3,000 個就業機會。

(5)期程：目前已送中央單位審議，預計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書件報編。

3.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1)本案設置規劃作業於 109 年啟動，採分期分區開發，全區 270 公頃，第一期開發面積 99.09 公頃，惟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案環評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台糖農地核心區域，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其後經濟部修正為全區一次開發面積為 270 公頃，提供廠商同步承租設廠時間從 110 年底延長至 113 年初。

(2)引進產業別以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為方向，建構農業科技機械產業聚落，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等。

4. 北港產業專用區：

(1)本案擇定北港都市計畫範圍內，北港糖場西側、縣道 164 北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計 83 公頃，透過變更為「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以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

(2)目前進度：北港都市計畫變更案(含先期規劃、數值地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110 年 9 月 11 日上網招標作業中。

5. 台西產業園區

(1)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定「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案申請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

目前辦理計畫書修正作業，預計 110 年 10 月辦理「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開發計畫」招標作業。

- (2)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總面積 1,163 公頃，將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面積約 90 公頃，將引進水產品運輸交易中心、水產品加工業、智慧海水養殖及其他符合地方特色之低汙染產業等。

工商行政科

- 1.110 年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截至 110 年 8 月 30 日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合計 212 件、申請納管工廠合計 232 件。

- 2.110 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預計受理 30 座鍋爐補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2,175 萬元整，另截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本府共收件 18 座鍋爐申請補助案(含展延 17 座)，待審查通過後續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 3.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30 日之工商業務及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1)商業登記案件：1,979 件。

(2)工廠登記案件：96 件。

(3)消保申訴案件：277 件。

(4)2,000 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a. 同意備案：349 件。

b. 設備登記：222 件。

c. 異動廢止：127 件。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110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110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1,222 戶，第一次申請時間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補貼金額上限分三級，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新臺幣 3,600 元(1 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66 戶，申請時間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21 戶，申請時間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建築管理科

- 1.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雙軌制度及透明化措施：

建造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失，輔以加強建照

抽查機制及聯合審查會議提高法規檢討嚴謹度。另申請人除可選擇由本府收件外，亦可選擇由建築師公會先行協審，待申請書圖文件齊備後再行封圖至本府掛號收件。

另為使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建造執照審理流程資訊系統，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並透過簡訊發送使申請人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

2.110年1月至110年9月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共1,525件；核發使用執照共783件。

肆、工務處

肆、工務處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寬頻管道維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計畫金額約 1 億 4,072 萬 3,310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畫金額約 2,000 萬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畫金額約 4,479, 萬 6,000 元。
- (四)已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金額約 8,573 萬 5,129 元。

三、110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91008776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523 萬 2,558 元整，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補助比例 86%），自籌款新台幣 73 萬 2,558 元整（配合款比例 14%），110 年 3 月 15 日訂約，期中報告 7 月 22 日提送，本府於 8 月 13 日辦理審查，原則同意備查，另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本計畫依中央補助經費期程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為原則。

四、辦理本縣 109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橋梁檢測 1 案 110 年持續辦理(二年計畫)，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發包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案，計畫經費 1,900 萬元(2 標)。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執行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及轄內縣鄉道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執行

中。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交通建設科)

本縣危橋(U4)部分：

- (一)四湖三條 1 號橋、麥寮安西橋、土庫 N2 號橋、東勢 N11 號橋、崙背行五橋(修復案件)-108 年以開口契約修復完成。
- (二)豬母墓橋(專案修復案件)-109 年 6 月 5 日竣工修復完成。
- (三)廣西橋-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四)植梧西橋-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重建完成。
- (五)台西 N13 號橋-109 年 12 月 3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六)台西 N11 號橋-110 年 1 月 24 日竣工重建完成。
- (七)四湖 N9 號橋-109 年 11 月 23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八)口湖下崙 3 號橋-110 年 5 月 7 日竣工重建完成。
- (九)口湖 N24 號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十)口湖 N15 號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十一)德鴻橋-110 年 5 月 31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十二)林厝大排水橋-於 110 年 2 月 2 日竣工重建完成。

七、109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調查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109 年度獲中央地質調查所補助總經費計 5,261 萬 2,000 元整(檢測地區：斗六、斗南、古坑)，110 年 9 月 6 日決標，訂約中。

八、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109 年 12 月 18 日評選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算經費 420 萬，目前施工中，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輔導型

1. 前瞻計畫第一期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8 案，預算總經費 3 億 1,782 萬 4,000 元，其皆於 107 年完工。
2.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一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5 案，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2 萬元，其皆於 108 年完工。

3.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二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3 案，預算總經費 7,151 萬 9,000 元，其皆於 109 年完工。
4.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三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2 案。
 - (1) 縣道158線(21K+600~22K+840)、鄉道雲29線(4K+270~6K+770)、鄉道雲97線(1K+700~4K+450)及鄉道雲71線(0K+000~4K+471)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3,780萬元，本案分2標執行，皆已完工目前簽辦決算作業中。
 - (2) 鄉道雲9線(5K+900~7K+200、7K+800~8K+300)、鄉道雲100線(8K+500~12K+600)及鄉道雲153線(6K+900~7K+900、10K+800~11K+88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3,570萬元，本案分3標執行，已完工。
5.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4 案。
 - (1) 縣道158甲(22K+300至26K+500)、158乙(4K+000至9K+5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4,760萬元，目前尚於規畫設計階段。
 - (2) 雲3鄉道(1K+350~8K+13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4,640萬元，本案分2標執行，目前尚於規畫設計階段。
 - (3) 縣道158線(9K+150~10K+750)、雲120線(5K+200~6K+100)、雲119線(0K+000~1K+172)及雲119-1線(0K+000~1K+167)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4,640萬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 (4) 雲156(0K+000~1K+9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1,386萬元，8月13日預算書已成立，辦理發包作業中。

(二) 旗艦競爭型

1.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西螺段)經費 6,640 萬元。
2.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虎尾段)經費 1 億 3,360 萬元。
3.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 億元。
上述案 1-3 皆已全數完工。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鄉鎮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道路工程、拓寬及改善業務。

(一)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二)辦理本縣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一)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丙、交通建設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11)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

5.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

目前 1 至 5 案皆已完成。

6.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1 億 4,599 萬元。

工程：108 年 9 月 2 日決標，10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另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有：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可行性評估、古坑鄉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雲 65 線(0k+000-1k+542)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等工作已完成，持續申請工程補助經費辦

理後續事宜。

8.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 雲 2(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目前(1)(2)案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3)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 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目前(3)(4)案皆已完成。

9.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15k+965-16k+641)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作業。

10. 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續核定補助「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辦理期中報告。

(三) 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已完成

1. 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2 標)。

2. 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4 標)。

(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馬公厝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3 座)-施工中。(預訂 110 年 9 月完工)

5.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已竣工。

(第三期)橋梁改建有：

1. 牛挑灣橋下游段-已竣工。

2.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2 座)-施工中。(預訂 111 年 2 月完工)

3. 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2 座)-施工中。(預訂 110 年 9 月完工)

4.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施工中。(預訂 111 年 2 月完工)

5.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2座)-施工中。(預訂111年5月完工)

6. 中央排水出口段(2座)-已竣工。

(第四期)橋梁改建有：

1. 新庄子大排橋樑-施工中。(預訂111年8月完工)

2. 客子厝大排橋樑-施工中。(預訂110年9月完工)

(第五期)橋梁改建有：

1.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一期，預定111年9月開工。

2.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二期，預定111年10月發包工程。

3. 頂寮大排番溝南橋上下游段，預定111年10月發包工程。

4.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預定111年10月發包工程。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尚在工程發包階段。

(六)重大建設工程-斗南鎮東外環與台1丁線交叉路口改善工程，已竣工。

(七)重大建設工程-虎尾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施工中。(預訂112年6月完工)

(八)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經費約4,000萬元。

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丁、交通運輸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110年度7月止總核定經費48億8,184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40億6,291萬7,000元，地方配合款8億1,892萬4,000元，核定計畫共有153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13案(10案完工，3案設計中)。

(二)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110年度7月止總核定經費8億1,364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6億8,346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1億3,018萬4,000元，核定計畫共有26案，其中本處執行6案，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作業中。

(三)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斗六市圓環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案」225萬元、「斗六市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案」120萬元及「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評估案」125萬元，分別共3案皆已完成

可行性評估作業。

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 5.6 億元整；10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 億 2,236 萬 5,000 元整，本府自籌 4 億 4,551 萬 8,000 元整，業已完成規劃設計階段，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一)110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依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每年應辦理一次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透過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希能有效監督管理並促進業者改善市區公車服務品質，並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以逐步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民眾、業者與政府三贏之公車營運環境；本案 110 年評鑑 6 條市區客運路線，110 年 8 月 23 日議價決標完成，110 年 8 月 27 日訂約。

(二)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補助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並擬定各項公共運輸執行及配套方針；本案 109 年 12 月 17 日訂約，110 年 7 月 2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10 年 8 月 21 日送期中報告修正版，刻正辦理書面審查作業中。

(三)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本府擬以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提送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興建工程經費補助款，總經費共新台幣 5,318 萬 8,217 元，爭取中央補助 2,568 萬 6,000 元整，尚未獲核定。

(四)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目前累計已建置 135 座候車亭，109 年 8 月再次核定 10 座候車亭，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工程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訂約，因修繕及現

地調整需求，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結案。

(五) 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公共運輸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截至 109 年已完成 20 座資訊看板及 130 座智慧型站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8 月再次核定補助附掛式 LED—15 座、獨立式智慧站牌—15 座，核定總經費 275 萬 10 元，中央補助 247 萬 5,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27 萬 5,010 元，110 年 2 月 5 日訂約，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結案。

(六)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本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道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故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幸福專車及其他公共運輸之資源，規劃未來本縣市區公車運輸路線及營運模式，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全數盤點成果，現況正由各客運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調整事宜。

(七) 雲林縣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800 元，地方配合款 17 萬 1,200 元。本縣市區客運路線逐年建置，期望整合雲林縣內之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並設計便於民眾查詢利用之路線圖、時刻表、轉乘地圖等。另外為持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計畫亦將規劃前述路線圖、時刻表等資訊之提供、發行方式，並研擬永續維持更新方案及規劃執行經費等，使資訊供應更臻完整。

(八) 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40 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全縣共計有 3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110 年度本府再次向交通部爭取補助 5 輛通用計程車，刻正辦理第二次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計程車業者參與評選，公告截止日期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其它

(一)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9 年 9 月 10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審查會議；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由本縣謝副縣長淑亞率隊，親自拜訪台鐵局，本府 110 年 5 月 24 日函送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報告書爭取台鐵局同意，台鐵局 110 年 6 月 9 日再次檢送修正意見，本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再次函送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報告書爭取台鐵局同意，台鐵局 110 年 8 月 4 日再次檢送修正意見，現況針對修正意見部分，刻正辦理報告書修正中。

- (二)「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64 號函，本案所需經費 7.58 億元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

戊、用地行政

一、工程行政業務：

(一)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
3. 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154 甲線道路用地。
4. 154 乙線(0k+55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5. 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
6.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
7. 縣道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配合道路工程、橋梁改建、公園路燈養護及修繕等相關經費籌編。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 (一)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 (二)國家賠償案件。
- (三)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 (四)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 (五)配合中央及本縣各單位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既成道路及既有巷道認定作業：

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就其寬度、使

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依法令認定之需要。

四、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處室總務、收發、人事、研考、財產、收納、薪資等行政業務。

己、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計決標 350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15 億 2,019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13 億 409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1,610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20 件、書面稽核監督 63 件、專案稽核監督 30 件，合計 113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查核 20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18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2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接獲 24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3 件、環境設施不佳 9 件、規劃設計不周 2 件及其他 10 件。

伍、水利處

伍、水利處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雲林縣109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916萬元，已完成成果報告驗收。

「雲林縣110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110年6月8日評選，且於110年6月17日決標。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年度應急工程」共20件，19件已完工，經費2億620萬元整，1件施工中。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年度應急工程」共25件，經費2億3,302萬5,000元，22件施工中，1件訂約中，2件已完工。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第1期共19件，經費9億7,774萬6,000元，19件已完工。治理工程第2期共14件，經費9億5,769萬9,000元，11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1件列入前瞻第五批次。

(四)「105、106、107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3億元整，預計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開放，本府亦延續第一期施作成果續行辦理，且依已設計之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第二期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施作，本工程(第二期工程)針對加蓋為停車場部分進行開蓋作業並進行排水路之整治，目前已完成，辦理結案事宜。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度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一)「107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15件，經費1億1,315萬9,000元，14件已完工，1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二)「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6件，經費2億3,964萬1,800元，3件完工，3件施工中。

(三)「108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12件工程案，總經費6,828萬2,800元，1件已另案施作完成，簽辦設計付款中，2件施工中，9件已完工。

- (四)「10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工程案，總經費 3,830 萬元，6 件已完工。
- (五)「11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8 件工程案，總經費 3,029 萬 7,000 元，4 件已決標待開工，1 件發包中，3 件施工中。
- (六)「111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3 件工程案，20 件設計案，工程案總經費 2,886 萬 7,000 元，設計案總經費 654 萬 1,740 元，33 件均辦理設計中。
- (七)「雲林縣台西鄉海埔新生地海園中排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2 億元，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提送漁業署爭取經費中。
- (八)「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總經費 3.2 億元，經 2 次上網招標後均無廠商投標，目前辦理流廢標檢討中。
- (九)「110 年箔子寮漁港外砂洲地形變化監測計畫(第一年)」，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 (十)「110 年度雲林縣轄區漁港港區內垃圾清運工程(預估)」，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總開工。
- (十一)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漁港疏浚工程：「箔子寮漁港漁港疏浚工程」目前施工中；「三條崙漁港漁港疏浚工程」、「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皆於發包階段。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3 件完工，4 件目前辦理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6 件，由工務處辦理，2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 2 案工程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已完成設計作業，目前施工中。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5億9,994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7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4件工程，4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1件訂約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3件，由工務處辦理，2件施工中，1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等作業。
- 六、第5批次治理工程，已核定經費15億1,193萬9,000元核定26案，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橋梁及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目前3件已完工、4件施工中、1件待開工、2件訂約中、1件落後、15件未發包。
-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12億3,900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12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8件工程，1案委託給五河局辦理，8件未發包。
 - (二)橋梁改建工程4件，4件未發包。
-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16億8,827萬5,000元整，核定補助第4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計22件(14件工程案及8件規劃設計案)，其中工程部份8件執行中、6件已完工，規劃設計部分計1件執行中、7件已完成。
- 九、疏浚工程：
-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10年度計分3標(第1標-斗南區、北港區；第2標-斗六區、西螺區；第3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6,000萬元，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10年度計分2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及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2,360萬元，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3. 為改善出海口淤積問題，辦理「110年度有才寮排水出海口清疏工程(預估)」，經工程費1,500萬元，目前施工中。

4. 「110 年雲林縣區域排水清淤工程(預估)」，總工程費 3,000 萬元，施工中。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雲林縣 110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十、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一)110 年度抽水站及水閘門等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1 億 3,978 萬 2,125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248 萬 8,668 元，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10 年度雲林縣抽水站、水閘門及防潮閘門等設施損壞修護」110 年 7 月 14 日開工。

(三)「雲林縣 110 年度水閘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修復案(預估)」，已發包完成。

十一、水利行政：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109 年度針對本縣尚未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之工業、家用及農業納管水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農業納管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申請，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110 年度納管農業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接續辦理，另納管民生水井(家用、公共給水、其他用途)及工業水井，原則上依水利署規定辦理。
2. 為利已輔導取得水權狀之納管水井，其後續展限辦理能先期發覺問題並加以檢討改善，擬就水權興辦申請(含已取得水權辦理移井案)及合法水權辦理展限案，納入 109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標案中試辦，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110 年度年接續辦理。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1. 水利建造物施設(施設構造物使用河川公地)，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七十八條之三等規定辦理。109 年申請件數 47 件，核定件數 39 件，8 件辦理中；110 年申請件數 28 件，核定件數 21 件，7 件辦理中。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方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方，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方盜採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十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 (一)109 年度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四湖大排抽水站前池復建工程」等 34 件，核定經費 2 億 1,822 萬 4,000 元，28 件完工，6 件施工中。
- (二)109 年 5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5 件經費 8,606 萬 2,000 元整：4 件完工、1 件公所執行中。
- (三)109 年 9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4 件經費 345 萬 6,000 元：4 件完工。
- (四)110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 (五)110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9 件，經費 3,780 萬 3 仟元。
- (六)110 年度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口湖鄉下宜梧支線抽水站引水渠道復建工程」等 29 件，經費 2 億 517 萬 8,000 元。

十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一)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25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 1. 斗六市公所計 4 點(違規案件 1 點，未違規 3 點)
 - 2. 古坑鄉公所計 16 點(違規案件 7 點，未違規 9 點)
 - 3. 林內鄉公所計 5 點(違規案件 1 點，未違規 4 點)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裁罰 4 件處以罰鍰 25 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41 次。

十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已完成。
- (二)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設施工程完成，目前廠商試運轉。
- (三)1110-111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1 招標中。

十五、前瞻計畫：

-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10 年標案施工中。
- (二)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經濟部公告「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每年度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核定計畫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額度為接管費用三分之二，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則予以全額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規劃及檢討，補助經費共計 1,877 萬 8,000 元，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8 案，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1)治理規劃共計 2 件，2 件期初報告皆已完成備查，目前執行期中報告及測量報告中。
 - (2)治理計畫共計 6 件，併標為 3 案並完成發包作業，目前 2 案期初報告已完成備查，執行期末報告及測量報告中，餘 1 案執行

期初審查中。

2. 「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111 年度提報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8 月已先行收件計有 73 戶提出申請且尚符合資格，匡列執行預算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 餘萬，後續如有經費增減需求，將向水利署於會議中滾動式提出申請。

(三)雲林縣 110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決標，執行中。

十六、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北港水資源回收中心：細部設計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執行中。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執行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10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簽約程序中。(110 年 5 月 27 日簽約用印)。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六)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八)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

中(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 (九)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經費 2,241 萬元，執行中。
- (十)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經費 4,8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元，執行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經費 6,107 萬元，執行中。
 4.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經費 2,587 萬元，109 年 8 月 21 日竣工。
 5.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 1,900 萬元，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 (十二)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
- (十三)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經費 2,800 萬元，設計監造案執行中。
- (十四)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經費 7,100 萬元，109 年 4 月 15 日竣工。
- (十五)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109 年 2 月 21 日竣工，三年成效評估功能驗證中。
- (十六)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經費 8,375 萬元，108 年 7 月 1 日竣工，三年成效評估功能驗證中。
- (十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110 年 6 月 18 日竣工。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十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110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9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19 件完工)

- (二)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10 年度執行中。
-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109 年 5 月 27 日結案。
- (四)斗六市武昌路及漢口路交接處既有溝渠廢止並新設排水箱涵：經費 409 萬元，109 年 4 月 5 日竣工。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 1.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執行中。
 - 2. 斗六市 H 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003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中，工程案 109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執行中。
 - 3. 雲林縣麥寮 D 幹線下水道排水二期改善工程：經費 765 萬元，設計勞務案執行中，工程案 10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執行中。
 - 4. 雲林縣斗六埤新興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180 萬元，109 年 9 月 24 日決標 110 年 4 月 9 日廠商申請解約，110 年 4 月 15 日水利會同意接管後續維護管理，經 110 年 6 月 10 日終止契約協調(第二次)，決議辦理終止契約，110 年 7 月 27 日簽准終止契約。

十八、山區水塔補助及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 (一)山區水塔補助：
 - 1. 108 年補助計畫：已完成。
 - 2. 109 年補助計畫：已完成。
- (二)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 1. 本案為古坑鄉石壁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台電辦理現勘，並評估供電有其困難，電桿架設及接電經費概估計 1,300 萬元整，評估甚難通過水利署審查。
 - 2. 本案業已 109 年 5 月 13 日工作報告奉核暫緩向水利署申請計畫補助，並由本府相關預算依村長需求設置 250 噸蓄水池，核定經費 300 萬元整，已施作完成。

陸、教育處

陸、教育處

一、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 109 學年度由古坑國中小、水林國中及水燦林國小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110 學年度預計新增土庫國中及土庫國小 2 校辦理，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並於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雙語教育及課程規劃之理解，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發展具一貫性之雙語課程。

(二)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109 學年度持續聘任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辦理巡迴式一日英語教學活動，三校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另延續與學術交流基金(Fulbright Taiwan)之合作，引進 8 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 16 所中小學，另配合 110 學年度新辦理之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由外籍教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二、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一)推動職業試探向下紮根，分別於雲林國中及西螺國中成立區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計 3,000 位學生參與。

(二)為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本縣 110 學年度計有 34 所國中與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 108 班 2,657 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 2,436 萬元，提供實作性向明確之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110 學年度計西螺及雲林國中等 2 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312 萬 2,000 元。課程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促進學生對於現行產業發展之認識。

三、推動本土語文，落實在地文化認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含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共計執行經費新台幣 2 萬 7,750 元整。另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

課程共計 13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3 萬 4,333 元整。

四、啟發新住民語言發展，培育多元文化人才

- (一)109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 24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 3,563 元整。另配合國教署辦理學習教材試行工作 110 學年度辦理校數 1 校，參與人數 46 人，執行經費 6 萬 4,208 元。遠距教學 110 學年辦理校數 2 校參與人數 3 人，執行經費 3 萬 7,500 元。
- (二)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辦理校數 53 校，參與人數 8,990 人，執行經費 71 萬 2,435 元。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 5 校，參與人數 253 人，執行經費 38 萬 3,953 元。
- (三)積極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本縣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110 年度第一梯次：共計印尼語系 2 名、越南語系 5 名、菲律賓語系 1 名。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本縣各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經費，109 學年度計通過 16 校，核定辦理經費 46 萬 1,860 元。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持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並進行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2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持續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辦理經費，以提升各校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六、扶助弱勢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985 萬 1,783 元，共 1,635 人。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 4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共計 166 校。

七、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454 名學生、總金額 75 萬 500 元，國中組補助 253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11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90 人、每人 3,000 元。
- (二)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1 人，補助金額 37 萬 6,645 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3 人，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總補助金額 25 萬 3,000 元。
- (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38 人，補助金額 54 萬 6,400 元。
- (五)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1 名，補助金額 21 萬 3,500 元。

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斗六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斗六家商。
- (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11 年 5 月 21、22 日。
- (三)有關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並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已加強本縣各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請學校確實指導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以免衍生未獲錄取之憾事。
- (五)110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 4,785 人，實際報名人數 3,973 人，錄取 3,922 人，錄取率 98.7%，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0 個志願數，另有 51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各校請多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
- (六)本府已於 110 年 5 月召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訂定雲林區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超額比序採計項目，111 學年度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增加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等 4 項目，縣賽項目增加雲林縣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並公告實施(111 學年度要點及競賽採計項目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知本縣各國高中學校)。

九、改善學校電力系統

為保障學校用電安全，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目前進行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11 年完成學校電力系統改善。

十、加強校舍安全，改善校園環境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0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大埤國小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開工，來惠國小預計 110 年 9 月 1 日開工。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110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14 校 17 棟，目前目前已全數決標，施工中。

十一、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小學生數 2,123 人次，國中生數 1,485 人次，國中小學生數合計 3,608 人次，本案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4 萬 7,141 元，讓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十二、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109、110 學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1.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110 學年度計畫經費共 1,200 萬元(經常門 1,110 萬元、資本門 90 萬元)，縣自籌經費共 1,476 萬 9,000 元，全案總經費計 2,676 萬 9,000 元整，共補助學校購置平版 1,294 片、行動充電車 41 臺。

2. 本計畫實施學校，除 109 學年度 71 所學校外，加上本(110)學年度新加入忠孝國小等 32 校，共計 103 校參加。

3. 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參加學校每校每學期應辦理 2 次(每次 6 節)師資培訓增能研習，目前已累計辦理研習 193 場，教授入校輔導 142 次，共備觀議課 71 場。

(二)執行教育部補助「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1. 教育部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86 萬 9,000 元整，教育部補助 1,748 萬 3,000 元整(補助比例 88%)，縣庫配合款 238 萬 6,000 元整。
2. 110 年度核定行動載具 711 臺、行動充電車 27 臺，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採購。
3. 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計有鎮東國小等 27 校參與。
4. 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教師培訓 82 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教師培訓 57 人，計畫學校完成入校輔導 18 場。
5. 學生透過行動載具進行自主學習，教師辦理成效觀察、課堂教學觀察。

十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縣 109 學年度國小計 67 據點，943 生參加；國中計 21 據點，339 生參加，合計 1,282 學生參與。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四、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一)本縣 4 所社區大學，包含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10 年度第一學期共計開設 267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833 人次，推動終身教育學習。

(二)因應本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於 12 鄉鎮 14 所學校開設 20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

十五、高中職成年禮，挑戰雲嘉五連峰

110 年全縣高中職學生成年禮於 5 月 3 日至 21 日在華山教育農園辦理兩天一夜成年禮活動，計有斗南高中等 13 校 468 位學生完成成年禮的洗禮，轉大人。

十六、推廣「全縣硬筆書法教育」

全縣硬筆書法師資培訓研習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26 日分六區辦理，培育 150 位硬筆書法種子教師，推動各校硬筆書法教育。

十七、發展雲林溪創藝扎根特色課程

在雲林溪掀蓋及親水景觀改善之工程施作的同時，為紀錄「雲林溪」沿岸相關的生態、產業、歷史文物、藝術等，沿岸 8 所學校(鎮西國小、公

誠國小、鎮南國小、鎮東國小、林頭國小、斗六國小、雲林國小、保長國小)學生進行「戀戀雲林溪川越斗六門」集體創作。

(一)繪製雲林溪上河圖

斗六、雲林、公誠等 3 所國小美術班學校以發展繪畫美學為主，繪製「古農業版、現代版及未來版」的雲林溪上河圖。

(二)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鎮西、鎮南、鎮東、林頭、保長等 5 所國小分工蒐集雲林溪相關「歷史、景觀、生態、產業、藝術、人文詩歌及風土民情」等相關資料，再「轉化」為各校特色課程，進而能發展「走讀雲林溪」，深化學童對雲林溪的認識與喜愛。

十八、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召開 14 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6 場次。

(三)特殊教育一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1,027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924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十九、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理(人)員為 61 人，服務 46 校、139 位學生，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1,765 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 658 萬 9,253 元整。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62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 80 校 2,626 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 788 萬 8,000 元整。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479 名、國小特

教學生 289 名、國中特教學生 27 名。

2. 109 學年第 2 學期蔦松藝術高中小等 5 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 13 萬 4,374 元整。

(三) 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40 萬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09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南陽國小等 34 校核定經費計 721 萬 5,045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 補助麥寮高中等 64 校辦理 110 年度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計 170 萬 5,295 元及補助樟湖國中小等 12 校特教班級教學設備經費計 145 萬元，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二十、照顧 2-5 歲幼兒，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一) 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園內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遊戲場改善經費共 34 園，總經費計 3,480 萬元整。

(二) 補助 2-5 歲幼兒免學費

配合教育部我國少子化對策及五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幼兒就學免學費之補助，降低家長負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7,219 人，補助金額計 6,198 萬 4,162 元；另針對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之額外補助，受益人數 1,608 人，金額計 1,741 萬 4,378 元。

(三) 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6 名幼童，金額計 3 萬 6,000 元整。

(四)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5,0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453 人，補助金額計 168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76 萬 5,000 元整，合計 244 萬 5,000 元整。

(五) 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4,000元，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6名，補助經費2萬4,000元整。

(六)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72所私立幼兒園110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55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1胎不超過3,500元，第2胎不超過2,500元，第3胎(含以上)每月不超過1,500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0學年度共有6,985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4億8,108萬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在園年資3年以下者達月薪2萬9,000元以上；3年以上至6年間者月薪3萬2,000元以上；6年以上者達月薪3萬5,000元以上。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175名幼童，補助經費31萬1,832元整。

(八)辦理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1期款)，計49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34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2,376萬678元整。

(九)110學年度新設虎尾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降低每月家長與政府分攤比例，一般幼生每月2,500元，第2胎子女每月1,500元，第3胎以上、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繳費用，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十)110學年度新設北港鎮北辰國小、土庫鎮馬光國小及西螺鎮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鎮東、林頭、四湖、崙背、褒忠、東勢、金湖等7校國小附幼新設幼幼班，提供民眾平價、近便教保服務。

(十一)教育部自108年8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0歲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全國同步擴大發放對象為2歲以上未滿5歲之幼兒，並於110年8月起，提高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額度，每月給付額度：分別為第一胎新台幣(以下同)3,500元整、第二胎4,000元整、第三胎以上4,500元整，條件須符合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等申領條件者，於幼生滿2歲之次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二十一、學校體育：

(一)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計新台幣1,035萬元整，本府自籌款258萬7,500

元，總計新台幣 1,293 萬 7,500 元整。

- (二)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新台幣 1,349 萬 5,064 元整。
- (三)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126 萬 4,209 元，本府自籌款 15 萬 6,250 元，總計新台幣 142 萬 459 元整。
- (四)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33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0 萬 7,865 元，總計新台幣 370 萬 7,865 元整。
- (五)補助本縣二崙國中等 7 校辦理「110 年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1,405 萬 9,100 元整。
- (六)補助本縣鎮南國小等 4 校辦理「110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 221 萬 5,910 元。
- (七)補助崙背國中、大埤國中辦理「110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足球教練」經費 237 萬 1,975 元，提升足球教學品質。
- (八)補助本縣文昌國小、文光國小、馬光國中、麥寮高中、麥寮高中(國中部)、鎮南國小、東和國中、二崙國中及古坑國中小等 9 校辦理「110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697 萬 7,345 元，提升棒球教學品質。
- (九)辦理 110 年學校游泳池稽查，受檢學校為麥寮高中，由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
- (十)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統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經費 187 萬 5,000 元，增加球隊交流機會，分享彼此經驗。
- (十一)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等 20 校辦理「110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經費 725 萬元，培育棒球選手。
- (十二)補助本縣華德福實驗高中等 126 校辦理「110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1,186 萬 7,233 元，提升學生游泳技能。
- (十三)補助中山國小辦理「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武術運動評鑑比賽」經費 22 萬元，因疫情停辦。
- (十四)補助三崙國小辦理「雲林縣 110 年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寒假教師水上安全教育風箏衝浪體驗研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 (以下同)16萬5,400元,已於1月30日至1月31日辦理完畢。
- (十五)補助聯美國小等13校辦理「110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60萬1,674元,培養學生具備親山、敬山的態度,習得登山安全與愛山護山的責任。
- (十六)補助中山國小辦理「雲林縣110年度推展社區全民武術運動種子教師研習」經費40萬5,000元。
- (十七)補助土庫國小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經費9萬9,900元。
- (十八)補助口湖國中、頂湖國小辦理「110年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經費79萬1,500元。

二十二、社會體育：

- (一)110年3月22日至6月12日辦理本縣「110年度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245萬1,540元整,辦理29項賽事,但因疫情影響,有16項賽事停止辦理,全縣民眾約2,000多位學生與民眾參與13項賽事,提升縣內體育競爭與發展。
- (二)110年8月13日至8月15日辦理本縣「110年全縣運動會」,經費計新台幣463萬元整,全縣20個鄉鎮市約2,700人參與19項賽事,除了提升縣內體育競爭,優勝選手更將代表本縣參與全國賽事,為縣爭光。
- (三)辦理各鄉鎮市立暨私立游泳池稽查,由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
- (四)補助四湖鄉公所辦理「110年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水上安全教育暨風箏衝浪體驗研習」經費29萬9,541元,已於3月13日至3月14日辦理完畢。
- (五)本府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男子排球隊冠名贊助合約,第3年新臺幣100萬元。
- (六)110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期程110年1月至10月,活動共計139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2,069萬8,000元整及本府配合款267萬3,350元,共計新臺幣2,337萬1,350元整。

二十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11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胸部X光健康檢查已於110年8月31日完成招標。

- (二)110年8月10日辦理海線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EMT 急救教育訓練研習。
- (三)110年8月27日辦理山線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 EMT 急救教育訓練研習。
- (四)110年5月7日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四格漫畫學藝競賽」。
- (五)110年5月10日至5月20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訪視。
- (六)110年4月至5月份與本縣衛生局辦理校園周邊環境全面禁菸實地勘查。
- (七)110年補助本縣小校辦理109學年度口腔衛生檢查費用實施計劃，共9校，每校6,000元整，共計5萬4,000元整。
- (八)110年5月28日至5月31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議題訪視。
- (九)110年5月10日至5月17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議題訪視。
- (十)110年3月12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議題海報比賽。
- (十一)110年3月至5月與本縣衛生局辦理110年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
- (十二)110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截至8月已補助22校，計新台幣105萬9,821元整，持續辦理中。

二十四、午餐業務：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國民中小學補助6,940人，補助經費2,430萬5,588元整。
- (二)110年度學童幸福飽胃站預算仍編列2,215萬3,000元整。由7-11超商、全家超商及OK便利商店進駐本縣各鄉鎮，弱勢經濟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含假日)可拿55元餐券至上開超商兌換食品。
- (三)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109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3,180萬8,052元整，5萬3,002教職員工生受惠。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貧困學生早餐共匡列70萬元經費，目前仍辦理核銷程序。
-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200人

以下)廚工薪津，計新臺幣 642 萬 2,000 元。

- (六)110 年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因疫情關係由學校依在職訓練方式辦理。
- (七)110 年辦理午餐秘書知能線上研習，增進學校午餐秘書膳食供應管理能力，提供安全衛生之校園飲食，參加人員約計 186 人。
- (八)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持續進行中。
- (九)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本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 Q 食材及每週提供 1 次有機農產品，並由中央補助經費每人每餐 6 元，偏鄉學校補助 10 元。
- (十)110 年乳品供應金額目前共支出新台幣 580 萬 7,980 元整，提供兒童免費喝乳品，鮮乳目前供應 24 萬 4,106 瓶、豆漿供應 3 萬 186 瓶，計 10 萬 6,407 人次學童受惠。

二十五、推動環境教育

- (一)教育部補助廉使國小等 12 校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計 153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9,517 元，合計 176 萬 5,517 元。
- (二)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辦理「110 年度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計 11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款 3 萬 4,500 元，合計 15 萬元。
- (三)教育部與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全國國、公立中小學校園新植樹計畫，本縣有 16 所學校同意種植專家所建議之苗木，於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5 月間種植完畢。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明禮國小等 4 校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計 292 萬 8,016 元，本府自籌款 51 萬 6,709 元，合計 344 萬 4,725 元。

二十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個月辦理全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110 年抽檢結果，並無學校特定人員呈陽性反應(1/5、1/25、2/26、3/2、4/26、4/27)。
- (二)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10 年「加強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共計 1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73 場次。
- (三)配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110 年上半年「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

共計 43 場次，下半年預計辦理「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計 57 場次。

- (四)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第一次增能研習。
- (五)每月/每季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少輔幹事會議、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會議、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跨網絡聯繫會議、春暉績優志工初評會議、教育、警政聯繫會議)。
- (六)110 年 1 月 23 日與少年隊辦理「『揮』灑青春，『毫』無畏懼，反毒我最行！」活動。
- (七)本縣斗南高中、二崙國中、雲林國中、鹿場國小、土庫國小等 5 校榮獲「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 (八)本縣中山國小、口湖國中、虎尾高中等 3 校晉級國泰反毒英雄爭霸賽暨 PaGamo 全國學科電競大賽決賽。
- (九)本縣口湖國中等 9 校獲教育部補助申辦「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十)本縣鹿場國小等 9 校申辦「110 年度推動校園拒毒萌芽計畫實施計畫」。

家庭教育中心

一、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提升家庭教育業務之品質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 場次會議研討 110 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SOP)及有關本縣教育主管機關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及聯繫方式案等，做專業的研討及深入的討論。

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推廣優質活躍老化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縣自 110 年 5 月 15 日召開緊急防疫會議進入準三級防疫，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停止相關課程與活動。
- (二)於 110 年 7 月 7 日邀請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召開樂齡學習中心(線上視訊)聯繫會議，研議課程與活動辦理方式。
- (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起安排樂齡學習中心實地訪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110 年 5-7 月因疫情嚴峻，辦理學校單位均停止對外開放，新住民活動及課

程延後實施。

四、連結鄉鎮社區，推動在地家庭教育

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地方社區資源，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協會、圖書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合作，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情緒教育課程，及家庭日慶祝活動，共辦理 30 場，計 1,110 人參與；關懷社區民眾，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計服務 245 人次。

五、提供多元家庭教育活動

(一)親職教育

各家庭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之親職效能教育辦理 1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共辦理 1 場次，共計 18 人次參加。
2. 婚姻教育讀書會共辦理 1 場次，共計 15 人次參加。
3. 中老年配偶成長營共辦理 1 場次，共計 42 人次參加。

(三)性別平等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辦理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共計 3 場，共 146 人次參加。

六、輔導學校(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

相關會議及研習(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工作人員期初會議、期初增能研習及研討與實務觀摩交流活動，以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辦理 7 場次，計 197 人次參加。

七、家庭教育宣導

(一)「幸福寶典」宣導：110 年 4 月至 8 月由本縣 6 戶政事務所、醫療機構及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協助發放「幸福寶典」資料袋給出生、結婚、離婚登記之人、新生兒家庭及小一新生註冊之人，宣導家庭教育資訊，提供家庭教育中心簡介、教養小孩、幸福婚姻、嬰幼兒的教養技巧十個錦囊妙計及離婚教育(幫助孩子面對家長離婚十個錦囊妙計、好聚好散)，共發放 8,506 份。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資源，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及技巧，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媒體宣導：與廣播電台合作播出 5 次專題訪問，以雲林縣 68 萬人為收聽對象，主題涵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暨祖父母節宣傳、

志工心得。

- (三)網路宣導(Facebook 粉絲專頁)：善用網路之宣傳力行銷，平均二日有一則貼文，內容為本中心活動預告、成果、家庭教育觀念分享，每則貼文有 200~300 觸及人數。

八、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案件數共計 34 件，分別為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3 件，婚姻關係 5 件，親密關係 8 件，其他家人關係 5 件，自我調適 3 件，其他問題 10 件。

雲林縣立體育場

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一)縣立體育館

1. 本縣辦理 110 年全中運，5 月前僅開放全中運相關活動使用，5 月 15 日起因疫情停止開放。
2. 7 月 17 日配合本縣衛生局設立快打站，暫停對外租借。
3. 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場所計 6 處、台灣大哥大 1 處、其它年春、鼎豐 2 處，計 28 萬 1,000 元。

(二)斗六棒球場

1. 斗六棒球場 108 年 3 月 18 日起由 OT 廠商(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年租金新台幣 45 萬元。
2. 配合全國防疫公告第三級警戒，5 月 15 日起暫時停止營業，7 月 27 日恢復營業。
3. 依照縣府紓困措施辦理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 5 至 7 月租金 50%減免計 5 萬 6,250 元。

(三)縣立游泳池

1. 縣立游泳池：110 年 4 月 1 日開池；5 月 15 日起因疫情停止開放，8 月 17 日恢復營業。
2. 游泳池 110 年共舉辦全縣運動會游泳競賽比賽計 1 場次，收入合計 7,000 元。
3. 晨泳及一般泳客計 4,278 人次，使用費收入晨泳會及一般門票收入新台幣 6 萬 6,530 元。
4. 綜上，游泳池 110 年 4 月至 8 月收入共計 7 萬 3,530 元。

(四)斗南田徑場

1. 田徑場 109 年高空照明、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

2. 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 6 處，計 23 萬 5,004 元。

3. 配合全中運辦理田徑競賽。

(五)國民運動中心

1. 110 年度土地租金：32 萬 416 元。

2. 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52 萬元整。

(2) 營運權利金：25 萬 6,695 元整。

3. 配合中央防疫自 5 月 15 日起暫時停止營業，7 月 27 日恢復營業。依照縣府紓困措施辦理 5 至 7 月 50%定額權利金減免 6 萬 5,000 元、50%土地租金減免 4 萬 52 元，總計 10 萬 5,052 元；原 6 月 30 日前應繳交營運權利金 25 萬 6,695 元緩繳 6 個月。

二、辦理體育場場務管理

(一)辦理場館管理與維護

1. 加強場務管理與場地維修保養，確保運動、休閒人員之安全。

2. 加強清潔之整理維護，提供舒適的運動場所。

3. 加強綠(美)化環境，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4. 爭取經費補助，建設或整修體育場館，本年度執行項目如下：

(1) 雲林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核結。

(2) 雲林縣立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核結。

(3) 雲林縣斗南田徑場整修工程，田徑場高空照明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核結。

(4) 雲林縣立溜冰場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核結。

(5) 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辦理中。

(6) 雲林斗六棒球場周邊整修工程，辦理中。

(7) 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修工程，已竣工。

(8) 雲林縣虎尾高鐵體育園區相關資料蒐集、發展計畫研議，未來朝田徑場和體育館規劃中。

(9) 雲林斗六棒球場防水整修工程，110 年 8 月 13 日開工，整修中。

(10) 有關縣立(北港)網球場整修工程案，辦理中。

(11) 體育館 2 樓閒置宿舍因應 covid-19 疫情整修，已竣工驗收完成核結。

(二)推動全民運動，配合辦理體育及其他文康活動

1. 確保場館之正常運作，推廣運動休閒風氣，以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2. 宣導體育活動賽事，協助推動全民運動。
3. 爭取體育運動團體，至本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4. 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文康及休閒活動增進縣民身心健康、提昇文化水平。

柒、農業處

柒、農業處

一、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 (一)積極推動雲林良品品牌，媒合上架實體及虛擬通路，配合電商平台及線上直播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行銷，並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遠東百貨、楓康超市、全家便利商店等，持續拓展相關通路，建立品牌認同感及信任度。
- (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20 件。目前已通過 5,229 件、初審中 97 件、複審中 193 件、待發放 13 件，共計 5,532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10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48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場或貯存場所辦理紀錄查核、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糧食作物	36	714	1,173.2502	14,079.0019	5.9132
水果	43	279	291.9697	3,503.6366	0.9343
蔬菜	355	937	2,365.3629	35,480.4433	2.9023
雜糧特作	82	352	1,718.3016	13,746.4126	4.8112
茶葉	2	6	5.9892	5.9892	0.0407
合計	518	2,288	5,554.8736	66,815.4836	14.6017

二、推動本縣農產品冷鏈系統建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6月17日函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本府於110年6月28日提送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計畫，預計爭取補助款11億元。另輔導民間投資冷鏈物流廠，結合民間力量，提升本縣農產品品質，輔導本縣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研提冷鏈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共27件。

三、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一)建立雲林良品品牌，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1. 推動雲林良品品牌，媒合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遠東百貨、楓康超市、全家便利商店等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推廣行銷縣內農特產品。
2. 聯名品牌:金馬獎聯名古坑咖啡集團產區 CPAG、奇幻影展聯名 TGC 咖啡、金馬影展、黑沃咖啡、古坑咖啡集團產區 CPAG 聯名金馬 58 雲起山林古坑酒瓶咖啡豆禮盒等，建立雲林良品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3. 上架東森購物直播拍賣，透過知名電視購物台，將雲林花生、鳳梨、文旦等農特產品行銷全國。
4.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由陳金鋒代言「鋒土雞胸肉」，將本縣優質產品上架超過 3,800 家全家便利商店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3. 因應疫情，輔導產地團體轉供超市、大賣場及加工業者外，也更積極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將蔬菜轉以蔬菜箱方式宅配銷售。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補助古坑鄉農會辦理 2021 雲林縣國產精品咖啡生豆評鑑活動，參賽件數較去年成長一倍，97%生豆達精品豆等級。
2. 建置雲林良品電商平台依產季、季節及疫情推出相關活動，協助縣內農特產品銷售。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雲林良品電商平台在疫情迅速蔓延下，即時因應創全國首推「蔬永康」防疫蔬果箱，帶動電商銷售潮，後升級加碼開設「疫起要健康，防疫要食在」防疫網路購物專區，更持續進化 Yunlin Can Help3.0，單月營業額破百萬。
3. 補助二崙鄉公所辦理「2021 二崙鄉西瓜行銷記者會暨網路行銷活動」。
4. 補助崙背鄉公所辦理「崙背鄉洋香瓜產業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110 年崙背鄉洋香瓜節(崙背頂瓜瓜)」

5. 鳳梨外銷受阻，辦理各項鳳梨行銷促銷活動，包含雲林鳳梨記者會，媒合雲林鳳梨外銷香港，擴展海外市場，並辦理鳳梨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縣內鳳梨鮮果及相關製品，至台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產品展售會，擴大雲林農產知名度。補助林內鄉農會辦理「共同推廣鳳梨粽，百人齊手包肉粽」活動，並透過購物頻道推出線上促銷活動(安心宅家購物！「東森農場」推出雲林金鑽鳳梨)。合計協助媒合銷售鳳梨達 433 公噸。
6. 因應疫情，雲林良品電商平台即時因應，創全國首推「蔬永康」防疫蔬果箱，帶動電商銷售潮，讓民眾在家防疫又能吃得健康。5-6 月合計銷售超過 2,600 箱。

(四) 因應產銷狀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

1. 配合農糧署辦理「雲林縣 110 年甘藍採購加工計畫」，徵求加工廠商採購，截切甘藍或製成各式加工品，提升其附加價值，穩定農民收益，總計執行量約 972 公噸。
2. 媒合機關、企業及相關團體訂購縣內蔬菜，並向農糧署研提「110 年鼓勵團購國產甘藍補助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團體及民眾訂購國產甘藍，總計團購銷售數量達約 505.6 公噸。
3. 辦理花卉產業振興計畫，採購雲林花卉妝點縣內公共設施，於斗六車站、北港文化中心、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雲林縣政府大廳及虎尾雲林記憶 cool 等公共場所，布置浪漫美麗的花卉藝術造景，並協助產銷班透過團購促銷，媒合促銷千束花卉，協助縣內花卉產銷。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查核檢驗計畫及稽查抽驗營養午餐食材：

(一) 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1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5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73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243 件。

(二) 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合計抽驗轄內畜禽屠宰及加工廠來源肉品藥物殘留檢驗153件。

(三) 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學校 83 件、稽查團膳業者 17 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27 件。

(四)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辦理優質畜禽產品行銷活動3場次及線上促銷4場次。並在雲林良品品牌架構下，針對豬肉產品規劃推出「雲饗豬」，讓消費者享受到精品豬肉的美味。

五、創立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 (一)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110年課程已於8月2日開始線上上課，共有178人次報名參加，課程設計有2階段，第一階段「一條龍產業技術課程班」，8月至10月上課，開設果樹、蔬菜、稻糧、養殖、畜牧及農產品加工班等6門技術課程。第二階段「主題式專業職能課程班」，11月至111年1月上課，開設市場通路、智慧機械、觀光休閒、友善農業、農藝園藝、及農產加工進階班等6門專業職能課程。合計2個階段共開設12門課程，每門課40小時。
- (二)去年(109)課程完成2個階段課程獲頒年度結業證書人次達197人，學員學習後對整體課程滿意度達80%、明年回校意願率達93%，可以看出課程內容深受學員的肯定。

六、串聯山水平原休閒農業區

- (一)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110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二)辦理休閒農場容許使用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至110年7月底已輔導設立8家休閒農場，另有17場籌設辦理中。

七、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 (一)持續輔導全縣20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荖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8個團，共有197位農耕士可派工。
- (二)輔導農會成立農業耕新團(含兼職)14團共260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三)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外勞。辦理外展服務迄110年8月1日止計雲林縣農會等55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農委會核定雲林縣農會等27單位引進184名農業外籍移工，本縣外展農務移工以

承接印尼漁工及越南看護為主，目前有 27 名從事農務工作，新進外展移工為 78 名從事農務工作(79 名尚未引進國內)。

(四)運用外役監團受刑人(同學)改善雲林縣農業缺工問題，110 年度大埤、褒忠、水林、北港、四湖農會已和雲林監獄簽約，雲林監獄預計篩選 40 名受刑人(同學)，投入農業勞動人力。目前大埤鄉農會之受刑人(同學)計 7 位，服務農場家數 3 家。

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每月保險費 25 元，110 年 5 月 1 日起，農民得選擇「增給傷害給付」方案，每月保險費調整為 33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人數 5 萬 7,388 人，投保率 51.8%，全縣投保人數為全國第一。

九、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10 年 7 月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24 人，非會員 6 萬 792 人，合計 11 萬 816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990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10 年 7 月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1,356 人，非會員 6 萬 7,503 人，眷屬 4 萬 9,792 人，合計 16 萬 8,651 人。

十、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10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107 年 11 月開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108 年 10 月開辦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09 年 4 月開辦文旦柚保險 110 年補助農民 25%保險費；110 年 6 月開辦西瓜保險補助農民 10%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十一、農民退休儲金

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110 年 9 月 1 日提繳人數 1 萬 2,214 人，農民依意願選擇提繳比率 1%-10%，提繳金額為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4,000 元乘以提繳比率，政府提繳對等金額至農民個人專戶，全縣提繳農退儲金人數為全國第一。

十二、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110 年第一期作種植面積 2 萬 9,621 公頃。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辦理第 1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 1 萬 4,347 公頃，第 2 期作尚在辦理中。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原管理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10 年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5.6 公頃、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380 公頃。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種苗管理：

1.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2. 110 年新申請與換證數計 27 家。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目前本縣有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4 家。

十三、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輔導農民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進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110 年度輔導 2 間農民團體執行安全果品供應生產溯源計畫，並輔導 3 間農民團體辦理優質供果園申請。
2. 辦理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

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10 年面積共 45.93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10 年面積 27.14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110 年種植 7.25 公頃。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110 年輔導 4 家雜糧契作主體，第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 51.52 公頃，第二期作受理申請中。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10 年輔導 5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經費 1,209 萬 2,000 元。

(六)蔬菜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蔬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蔬菜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蔬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10 年目前輔導本縣 5 家農民團體辦理外銷蔬菜集團產區申請。
2. 辦理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蔬菜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0 年持續輔導申請中。

十四、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20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做為生產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185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

1.110年4至8月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農民申請戶數及面積：

(1)3-5月高溫乾旱：申請戶數4610戶，面積2,725.5654公頃。

(2)5月下旬至6月上旬豪雨：申請戶數19戶，面積8.5452公頃。

(3)6月下旬豪雨：申請戶數35戶，面積17.082公頃。

(4)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申請戶數1萬8,571戶，面積1萬3,606.9603公頃。

(三)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四)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09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576班，評鑑完成稻米23班、雜糧40班、蔬菜168班、其他農作1班、花卉13班、果樹37班、特用作物12班及養蜂2班，計78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296班，其中低於60分以下計44班，將於110年度再次評鑑。

2.截至110年8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556班，其分別為蔬菜302班、果樹80班、花卉37班、雜糧77班、稻米34班、特用作物18班、其他農作2班及養蜂6班。

3.110年4月至110年8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1班、異動31班，共32班。

(五)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178公頃: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年12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55公頃，通過有機驗證4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171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年12月通過

產銷履歷驗證 50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 5 公頃)，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 149.6 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驗證、土壤檢測、農藥殘留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農民團體、農企業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4. 110 年輔導虎尾鎮農會設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40 公頃，元長鄉公所設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80 公頃，褒忠鄉公所設置生菜農業經營專區 135.8 公頃，在經營主體輔導專區農民下，透過農地利用、友善環境、組織整合、培育訓練及管理機制五大面向工作項目，以建構安全生產基地與維護優良農地為目標。

(六)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七)110 年 1-8 月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41 件(全年目標 72 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41 件(全年目標 90 件)，合格率 100%。

(八)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2 件(110 年度目標 11 件)。

(九)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10年輔導8個農會及1個農業合作社辦理雲林縣花卉生產設施(備)計畫，共核定光控式電動內外遮蔭等設備2.321公頃及215組內外循環風扇、降溫風扇等設備。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09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完畢：

(1)核定人數：171位。

(2)核定面積：38.39公頃。

(3)核定金額：3,583萬1,200元整。

(4)現正陸續辦理設施更新完工後會勘及核銷。

(5)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

(十二)推動高粱契作

針對雲林地層下陷問題於高鐵沿線，輔導農民轉作節水作物，110年第二期作於土庫、元長種植高粱88公頃。

(十三)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

1. 輔導水稻育苗業者秧苗盤破碎，破碎後送環保局位於虎尾ZWS零廢棄資源化系統處理，回收再製成RDF5、固體再生燃料SRF，協助去化，目前已處理18噸秧苗盤。
2. 竹園更新廢棄物的再利用，尋找適合的碎竹機，將竹子破碎後，媒合業者再利用製成相關環保產品。

十五、林務行政

(一)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10年度補助林內鄉公所及古坑鄉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補助北港鎮公所執行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四湖鄉公所及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治計畫。

(二)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

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1件，為四湖鄉北安段1238地號。

(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四)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十六、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為1,094.28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新台幣1億2,037萬1,460元整，為簡政便民，本府自110年1月4日起即全縣全面啟動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優先由公所先行造冊隨到隨辦分批發放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輔導林農改善或補植，本府並簡化撥款作業流程，全力協助全縣林農順利領取獎勵金，目前辦理中。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1.23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0.79公頃、國有租地造林10.44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獎勵金新台幣12萬200元整。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4.2238公頃，預計核發補貼新台幣38萬142元整。

(四)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110年截至110年8月底止共受理面積3.6908公頃，說明如下：105年第1年受理面積1.499公頃，分別是麥寮鄉受理0.3672公頃、北港鎮受理0.6117公頃、斗六市受理0.5201公頃；106年第2年無受理面積；107年第3年受理面積0.6979公頃(口湖鄉)；108年第4年受理面積1.4939公頃，分別是北港鎮受理0.9459公頃、麥寮鄉受理0.548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1次全國統一申報受理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第2次第二期作申報受理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度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林地0.75公頃、國有林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自106年起首度辦理，造林期限長達20年且獎勵金每公頃20年共60萬元，因造林期限長、補助金額低，缺乏誘因，致林農申請意願相對不高。

十七、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10年4月至110年8月撫育苗木5萬2,948株，並提供苗木計8,576株。讓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十八、生態保育

(一)辦理斗六市江厝里茄苳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及樹洞治療工作。

(二)補助斗六市鎮西國小辦理受保護樹木計畫--百年老樹世代傳承生態教育培根計畫

(三)辦理古坑鄉新庄村編號1號茄苳設置支撐架及樹洞治療工作。

(四)辦理石壁木馬古道部分地段兩側竹林疏伐工作。

- (五)辦理位於斗六市萬年庄茄苳老樹等 7 株珍貴老樹修剪維護管理。
- (六)辦理斗六市崙峰里、荊桐鄉六合村、古坑鄉新庄村、北港鎮大同里、水林鄉等 8 處樹木修剪作業。
- (七)辦理虎尾鎮安溪里罹患褐根病樟樹清除作業。
- (八)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2021 林內紫斑蝶季計畫」。
- (九)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十)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金黃鼠耳蝠棲所監測與外來兩爬類族群控制暨保育計畫」。
- (十一)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外來入侵埃及聖鸚調查與防治宣導計畫」。
- (十二)補助馬光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
- (十三)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110 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管理示範計畫」-擴大租用計畫實施土地相關作業規定，每年每公頃租金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計畫租用面積 109 年度累計為 43.8487 公頃，110 年度預計增至 45 公頃。
- (十四)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草嶺地景館設備擴充事宜。
- (十五)辦理「螢火蟲季推廣活動」，結合社區、景觀、產業及生態特色，帶動生態產業為主軸之經營模式，創造當地居民新商機。
- (十六)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推動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用及生態休耕補貼，減少人為干擾，維持園區原有林相、動物與魚類棲息地。
- (十七)辦理「110 年度成龍濕地及椴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持續進行環境教育訓練、環境監測及生態調查，以利二濕地保育利用之推行。
- (十八)提送「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至內政部營建署審議。

十九、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2 次，辦理疑似或違反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2 案。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3 類(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37 隻次。
- (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19 案 3 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19 隻次。

- (四)110年4月至110年8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註銷、清查與管理共1案1種類。
- (五)110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3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驅趕工作面積範圍超過200公頃。
- (六)110年補助古坑鄉公所新台幣131萬5,000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台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驅趕範圍(增加桂林、棋盤、華南、樟湖及華山等地區)。
- (七)辦理「110年度雲林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爭取中央補助140萬元以利農民架設電圍網設施，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保護農民收成。
- (八)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10年4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1,672件，包括處理蛇量1,376隻，處理蜂量296窩；另通報空跑量427件，分別為蛇空跑280件，蜂空跑147件。

二十、農地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
 -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共受理917件。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 研擬本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2.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及其他相關作業。
 - 3. 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 4. 執行問題處理並參與相關業務會議。

二十一、漁業行政

-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27冊、漁船筏檢查64艘次、核發漁業執照120張。
 -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30冊。
 -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147冊、外國籍船員證50件。

4. 專用漁業權：淺海養殖入漁權507件，文蛤面積523公頃、牡蠣浮棚744棚、平掛112.5公頃、漁撈入漁權435件。
5. 辦理刺網漁業轉型計畫，完成轉型漁筏23艘，經費460萬元整。
6. 輔導刺網實名制計畫，完成輔導標示作業424艘。

(二) 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438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44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2,471戶，面積2,782.93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9,279口，面積4,406.82公頃。
3.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64件、有機及CAS水產品抽查11件、追溯水產品QRcode抽查12件。
4. 向中央爭取675萬元經費補助，設置口湖鄉殼貝類廢棄物暫置區基礎設施，解決養殖漁業廢棄物棄置問題。

(三) 漁業團體輔導：

1. 輔導雲林縣獸醫師公會辦理雲林縣各公所獸醫師與水產業務人員、水產獸醫師及各相關單位漁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

(四) 漁港管理：

1. 辦理轄內6漁港消毒工作各1次。
2. 設置紅外線感應廣播器3組。
3. 簽訂第二類漁港區及暫置區廢棄物清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經費312萬元整。
4. 建置三條崙及金湖漁港兩處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發包金額89萬元1,000元整。

二十二、漁業資源管理

(一) 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努力量，並在漁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523艘，金額1,076萬1,500元。

(二) 鰻魚保育：每年冬季沿海漁民捕撈鰻苗的季節，近年河川鰻魚數量日益減少，為兼顧漁民生計並使部分鰻苗得以溯河成長，農委會訂定鰻苗捕撈漁期為每年11月1日起至隔年2月28日止，其

餘時間禁止於距岸 3 哩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

- (三)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核准魚苗放流作業 12 次，放流魚苗 229 萬 8,667 尾，金額 474 萬 4,056 元。

二十三、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25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29件。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43件。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使核准43件。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1. 新辦畜牧場登記22件，畜牧場變更登記30件。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68件，違反畜牧法裁處2件。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1件。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1件。
5. 辦理畜牧場轉用飼料（廚餘轉型）查核場數362場，非法禽場查核5場。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7萬6,539頭，成豬死亡保險166萬517頭，乳牛死亡保險4,077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1,460場。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70件次。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10件。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20次，查獲違法屠宰2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及畜牧類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 110年5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1,219戶，飼養158萬1,051頭。
2. 110年第1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36戶、在養頭數5,001頭，乳牛74戶、在養頭數1萬5,900頭，役牛25戶、在養頭數34頭，肉羊165戶、在養頭數1萬2,676頭，乳羊20戶、在養頭數3,278頭，鹿27戶、在養頭數633頭，肉雞664戶、在養頭數981萬7,227

隻，肉鴨527戶、在養頭數151萬1,890隻，鵝309戶、在養頭數46萬1,890隻，火雞20戶、在養頭數2萬9,420隻。

3. 110年辦理畜牧業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8場，救助金額44萬1,675元。

二十四、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一)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1. 核准沼氣發電設置1場次。
2. 核准沼氣再利用設施3次。

(二)辦理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核准 250 場次。

(三)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13案，施灌量393公噸，施灌面積21.6公頃。
2. 通過沼渣沼液施灌農地23案，施灌量598公噸，施灌面積38.2公頃。

二十五、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110年7月本縣農會會員9萬2,211人，贊助會員1萬8,060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109年第2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1,347萬4,472公斤，每公斤補助0.3元，計補助7,571人，經費新台幣404萬2,735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110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十六、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10 年 7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732 億 2,293 萬元，放款餘額：1,005 億 9,937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盈餘總額：5 億 3,219 萬元，存放比率：58.08%。

二十七、農業推廣教育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三)規劃一日農夫行程：透過農事體驗讓民眾了解雲林縣農村各季節農事過程，加上資訊平台的彙整，將雲林的農業產業型態與生態導覽相互結合推廣出去，同時形塑雲林農業新價值。

二十八、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110 年度輔導東勢鄉優質農產品、西螺鎮平和果菜、古坑鄉永光果菜、斗六果菜共 4 家合作社成立。

二十九、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

三十、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從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爆發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產業極大衝擊，損失估計達數十億。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 OIE 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後，仍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共訪視 482 場次。
2. 利用電子訊息傳送防疫資訊及疫病訊息提醒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加強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共 1 萬 2,698 則。
3.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非洲豬瘟病毒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 140 件。

(三)典型豬瘟防治：

為防範典型豬瘟疫情發生，並維護豬隻健康，提高豬隻產能，增加農民收益，持續推動典型豬瘟預防注射，計 131 萬 3,590 頭次。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 3,199 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豬屍)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 125 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 5,220 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 5,345 場次。

(六)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核工作 9,940 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6,525 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二、禽流感雞極防禦，禽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雞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 80 場、1,600 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 1 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 61 場、1,220 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 366 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1 萬 6,287 場次。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500 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 63 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 94 件。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58 件。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 467 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健康，對轄內所有出生三月齡以上之乳牛，每年應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 53 戶；1 萬 3,581 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 28 戶；1,139 頭。

(四)羊痘疫苗注射：

加強羊隻羊痘全面施打羊痘疫苗預防工作，避免羊痘復發〈97 年首宗境外移入羊痘病例，99 年爆發全國大流行〉及落實牧場防疫措施強化牧場自衛防疫，共計完成施打 1,900 頭羊隻。

(五)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15 頭、羊 49 頭血清檢體。

(六)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97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14 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3 件共 12 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
共抽檢牛乳 24 件、羊乳 32 件、肉雞 46 件、肉鴨 7 件、肉鵝 37 件、
雞蛋 4 件、鴨蛋 3 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38 戶次。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 (一) 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620 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共 419 車次。
- (二) 加強督導化製場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 221 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共 419 車次。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 (一) 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
計 110 件。
- (二) 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 11 件。
- (三) 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 2,784 件。
- (四) 寵物登記站查核計 11 場次。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 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 2,023 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
2,087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151 件。
- (二) 精準捕捉傷人屬實犬隻計 45 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 391 隻。
- (三) 總認養數為 20 隻，總認養率為 5.1%。
- (四) 浪犬絕育計 691 隻。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79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143 件，網路回應計 40
件。
- (二) 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 5 件。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 安全。

- (一)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 8,151 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 63 隻。

(二) 狂犬病巡迴駐點計 26 場次。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 2,257 件，現場訪視共計 303 件。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一) 疫病蟲害防治：病蟲害好發期，利用新聞發布、跑馬燈及植物保護相關群組，宣導農民適時防治並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計 4,95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以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 萬 83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一) 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以確保農作物安全，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提升本縣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並辦理安全精準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 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農糧署加強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轉介實習植物醫師，提供診斷服務，輔導正確且多元的防治方法。
2. 抽驗農作物生鮮蔬果 227 件，不合格 5 件。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一)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知識。

(二)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三) 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 13 家。

捌、社會處

捌、社會處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為了鼓勵生育，自縣長上任提高生育補助，由原本補助 8,000 元提高至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又為促進生育，生愈多領愈多，再加碼補助，於本(110)年 5 月 1 日起，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第三名補助 3 萬元……，第十名補助 10 萬元，110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 1,577 人，共核撥新台幣 2,524 萬元整。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2,419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743 萬 2,447 元整。

(二)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10 年度受理期間為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請向租賃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由公所函送本府憑辦，11 月 10 前公告補助名單，12 月 10 前撥付補助款。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縣內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968 人次、來館服務 1,009 人次、諮詢服務 53 人次、團體方案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29 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999 人次、來館服務 1,278 人次、諮詢服務 228 人次、團體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48 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914 人次、來館服務 247 人次、諮詢服務 519 人次、團體方案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62 人次。
4.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521 人次、來館服務 153 人次、諮詢服務 37 人次、團體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0 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259 人次、諮詢服務 85 人次、團體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0 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693 人次、諮詢服務 1 人次、團體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0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與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 (一)辦理韻律班活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 46 場次/1133 人次。
-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乳室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底，計 322 場次/9 萬 4,486 人次。
-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服務台值班合計 198 人次、服務 594 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0 年每半年度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小組會議及大會：

- (一)110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8 月 11 日假本縣衛生局 3 樓會議室辦理，計 17 人與會。
- (二)110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於 7 月 8 日視訊辦理，計 31 人與會。
- (三)110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 7 月 21 日於視訊會議辦理，計 14 人與會。
- (四)110 年度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假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辦理，計 53 人與會。

六、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 (一)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辦理『110 年雲林縣 38 婦女節「Lady Charm，今日我最俏」』活動，於 3 月 4、10、19 日辦理 3 場次講座，共計 75 人次參加(全數為生理女性)。目的為建構親子關係及透過手作感官系統等，紓解婦女工作之餘操持家務之壓力。
- (二)本府協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雲林縣 110 年自在樂活 心靈饗宴 中高齡婦女培力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六大課程：身心健康促進講座(2

場次)、支持關懷課程(12場次)、健身課程(4場次)、手機運用與實作課程(2場次)、生活情趣課程(4場次)、志工教育課程(1場次)。提供本縣斗六、古坑、荊桐地區婦女多元全面課程選擇。

- (三)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10年雲林縣家務妥分工，幸福步跟從性平宣導計畫」共4場次，因新冠肺炎疫情警戒，目前於110年5月1日完成第1場次，共計224人次參加。

七、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本府自105年1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10年6月30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110年8月18日召開第2次聯繫會議。

八、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106年3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 (三)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110年度辦理「臺灣爸比育兒攝影展」海報巡迴展，並結合荊桐鄉公所及西螺鎮立圖書館巡展，看展人次共計685人次。
- (四)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110年食食課課性別海報展」，於4月10日至5月10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展出性別平等海報作品共15幅圖文作品；並於110年5月7日假雲林女子館邀請策展單位：邊邊女力協會成員陳冠蓉主任及參與策展作品者：高郁淳小姐辦理1場講座，共38人參與(全數為女性)。
- (五)本府自辦「110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計提供13人次(生理男性1人次、生理女性12人次)接受14.5小時諮商服務。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

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等各項補助。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3萬9,864元整，受益3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4萬5,600元整，計受益19人次。

(二)辦理「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布建計畫-平原、山線、海線據點」

1. 110年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提供本縣新住民到宅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轉介、資源連結、設置據點提供友善空間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活動空間及辦理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2. 本案分別由：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平原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山線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海線據點)辦理，就近提供本縣新住民鄉親在地性、就近性的支持服務措施。

3. 110年4月至8月服務成果：

(1)平原據點：關懷訪視服務122人次，電話訪視服務135人次，活動方案於5月1日辦理「愛之語：開啟家庭愛的頻道」親職教育講座1場次，計13人次參與受益。

(2)山線據點：關懷訪視服務210人次，電話訪視服務189人次。活動方案於4月17日辦理「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勞動權益)」，計32人次參與受益；於4月22日辦理「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計31人次參與受益。

(3)海線據點：關懷訪視服務133人次，電話訪視服務234人次。活動方案於5月1日辦理「110年雲林縣新住民生活適應—社區宗教文化融合活動」，計127人次參與受益；於5月8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校園霸凌/家庭親職教育知多少」，計37人次參與受益。

(三)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績效：家訪272人次、電訪1,008人次、個案管理776人次。

2.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辦理通譯初階培訓課程(3月14日至4月25日)，共辦理6場次，計162人參與受益。

(四)【女力迓媽祖·鬥陣作藝閣】110年度雲林縣性別平等暨新住民權益倡

導活動：本處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配合北港鎮朝天宮媽祖遶境儀式辦理，透過北港媽祖遶境之藝閣活動為媒材，辦理本縣性別平等及新住民權益倡導，提升民眾性平意識，以及對新住民文化價值之肯認，促進其社會地位，計 194 人次受益(女：127 人次，男：67 人次)。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友善育兒環境及輔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計新台幣 2,896 萬 956 元整，共補助 1 萬 4,148 人次。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計新台幣 88 萬 2,000 元整，共補助 294 人次。

(三)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月醫療補助 103 人，共核撥新台幣 293 萬 900 元整。

二、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一)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核撥新台幣 1 億 530 萬 4,000 元整，補助 3 萬 3,910 人次。

(二)110 年本府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於 110 年 8 月起已辦理 6 場次，計 127 人次受益(女：88 人次、男：39 人次)，另 110 年度補助本縣團體辦理 10 場次，於 110 年 8 月起已辦理 2 場次，計 76 人次受益(女：54 人次、男：22 人次)。

三、兒少團體辦理方案：

(一)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7 日、11 月 4 日於斗六、林內據點辦理 6 場促進親子活動方案。

(二)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虎尾據點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 1,967 人次受益。四湖據點服務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課後陪伴服務。

- (三)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台西據點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 763 人次受益。
- (四)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專案社工人員於雲林進行方案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 562 人次受益。
- (五)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 110 年 9 月 5 日、9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於崙背據點辦理促進親子關係方案服務。
- (六)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德興據點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 986 人次受益。
- (七)輔導愛苗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西螺據點服務 110 年 4 月至 8 月計 864 人次受益。
- (八)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 408 人次受益。

四、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16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30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8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29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20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 49 人；斗六『慕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3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30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3 人；崙背『咪尊』核定人數 17 人，收托 16 人，核定收托人數共 293 人，當前收托人數為 284 人，收托率約為 96.6%。(上述資料統計至 9 月 9 日)。
- (二)110 年 1、2 季完成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另完成 2 次例行性稽查。

五、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定期會議及托育課程：

-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0 年度於 8 月 25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 (二)110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8,137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971 萬 9,000 萬元整。
- (三)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 4,886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1,040 萬 2,000 元整。
另 110 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 4 班：斗六班、北港班、虎尾班、西螺班，錄訓人數計 300 位。
- (四)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開辦 1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為學員自付學費班，於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預計約 40 人領取結業證書。
- (五)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分別於 110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8 月 28 日及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預計約 72 人領取結業證書。
- (六)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開辦 3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其中 1 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2 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預計約 140 人領取結業證書。
- (七)本府 110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667 人(一般保母計 215 人；親屬保母計 452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425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24 小時，計有 528 人次受益。
- (八)本府 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 587 人(一般保母計 170 人；親屬保母計 417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1,184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計有 752 人次受益。
- (九)本府 110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辦理雲林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補助計畫，110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鄉鎮：麥寮、崙背、

大埤、台西、水林、口湖、北港、四湖、斗六、二崙、西螺、林內、虎尾，共 13 鄉鎮，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服務戶數 33 戶、服務人次計 41 人次受益。

六、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業務：

(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 通報轉介中心截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419 人。
2. 個案管理中心截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153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1,000 人。

(二)兒童發展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

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日間療育、時段療育服務：

1. 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8 月收托學童 28 人。
2. 西螺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10 年截至 8 月收托學童 20 人。
3. 口湖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8 月收托學童 6 人。
4. 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8 月收托學童 8 人。
5. 虎尾區早期療育機構：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立案辦理，110 年截至 8 月收托學童 18 人。

(三)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

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為目標，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專家諮詢、療育服務、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性服務，受益人次共 733 人。

1. 斗南區社區療育據點：預計設置於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目前暫借斗南鎮大東國小，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服務(大埤鄉、古坑鄉、林內鄉、蔴桐鄉、二崙鄉等)。

2. 北港區社區療育據點設置於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服務(四湖鄉、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水林鄉等)。

(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10年1月至6月共補助1,286人次，計新台幣440萬9,400元整。
2.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計畫」110年1月至6月共補助98人，計新台幣69萬9,385元整。

(五)110年本府預計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如下：(因應疫情延後至9月開始辦理)

1. 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性活動。
2.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

七、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5,245人次受益。

(二)西螺托育資源中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服務2,518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16場次，305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10場次，304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15場次617人次參與。

(三)北港托育資源中心：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服務1,310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14場次，250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7場次，145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13場次，200人次參與。

丙、老人福利篇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110年8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138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自辦食堂，全縣共成立 150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 19 個服務據點、林內鄉 4 個服務據點、荊桐鄉 4 個服務據點、斗南鎮 6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 9 個服務據點、大埤鄉 3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 4 個服務據點、二崙鄉 4 個服務據點、崙背鄉 5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 12 個服務據點、土庫鎮 6 個服務據點、元長鄉 6 個服務據點、褒忠鄉 2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 8 個服務據點、四湖鄉 7 個服務據點、東勢鄉 6 個服務據點、麥寮鄉 17 個服務據點、北港鎮 5 個服務據點、水林鄉有 11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12 個服務據點，每日約有 9,528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 (一)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53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121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今年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三次聯繫會報。
- (三)本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計 150 人次參加。

三、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補助 180 人次，核撥補助款 90 萬元整。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759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879 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發放人次計 5 萬 1,800 人次，補助經費為 3 億 4,641 萬 8,169 元整。
-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

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補助 1,608 人次，核撥補助款 482 萬 4,000 元整。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補助 7,923 人次，核撥補助款 450 萬 3,233 元整。

(五)中低收入長者住院看護補助

1. 服務內容：保障本縣老人就醫權益、維護老人身心健康，針對經濟弱勢之老人無力負擔重病醫療或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者進行補助。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補助 64 人次、113 萬 5,810 元。

四、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安置 150 位失能長者。

(二)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服務 186 位獨居老人。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弱勢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計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整。

2. 執行情形：110 年度補助修繕中低收入老人住宅共計 15 戶新臺幣 157 萬 4,835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已核定補助 205 位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新台幣 719 萬 6,800 元。

五、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2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 21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三)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截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 38 家 119 火災通報裝置、8 家自動撒水設備、6 家樓板密接整修、4 家電路設施汰換，並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1 家 119 火災通報裝置、13 家自動撒水設備、8 家樓板密接整修、1 家電路設施汰換。本計畫預定於 111 年完成雲林縣轄內剩餘 14 家未裝設公安設施設備機構。

六、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失智長者配戴防走失設備

110 年推動「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及「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提供本縣失智或獨居長者多款智慧定位設備(天倫 D+ 卡、平安符和御守表)，民眾可親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中心提出申請，或透用「雲林智慧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請智慧定位設備。本府並委請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台大雲林分院等相關單位轉介走失高風險個案，積極建構全面性安全守護網。截至 9 月底，共計核定 342 位長輩使用智慧定位設備，並提供天倫方案去除使用長輩標籤，也賡續由 1999 追蹤長者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

七、讓長者受到尊崇，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 (一)全台灣除了六都外，其他 16 個縣市敬老禮金都是從 65 歲開始發放，而雲林縣一直以來都以 70 歲為重陽禮金發放基準，為了讓雲林縣長者跟其他縣市一樣受到尊崇，今年除了將重陽敬老禮金門檻下修為 65 歲外，並特別加碼設籍在本縣年滿下列各年齡層重陽禮金：
 - 1. 65-69 歲長者，縣府發放 1,000 元重陽禮金；
 - 2. 70-79 歲長者權益不變一樣維持 2,000 元重陽禮金；
 - 3. 80-89 歲長者重陽禮金從 2,000 元提升到 3,000 元；
 - 4. 90-99 歲長者重陽禮金更是從 2,000 元加碼到 6,000 元；
 - 5. 百歲人瑞則可以領 1 萬 2,000 元重陽禮金。
- (二)希望藉由重陽禮金的發放，讓長者歡度重陽佳節，並感受到本府敬老之心意，109 年度共發放 8 萬 7,951 人，110 年度預計 12 萬 9,859 人受益。

八、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有 3 個單位申請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社福類特殊訓練，然因疫情影響，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4、15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上開課程，共計 154 人完訓。
2.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為增強本縣志工知能，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專才志工-儀典主持人訓練」，共計有 63 人參訓。
3. 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 7 月 15 日辦理志工在職知能訓練-「替自己接種心靈疫苗-疫情下的自我照顧」視訊課程，共計 103 人參加。
4. 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 7 月 8 日辦理志工團體督導「志工管理人員常見的志工管理問題與對應策略」視訊督導，共計 84 人參與。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10 年度於 3 月 26 日於本府水情中心召開，由林文志處長主持，計有 27 人參加。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10 年度於 3 月 19 日於本府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2 樓文康室召開，計有 108 人參加，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98 冊(初發 91 冊、換發 2 冊、補發 5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核發 196 張(初發 114 張、換發 80 張、補發 2 張)；半價核發 38 張(初發 16 張、換發 22 張)。

(五)志願服務耆福卡截至 110 年 8 月共計核發 302 張。

(六)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0 年度委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 8,230 人納保。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10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040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8 戶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 8,320 元整。
- (二)110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358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4,416 戶次，計新臺幣 9,155 萬 7,736 元整。
- (三)110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802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2,532 人次，計新臺幣 3,509 萬 6,154 元整。
- (四)110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生活補助新臺幣 6,358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7,275 人次，計新臺幣 4,620 萬 5,618 元整。

二、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10 年度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5,000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23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整。
- (二)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2,500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核撥補助 11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 萬 7,500 元整。

三、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一)以工代賑係為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機會，以提供其自立機會。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以工代賑人員共僱用 14 位，執行數為新臺幣 216 萬 456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一)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要點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訂定，迄未修正。為因應實務現況，便利民眾申請及獲得補助，爰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四點，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免附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
- (二)為擴大補助設籍本縣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費用，以落實法定救助項目，

減輕殮葬所需經濟負擔，強化照顧本縣弱勢族群服務，爰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補助要點及相關表件，增列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如下表：

低收入戶(現行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2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5,000 元

(三)執行概況：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247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 99%，共已補助 197 人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年度	預算金額	申請人數	執行經費	執行率
109 年度	250 萬元	197 人	247 萬 5 千元	99%
110 年度 (1 月至 8 月)	250 萬元	143 人	178 萬元	71.2%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截止 8 月 31 日，執行數為新臺幣 178 萬元整，執行率 71.2%，共計補助 143 人。

五、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107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87 萬 5,597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24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94 萬 1,753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20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58 萬 4,710 元整。

六、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320 人次，補助

金額新臺幣 426 萬元整。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受益人次：110 年中央撥款新臺幣 570 萬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救助 150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 204 萬 5,000 元整。110 年累計救助 192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 351 萬 5,000 元整。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總計受理案件數計 3 萬 8,821 案，核定補助 2 萬 3,179 案，核發紓困金計新臺幣 4 億 5,933 萬元整。

七、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8 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1 件，核定 9 件，審核中 0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4 萬 8,300 元整。

八、辦理災害救助

-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3 戶，補助死亡救助金 2 案，計新臺幣 40 萬元、安遷救助金 1 戶，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三)0806 豪雨，受理住屋屋內淹水 50 公分以上救助金 38 案，補助 13 案，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整；不符 4 案、尚有 11 案待公所補正。

九、遊民輔導收容

- (一)藉由本預算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遊民列冊在案共計 66 位(男性：54 位，女性：12 位)，其中有 44 位接受收容安置服務(男性：36 位，女性：8 位)，34 位安置於本縣(男性：27 位，女性：7 位)、10 位安置於外縣市(男性：9 位，女性：1 位)。另街頭遊民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訪查在案有 15 位(男性：14 位，女性：1 位)露宿街頭也同時依據遊民福利身分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服務、

餘 7 位(男性：4 位，女性：3 位)查訪不在，行蹤難以掌握。

	縣內		縣外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府安置遊民	27	7	9	1	44
街友訪查在案	14	1	0	0	15
街友行蹤難以掌握	4	3	0	0	7
合計	45	11	9	1	66

街頭街友分布表

	縣內		縣外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鄉鎮市					
斗六市	4	0	4	2	10
林內鄉	2	0	0	0	2
褒忠鄉	1	0	0	0	1
北港鎮	2	0	1	0	3
西螺鎮	2	2	1	0	5
古坑鄉	1	0	0	0	1
合計	12	2	6	2	22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333 萬 2,156 元整。

(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16 家，服務人次計 1,123 人次。

十、實物銀行

(一)設立一區一實體實物銀行據點，自 101 年起提供經濟弱勢者實(食)物給付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物資發放同時宣導本縣社會福利措施，讓受助者了解本縣之社會福利措施，及其本身所能享有之資源。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實物銀行受益戶次 2,462 戶次、受益人次 7,305

人次。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帳戶(含以工代賑)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帳戶：

1. 總統政見主張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兒童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
2. 目前執行狀況截至 110 年 8 月，符合資格人數 787 位，申請 444 位，申請率 56%。

(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帳戶以工代賑：

1. 鑒於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影響本帳戶儲蓄之穩定度，爰提出以工代賑計畫，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協助本帳戶參與家戶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
2. 110 年度截止 8 月，兒少帳戶以工代賑人員僱用共 13 位，預算數為新臺幣 395 萬 7960 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188 萬 4,968 元整，執行率 47.62%。

戊、身心障礙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1.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 101 年 7 月 11 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將於本次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換證後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核發 5,129 人次。
3. 需求評估新制業務：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召開 11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3,012 人次；指定期日換證 337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69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到期)共計 505

人次。

-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服務人數計 37 人，服務人次計 48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服務人數計 626 人，服務人次計 826 人次；諮詢服務，服務人數計 193 人，服務人次計 225 人次；需求評估福利服務輸送，服務人數計 607 人，服務人次計 607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於 110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林縣山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盤點身心障礙者共 1,390 人、開案數 28 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94 人次、福利諮詢 793 人次、轉介服務 34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補助金額。由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628 元、4,872 元、8,499 元，109 年度分別調整為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
2. 109 年度補助資格放寬，因應 108 年 12 月 27 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修正，身心障礙者入住日間照顧機構亦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由未超過 650 萬元調整為未超過新臺幣 706 萬元。
3. 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補助新台幣 3 億 91,446 萬 4,828 元，共補助 7 萬 3,111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10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人數計 2,411 人，共撥付 1 億 9,768 萬 8,817 元整。

(三)輔具補助：1. 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

關費用補助，110年4月至8月共補助1,128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45萬6,226元；2. 長期照顧者輔具補助：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長照失能者及長照身心障礙者購買及租賃輔具之補助費用，110年4月至8月共補助3,718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200萬9,050元。

-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10年4月至110年8月辦理身心障礙者5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20萬3,580人次，共補助新台幣3,342萬4,445元。
-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10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42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61萬9,600元整。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19人，共核發新台幣22萬4,687元，110年度預計11月辦理。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0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區)、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虎尾區及土庫區)、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區及二崙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區)、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麥寮區)，共計7處據點，110年4月至8月服務計78人、共計3,925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110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鄉、西螺鎮)、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鎮、水林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鎮)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共計5處服務據點，110年4月至8月服務計68人、共計3,148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雲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共計10處據點。110年4月至8月服務計129人、1萬1,978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負責臺西區：麥寮鄉、臺西

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負責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臺西區提供 977 餐次，北港區提供 296 餐次，兩區共計提供 1,273 餐次。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10 年 4 至 110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36 名(409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10 名(11 人次)。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35 名(579 人次)。

(七)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於 110 年新開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提供如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與文書訓練、行動能力訓練、輔具使用訓練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有 9 名(105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八)聽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於 110 年新開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辦理，提供以聽覺功能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包含助聽輔具管理訓練、聽覺復能訓練、溝通策略訓練、言語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等服務，自 110 年 7 月起開辦。110 年 7 月至 8 月共有 1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聽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九)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

1.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專業協會辦理，提供社區及機構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成員及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如：評估與諮詢、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協助連結資源…等服務。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透過社工員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服務人數 22 人，服務人次 30 人次。
3. 透過行為輔導員到宅或至機構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服務人數 17 人，服務人次 529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110年3月10日終止契約)、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年1月至8月止，服務人次共計1,675人次，服務時數共計6,195小時。110年4月至8月止，服務人次共計739人次，服務時數共計2,955小時。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於110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3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家庭關懷服務、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團體、休閒活動、照顧技巧訓練、專家到宅及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個案管理服務共130人。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提供關懷訪視214人次、心理協談14人次、支持團體48人次、紓壓團體61人次、休閒活動134人次、照顧技巧訓練24人次、專家到宅服務8人次。

(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09年1月至110年8月止共初篩1,121案(電話初篩1,098案、通報19案、主動開發3案、自行求助1案)列管高需求0案，中需求68案，低需求110案，無需求65案，不符雙老資格878案。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北港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台西、北港及虎尾(2處)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

110年4月至8月成效：個案評估2,578人次、諮詢1萬3,805人次、輔具回收430項、輔具借用2,020人次、整理歸還1,809件、民眾輔具維修321件、回收輔具整理470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

時，可得到即時的協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及「同步聽打服務」，於 109 年度正式辦理「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為持續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社會參與，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手語翻譯服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服務 104 人次/186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服務 39 人次/94 小時，「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服務 32 人次/366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4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3 萬 8,448 元整，服務 363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110 年 1 月起續與臺西、嘉義、員林、雲林汽車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合約，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 91 條。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5 萬 9,518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125 萬 4,875 元整。
2. 搭乘北捷、高捷、桃捷、中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含環狀線)、桃園捷運、臺中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3 萬 7,445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45 萬 1,218 元整。(高捷尚未送件核銷)。
3.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總計搭乘 22 萬 8,192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388 萬 9,782 元整。

(二)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設備、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履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度於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68 萬元整，並續委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截至 110 年 7 月共製卡 6 萬 3,681 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10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蔴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服務 3 萬 8,117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自 110 年起復康巴士委外辦理營運，原福利不變動(就醫、復健服務項目免收費趟次規定下)並擴增需求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交通接送服務，目前本縣共 50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日從事接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相關載送服務。身心障礙者申請本項服務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由雲林縣政府委辦單位-復康巴士調度中心人員確認服務時間、地點及安排車輛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復康巴士，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服務 1 萬 7,095 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 (1)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 (2)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復康巴士調度中心、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 (3)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 (4)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手語

翻譯視訊服務、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

(5)地上五至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10年4月至110年8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129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10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5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38、日間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教養院	住宿型 (衛福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3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1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106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自108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丙等單位並規定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於6月1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110年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原諒定110年5月21日辦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並沿用上一次(106年第10次身心障礙福機構評鑑成績)。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1次；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查核19次。

八、國民年金服務：

110年4月至110年8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436件，110年4月至110年7月止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2,609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2,730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648場次。

己、社會工作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1,859件，會談服務1萬7,868人次，庇護安置115人次，陪同出庭90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1,263人次，共計服務19,336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10年4月至110年8月提供會談4,509人次，訪視服務345人次，其他相關服務410人次，受益共計5,264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補助59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99萬3,659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10年4月至110年8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924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164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707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19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293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539人次，共計2,746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會議室及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5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15床，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安置25人，703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 (1)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539人次，女性為239人次；男性為300人次。
- (2)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執行「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公彩回饋金核定)」，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2,224人次(女性為296人次、男性為1,928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本縣110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5個單位計畫辦理「雲林縣110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在斗六市、林內鄉、虎尾鎮、麥寮鄉等4個鄉鎮市執行，計有27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27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辦理5場次共識會議，共計87人次參與；辦理27場次實地輔導，共計271人次參與。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65件(含重複通報)，被害人計60人，開案服務人數計52人，諮詢協談計2,782人次，法律諮詢計0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15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85人次，陪同驗傷計14人次，陪同出庭計28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補助49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47萬2,597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10年4月至110年8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

人數計 5 人，共計 7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2 人，共計 3 人次受益。

(四) 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2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27 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 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520 件，會談服務 3,615 人次，家外安置 105 人次，陪同服務 88 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 250 人次、心理治療 1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49 人次。

(二) 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辦理 144 件，其中監護 120 件，收養訪視調查 16 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 8 件。

(三)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知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本方案，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計提供 88 人、345 人次家電訪及機構晤談等服務；並辦理 3 場主題講座、9 場親子團體及個別輔導與諮商等總計 67 人次參與，完成 186 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 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10 年 04 月至 110 年 07 月接獲通報案件計 31 件，其中 1 件被害人資訊不詳、2 件已成年、8 件重複通報、2 件轉外轄、1 件未有性剝情事，故實際受理計有 17 件(其中 1 件公文轉介案件)。

(五) 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受虐、疏忽等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養、機構安置，截至 110 年 8 月止安置 178 人。

(六)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共提供 53 人、698 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七) 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

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0年4月至110年8月止共提供73人，626人次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10年4月至110年8月計有2件2名重傷害兒虐案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

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105年8月開始執行迄110年8月，已於本縣392村里中，設置1,052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100%。

三、社工人力業務：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130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21名。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11名。
3.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4名。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4名。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80名。

(二)教育訓練：

1. 於110年7月26日、7月27日、8月4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6樓大禮堂辦理「雲林縣110年社會工作職前訓練研習」，共3場，計233人次受益。
2. 於110年4月14日、4月23日、5月6日及5月14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6樓大禮堂、4樓視聽教室及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大樓2樓文康室辦理「110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家庭暴力防治訓練計畫」，共4場，計213人次受益。
3. 於110年8月13日、8月17日、8月18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

- 心 4 樓多功能教室辦理「110 年雲林縣性侵害服務方案—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共 3 場次，計 125 人次受益。
4. 於 110 年 8 月 9 日假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雲林縣 110 年社工督導訓練計畫」，共計 32 人次受益。
 5. 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辦理「雲林縣 110 年社工分級訓練研習」，共計 49 人次受益。
 6. 推動本縣 110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專業訓練計畫」，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0 月 6 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辦理，共 2 場次，計 84 人次受益。
 7.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於 110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11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訓練」計 70 人次受益。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 3 家次。(因疫情影響 5-7 月暫緩執行)
- (二)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4 家次。(因疫情影響 5-7 月暫緩執行)
- (三)提供本府新聞處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標語、影片、海報於雲林縣政府官方 LINE、facebook 帳號等電子媒體、有限電視公益頻道跑馬燈與各級學校、機關 LED 電子看板或網站播放宣導。
- (四)委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 30 秒影片製作，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性剝削防制廣告託播 480 檔次宣導，加強民眾對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認識，減少兒少被害情事發生。
- (五)製作「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防制兒少施用不良物質」及「網路安全預防」三款宣導海報各 2,000 張，於本縣公共場所進行張貼，提醒社會大眾兒少保護觀念的重要性。
- (六)輔助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分別於 8 月 21 日假褒忠有才社區活動中

心，參與人數 37 人；8 月 26 日假斗六江厝社區活動中心，參與人數 45 人；8 月 31 日假麥寮雷厝社區活動中心，參與人數 58 人，舉辦「家家有愛，防暴總動員」家暴宣導活動。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341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4案，金額計新台幣4萬元整。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25場次。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3場次，約250人次參加。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2,530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242場。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44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149萬600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36件。
5. 與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42件。

(五)移工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98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834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工案件共98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231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7件。
3. 查訪本縣僱用移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5,753件，受理移工入國通報證明計2,464件。
4.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445件。

(六)推動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業務：

設置「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辦理案件審議、法令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相關業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8件。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30家。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10年計招募14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二)勞工上班有福利，推展相關勞工福利業務：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4案，核定金額新台幣7萬7,720元。另尚有26案審核中。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52件。

(三)移工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計1,097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計100件。
3. 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461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為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296家。
2. 針對協助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及註銷領回等項目，總計116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116件，其中調解成立共74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透過其他管道解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90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共計517名。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維護工作權益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333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1,764位身心障礙員工。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資源連結或轉介、追蹤等服務，本期計服務75人。

2.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本期計服務3人、101小時，服務內容包含求職技巧與職場體驗、盲用電腦使用教學，以及機車考照學科訓練。
3. 職涯諮商輔導本期計服務4人、42小時，服務內容包含情緒壓力調適、心理層面輔導、行為問題輔導、人際互動輔導，以及工作態度等問題輔導。
4. 就業前準備團體預定辦1班5場次，已完成2場次。機車考照訓練預定辦理2班次，因疫情因素延期至於9月份辦理。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本期計服務10人。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3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9萬1,331元整。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7人。

(六)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7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86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期計服務82人。

(七)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臚列如下：

1.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110年預計辦理10場次，因疫情轄內活動減少或停辦，僅辦理1場次，後續依轄內活動辦理情形及疫情發展辦理後續體驗活動。
2. 視障按摩廣播宣導計畫：110年度宣導期程為2月11日至4月20日辦理播放宣導，預計播出400檔次，實際播出622檔次。
3. 視障者媒體宣導實施計畫：110年度宣導期程為3月3日至4月2日辦理媒體宣導，預計播放150檔次，實際播出960檔次。
4.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10年度共計補助3家視障按摩據點，已完成實地訪視並於8月函文相關受補助據點辦理相關事宜。
5. 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暨行銷推廣計畫：110年預計辦理2梯次計20名視障按摩師受益，計畫課程時間刻正與講師議定中。。
6.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前探索計畫：110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共12-16人次受益，相關課程刻正進行中。
7.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計畫人力已於110年4月15日辦理報到。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1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366元。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6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萬6,650元。

四、完整職業訓練促進就業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110年辦理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於3月8日開始招生，4月26日起陸續開班授課；因疫情影響，美容乙級證照暨影視彩妝實務班等7班，符合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措施，於8月24日起復課、開班。另中餐烹調證照暨地方小吃實務班等8班，因未能符合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措施，辦理停班。
2. 110年度辦理4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計4班訓練班，預計參訓人數60人，因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影響，尚未開班。
3. 110年度辦理9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至110年5月中已結訓4班，結訓人數118人；因疫情影響，剩餘5班延至110年8月23日以後陸續復課、開班。

(二)加強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雲林縣政府110年線上徵才活動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1. 因應疫情第一場實體徵才活動停辦改為線上徵才，活動時間110年8月27日(五)至9月27日(一)。
2. 本府預計11月份辦理一場就業博覽會，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

(三)因應新冠肺炎，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縣110年釋出1,799個職缺，提供非典型勞工就業機會。

五、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一)「中部共好、青年創生」-區域青聚點發展計畫

110年6月17日成功爭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競爭型計畫，獲該署核定補助為期2年共1,375萬元，本府自籌款243萬元（自籌比例15%），計畫總經費計1,618萬元，打造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及本縣）區域性青聚點。本計畫將以中部區域整體發展為目標，合作建置中部區域青年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相關活動呈現及共同工作空間，引導在地青年交流及公共議題對話，提升在地自覺與行動力量，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為新故鄉創造新局面。

(二)籌組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為瞭解青年真實的想法，本府積極招募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16歲至40歲之青年，

籌組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建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正式管道。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共有56人投件參與遴選，計有55人通過初審，後續將提送遴選小組擇優聘任。

(三)「好Young雲林」青年學子上場活動

為提供青年學子演出舞台及創意揮灑空間，本府於110年6月17日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好Young雲林」青年學子上場活動』。本活動將邀請縣內三所大學院校專業社團及藝人演出，以交流、表演、推廣等方式展現縣內青年學子的活力與特色，凝聚青年世代向心力及提升文化自信心，期待縣內青年學子根留雲林，返鄉展現雲林文化深厚的底蘊及活力。

六、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

(一)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110年度提供100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於本府及各所屬機關進行職場體驗之機會，協助本縣大專生認識真實職場樣貌，型塑正確職場態度與就業市場接軌。

(二)110年度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計畫

為使青年在進入職場前有機會探索職涯方向，提高青年職場競爭力與就業穩定度，110年7月28日起針對本縣15至24歲青年開辦110年度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營隊活動，課程安排職場達人講堂、履歷撰寫指導、中英文模擬面試、在地產業踏查與實作體驗等內容，規劃辦理6梯次，預計受惠人數300人。本期已辦理5梯次，受惠人數240人。

(三)創業知能課程計畫

為協助本縣有創業意願的民眾取得創業敲門磚，提升民眾創業競爭力與成功率，開辦青年創業知能課程，本年度規劃辦理7梯次各20小時之青年創業知能課程，預計受惠人數至少140人。本期已辦理1梯次，受惠人數20人。

拾、城鄉發展處

拾、城鄉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3.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6.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7案。
7.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2.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6.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7. 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8.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 變更口湖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 變更四湖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9.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1. 「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802地號等17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通過，109年9月1日核定，刻正發包契約研擬中。
2. 「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招商未有廠商投標，目前辦理第二次招商。
3. 虎尾鎮同心段237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核定，工程已完成，預計辦理驗收。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計核發302件。

二、鄉村計畫行政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
 - (1) 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 (2) 110年度執行案件共170件：工程18件、僱工購料58件、產業活化70件、生態保育6件、文化保存18件，總經費計新台幣5,994萬元。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條，社區必需要完成4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再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10年度開辦關懷班1班、進階班5班、核心班3班、再生班5班，共計14班。
4. 縣府僱工購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僱工購料之補助，110年度4月截至8月31日共16件，持續辦理社區申請案。

三、城鄉工程業務

(一)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600萬元，110年4月7日竣工，7月15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使照及用電申請作業中。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六階段(新增提案)一共3項計畫，總經費2,3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案－「110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總經費7,100萬元，8月16日訂約，預定9月30日基本設計審查會。
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一共4項計畫，總經費4,8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5.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一共1項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6.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一階段」一共2項計畫，總經費1,55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古坑鄉華山二尖山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百坡石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串接整建工程」3項計畫，總經費4,2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決算作業中。
4. 110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雲林台61幸福公路休息軸帶營造計畫」、「雲林草嶺水濂洞步道周邊整建工程」共2項計畫，總經費2,4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10年7月13日雲林縣文資審查大會同意通過，8月25日嘉義縣召開文資審查大會同意通過，預計9月30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四)其他

1. 「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109年7月15日開工，110

- 年6月11日驗收，已結案。
2. 「麥寮鄉麥豐村鎮南宮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09年11月27日開工，110年6月1日驗收，已結案。
 3.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修繕暨古坑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增設工程」，110年2月17日開工，6月18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8月6日審查變更設計預算書，9月23日議價，預計9月24日復工。
 4. 「崙背天衡宮廁所修繕工程」，110年3月24日開工，5月5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7月21日復工，刻正積極辦理中。
 5. 「雲林縣虎尾央廣數位影音基地前期整頓計畫」，110年9月1日工程決標，9月15日開工，刻正積極執行中。
 6. 「口湖鄉鄉道雲143線旁湖口濕地護欄改善工程」，110年8月24日工程決標，預計10月初開工。
 7. 「元長鄉客厝村入口意象及擋土牆工程」，110年3月5日開工，7月13日驗收，已結案。
 8. 「雲林縣斗南青銀共生基地整備活化計畫」，110年8月23日訂約，刻正積極辦理中。
 9. 「土庫新庄槌球場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10年7月30日開工，刻正積極辦理中。
 10. 「斗六市楓樹湖步道工程」，110年7月16日決標，8月31日開工，刻正積極辦理中。
 11. 「110年度雲林縣轄內景觀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工作」，110年7月23日訂約，刻正積極辦理中。
 12. 「林內鄉林中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110年7月29日開工，刻正積極辦理中。
 13. 「古坑鄉樟湖十字關遊憩區開發評估暨整體規劃設計」，110年8月13日修正後整體規劃報告書同意備查，預計9月26日前提送重點地區基本設計報告書。
 14. 「林內火車站旁舊台鐵倉庫補領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110年7月22日期初報告書備查，刻正積極執行細部設計作業。

拾壹、地政處

拾壹、地政處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申請案件計 18 件。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 110 年 8 月止計許可 145 家，辦理備查者 150 家，經紀人計 278 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至 110 年 8 月止共計 4 人。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五)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本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3,405 件、租賃案件計 26 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141 件(資料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 176 筆，面積合計 17.781582 公頃。

2. 放租耕地 82 筆，面積合計 7.172375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釐正有關冊籍。其中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因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共計有 461 筆。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32 件。

(四)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有 70 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 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二) 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換約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 土地徵收

1. 水利事業：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本(110)年度縣轄內水利用地報內政部徵收用地共計 9 案(五河局 5 案、水利處 4 案)，本處將持續協助需地機關取得工程用地。
2. 交通事業：配合本府工務處及其他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交通用地取得，本(110)年度本縣預定辦理 164 線、雲 2 線、154 乙線等案道路拓寬工程，本處將持續協助需地機關完成用地取得。
3. 另徵收程序部分，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及撤銷(廢止)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 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分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一)興辦口湖謝厝寮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口湖鄉謝厝村，重劃總面積 131 公頃，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開工，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2,026 萬 3,611 元整，已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完工。

(二)其他重大農水路改善成果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合計改善 87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 3 萬 2,534 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7,743 萬 4,975 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 60 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 2.5~4.0 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 4~6 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大埤鄉田子林(五)、水林鄉尖山(九)及四湖鄉林厝寮(九)農地重劃區等 3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22 條，改善總長度 11,702 公尺，改善面積 285 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 7,210 萬 5,000 元，刻正施工中。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六、研究創新，確保民眾能確實接收資訊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說明會、地上物查估時程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土地所有權人能第一時間得

知訊息。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1)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因區內乙種工業區和貨運轉運中心區遲未發布細部計畫之原因，本計畫發布實施後雖歷經多次辦理通盤檢討計畫、四次個案變更，但始終未如期朝計畫發展目標發展，致當地許多土地閒置，對當地影響甚鉅。對此，縣府遂於民國 100 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望透過調整土地開發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

A. 開發總面積約 45.6832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3.3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9.22%；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並於 9 月 26 日開工；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共計 393 個歸戶，已領 375 個歸戶，佔 95%，應領補償費計 2 億 5,764 萬 1,865 元，已領金額 1 億 9,498 萬 6,049 元，佔 76%。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等相關作業事宜。

B. 工程部分：小東工程施工費約計 6 億 5,000 萬元，全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底完工。

(2)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與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藉此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提出整合「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希望配合引入人文特區，以結合附近地區人文、休閒、學術、文化、藝術、醫療等機能，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的雙贏局面。

A. 開發總面積約 18.1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7.47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1.15%；本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953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

計畫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4 日及 109 年 12 月 5 日辦竣 2 場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蒐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作回覆說明。依規定將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含財務計畫)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提送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110 年 5 月 12 日送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通知 110 年 8 月 19 日辦理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第 1 次會議暨赴現場勘查。

B.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已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竣並訂約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109 年 01 月 22 日完成簽訂契約，預定於 111 年工程開工，113 年竣工。

(3)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

A.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20.964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7.419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5.39%。

B. 本區計畫納入約 2.52 公頃的北港糖廠歷史建築倉庫群(佔開發總面積約 12.02%)，規劃為保存用地，由縣府透過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其地上物，肩任歷史建築倉庫群之管理責任以及負擔修繕維護成本，除可作為北港歷史建築活化利用示範基地，並有助於提升鄰近土地使用效益及價值，對北港糖廠閒置場域再利用、台糖產業轉型、歷史建築保存及地方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C. 配合糖廠的活化，本區計畫以四十七號道路-18M(園道)為主要聯外道路，解決北港朝天宮香盛期台 19 線塞車問題，讓北港往西側的發展不再受限於糖廠阻隔。

D. 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6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審核，刻正依內政部意見修正中。工程設計監造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發包，相關工程作業預定於 111 年工程開工，113 年底完工。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1)「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A. 開發總面積約 328.3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54.06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6.91%，本府尚餘 3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 1 筆行政專用區土地。

B. 產專區(大學段 244 地號)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進行公開標售，

本次公開標售針對產專區設定限期使用(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限制移轉、附買回條款、訂立協議書等使用限制，惟此次公開標售無人投標。

(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

A. 開發總面積約 23.2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9.4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73%，本府尚餘 1 筆抵費地，預計於 110 年下旬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B. 工程部分：目前區內 1-20m 道路景觀工程已驗收合格。

(3)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 7 筆，餘 2 筆商業區土地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1 月、110 年 7 月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惟尚未標脫，刻正重新檢討土地處分方式，待檢討完竣後辦理後續土地處分作業。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5.7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79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3%，重劃負擔比率約 42.4%。

B. 本案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驗收完竣，刻正辦理移交接管相關作業事宜；本案重劃分配結果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告完竣，刻正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

(2)斗六市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8.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1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5.52%。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 年 7 月 24 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3)斗六市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1.83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7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9.89%，重劃負擔比率約 40.97%。

B. 重劃區內道路內環路與文化路之交接處已完成道路拓寬作業，有關公園之相關公共設施已於 110 年 7 月 4 日開工。

- (4)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0.4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08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0.13%。
- B. 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核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1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5)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2.85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0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 52%。
- B. 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範圍，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6)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1.24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52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 52.26%。
- B. 重劃會於 109 年 8 月 4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核定。
- (7)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7.80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4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23%。
- B. 籌備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核准成立，座談會業已辦理完成，刻正辦理成立重劃會相關作業中。

七、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鄉鎮	斗六市	古坑鄉	口湖鄉	北港鎮	合計
地段	斗六段	高厝林子頭段等	新港段	北港段等	
筆數	2,537	1,551	1,026	2,502	7,616
面積(HA)	23	524	21	49	617

2.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斗六市(委外)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簽訂契約，並於同年 1 月 27 日開工，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開工後 240 日內完成。
 協助指界：預定開工後 270 日內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 11 月 22 日公告。

(2)古坑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六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區，通視測量不易，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 9 月 10 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 10 月 15 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 11 月 22 日公告。

(3)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及魚塭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 9 月 10 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 10 月 15 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 11 月 15 日公告。

(4)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 9 月 10 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 10 月 15 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 11 月 15 日公告。

(二)辦理 110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 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HA)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斗六市	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3,495	60.44
	斗六市	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	2,563	121.99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古坑鄉	崁腳段	1,922	1,045.94
	臺西鄉	溪頂段	800	79.70
合計	—	—	8,780	1,308.07

註：「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斗六市海豐

崙段海豐崙小段係委外辦理。

2. 成果及進度：本縣各測區皆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目前正戮力辦理現況測量及套圖分析，皆符合預定進度。本案預計全部地區於本(110)年 11 月底前完成地籍圖整合、套疊及檢核成果檢查，並將前開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八、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處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統計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 4 案(2 案撤回)。

拾貳、新聞處

拾貳、新聞處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一)記者會：

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止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配合召開204場記者會，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10年4月至110年8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761則。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10年4月至110年8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導本府施政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7則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2則CF共7,200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2則CF影片及11則專題影片。

(二)網路媒體：

1. 縣府官方line推播縣政資訊：255則。
2. 縣府官方facebook推播縣政資訊：482則。

(三)戶外媒體：陸橋7座，公車亭131座、斗六車站旗幟廣告、社會處外牆、斗六人文公園看板、路燈旗、高鐵大旗看板、農博大旗看板、斗六車站大廳，LED看板83則次。媒合縣內公務機關提供LED電視牆或電視螢幕協助播放縣政相關圖片及影片，以及租賃縣內路口LED電視牆播放縣政相關圖片及影片。

(四)平面媒體：

1. 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50家次。
2. 「2021年雲林縣刊物勞務採購案：編印年度刊物雲林生活，預計110年12月底出刊，宣傳縣府本年度施政亮點及成果，包含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觀光旅遊、交通建設、農特產品等特色亮點，以擴大宣傳效益。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長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府團隊施政滿意度，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計3場。

2.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18家次1,268檔次。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LED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83則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新臺幣120萬元，規劃辦理交通安全廣播電台託播、有線電視託播與報紙廣告宣導，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並不定時辦理聯誼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透過詳細縣政說明，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持續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10年4月至8月共180則。

3. 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本案結合媒體識讀、影音製作、自媒體經營等課程，規劃自110年7月24日起至8月29日間每周六、日進行線上教學；截至110年8月29日止，已累計1,006人次參加課程，平均每節課超過60人以上參加。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10年2月斗六環球中華影城重新開業，目前縣轄電影片映演業總計3家。有關110年4月至8月，電影院查察次數總計共2次。(因疫情配合中央政策，電影院5月19日起至7月12止暫停營業，故查案為4月及8月各一次)，目前中華影城及白宮影城於110年7月14日恢復營業，北港秀泰影城於110年7月15日恢復營業。

拾參、文化觀光處

拾參、文化觀光處

一、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一)110年雲林海洋觀光提升計畫案

本案原為海洋音樂祭，因應疫情嚴峻，從「實體活動」轉「線上宣傳」整合濱海地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藉此推展雲林濱海特色，並跨界整合宗教文化及農漁牧產業，形成充滿「雲林味」的文化觀光產業。

計畫內容：

1. 網紅行銷：

邀請至少三位網紅、youtuber 等拍攝影片行銷雲林濱海特產，如在家吃海味主題(結合鄉鎮特產，烏魚子、蝦子、鰻魚、台灣鯛與蛤蠣等)，及到雲林拍攝沿海觀光踩線影片。

2. 影片拍攝：

請專業攝影團隊，拍攝專屬沿海觀光導覽影片，至少一支10分鐘，另有精華版1分鐘、30秒。

3. 線上活動：

經營「慢遊雲林」臉書，製作梗圖、EDM等，宣傳雲林濱海特色，且經由線上與民眾互動，辦理有獎徵答或其他創意活動，提升海線討論度。

二、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一)統籌觀光發展規劃，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

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1. 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本計畫就雲林觀光資源進行盤點，提出更具系統性的發展建議；並研提本縣之整體觀光發展策略之空間發展架構為「三橫、三縱、生態四角」，三橫為濁水溪南岸旅遊帶、百年糖鐵旅遊帶及自然生態旅遊帶；三縱分別為台61幸福公路旅遊帶、宗教朝聖旅遊帶及鐵道漫遊小鎮旅遊帶，生態四角則為麥寮-濁水溪口、口湖-濕地生態、林內-紫斑蝶及八色鳥、草嶺-地質景觀及森林療育基地，目前進行實質建設規劃及財務相關規劃，整備後將儘速落實推動。

2. 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案

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以「森林醫學研究」與「森林五感體驗活動推廣」為主軸，串連在地特色，結合周邊產業及自然生態，促進地方發展與環境永續經營，預計 2021 年底(1.5 年)完成。

3. 文化旅遊網站、APP 優化及研擬建置智慧觀光導覽系統

文化旅遊網站統一更名為「慢遊雲林」，調整網站介面使其更貼近使用習慣，並新增大數據功能，藉由分析數據方式，找出本縣潛在觀光景點，做為本縣觀光發展規劃參考；APP 優化部分將配合大型活動舉辦互動導覽體驗，增進與民眾間的互動型態，帶動地方文化觀光。另研擬建置智慧導覽系統(app)、七小鎮再造歷史現場、景點與地方文化館數位及中、英、日語音導覽。

4. 規劃設置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光環境

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包含十角水塔縣定古蹟、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群及提供民眾休憩設施，本案規劃提供園區夜晚完善的照明，以設置光環境營造城市夜間景觀風貌、展現古蹟重點建築之特色，帶動各機關(構)與民間單位共同營造優質的城市環境，預計 111 年農曆春節點亮北港水道頭。

(二)2020 年雲林縣台灣好行再升級

1. 「斗六古坑線」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及古坑綠隧驛站，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另外還有 2 輛卡哇依塗裝的劍湖山主題專車加入「斗六古坑線」的行列，鎖定規畫至雲林知名遊樂區景點旅遊的遊客，搭乘主題專車至主題樂園遊玩，宛如貴賓般的禮遇提昇旅遊等級，並強化遊客對雲林旅遊的記憶，提昇 CP 值。
2. 「北港虎尾線」為便利搭乘高鐵來雲林的遊客，特別新增雲林高鐵站、網美必拍景點「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及優良觀光工廠「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加上既有的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朝天宮等景點，假日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讓「北港虎尾線」除有傳統文化氣息外，更加上年輕人及親子喜愛的遊程，讓蒞臨雲林暢遊的遊客有煥然一新的感受；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
3. 「雲林草嶺線」則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特別結合本府 DRTS 採「品牌加盟」申請「雲林草嶺線」，本路線遊客主要為喜好自然地質景觀、

登山或教育類型之遊客，沿線配合「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盡覽雲林草嶺著名地標山景，更因路線配合每年桐花祭、櫻花祭等花季，每年吸引大批文人雅士、登山旅客旅遊賞花，近年來更因媒體報導，外地旅客詢問度高，常自組團搭乘本線旅遊，是相當具潛力的交通及觀光廊道。

4. 「斗六古坑線」及「北港虎尾線」二線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停止行駛，110 年 4-7 月雲林台灣好行叁線搭乘人數為 3,147 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警戒，台灣好行叁線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正常行駛。
5. 110 年 10 月 1 日北港虎尾線正式上線→與神同行，斗六火車站→雲林高鐵站→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武德宮→北港朝天宮→口湖遊客中心→三條崙海清宮→五條港安西府→麥寮拱範宮

(三)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本縣設置 4 個旅遊服務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次為 4 萬 8,918 人。

(四)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截至目前，全縣共有 37 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行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

三、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一) 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配合文化部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自民國 83 年起至今已進行 20 多年，106 年本縣評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全國平均為 82.05 分)，為全國評核第一級縣市；107 年、108 年評核成績持續名列前茅，109-110 年度提案分數亦是第一級，成果斐然。現正進行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110 年度社造點徵選說明會及課程業於 3 月 5 日、3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完畢，核定共

30 個社造點(含縣內鄉鎮市公所)，已於 8 月 30 日、31 日及 9 月 5 日辦理社造點期中審查完畢。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協助樂活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西螺鎮廣興社區等 3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劇場計畫，由個別化專輔師資帶領輔導社區居民討論劇本內容，並針對自身狀況設計劇本議題及道具，呈現社區的特色及人文風貌，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3. 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與社區大學、學校、社團等結合辦理在地社區影像培育課程，協助社區進行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剪接等課程，加以紀錄片映演座談與社區居民及媒體分享，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4. 社區手路菜計畫：輔導四湖鄉箔子寮社區及西螺鎮廣興社區進行社區道地手路菜料理紀錄及餐桌計畫，輔導社區運用在地食材，延續傳統料理並發揮創意提升美食文化，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5.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聘請國內外知名插畫家擔任繪本老師，教導在地素人發掘感動的生命故事，體驗不同的社區生活及感動記憶，刻正進行 3 本素人繪本修正作業，預計 110 年底出版。
6. 滿天青計畫：以虎尾鎮北溪社區、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及四湖鄉箔子寮社區等 3 個穩定合作的深耕社造點為青年亮點基地，透過實地參與，從生活記憶的延續擴大對雲林未來的想像，傳送返鄉青年對家鄉的依存情感，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7. 雲林縣社區巷仔內影像宣傳計畫：以專業視角拍攝具有雲林在地深度人文地貌風采之社區影片，本年度以友善環境、小農參與社區為主題規劃共 3 處故事拍攝，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8. 雲林縣社區產業文創輔導增值計畫：媒合大專院校專業設計師資，連結社造中心的輔導機制，協助四湖鄉箔子寮社區改善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9.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配合防疫政策，持續引動在地優質的社區深度遊程，透過特色景點、在地小農或社區協會單點優化，發展為讓純屬雲林的深度特色行程，預計 9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規劃工作坊。
10. 培植多元族群計畫：透過元長鄉公所辦理的新住民社區劇場、崙背鄉讀書協會陪伴新住民與詔安客家族群多年後，互動共組的美聲合唱團，持續增加雙向文化認識、認同及融合的機會，計畫業已通過

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11. 本縣 109-110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的公所共 7 個(核定 2 年一期)，包括荊桐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計畫業已通過期中審查，持續辦理中。

(二)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本縣 110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809 萬元共計 11 項子計畫，包含 17 所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軟硬體設備更新、專業人才培訓、館際合作、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等，計畫如期執行中。另為因應疫情，加強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置地方文化館 VR360 環景導覽：進行雙文化中心 VR360 環景導覽拍製、傳統藝術虛擬策展以及各地方文化館 20 檔次特展導覽製作。
2. 加強數位行銷：因應疫情，加強培訓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數位能力，開設自媒體系列課程，籌備地方文化館網路廣播以及陸續拍製「雲林地方文化館·線上遊」系列導覽影片。

(三)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109 年 10 月 19 日於文觀處一樓成立「雲林創意設計中心」，提供雲林青年文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台，透過教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辦理 1 場成果展、2 檔展覽、3 場論壇、3 場 DIY 體驗活動，以及雲創點睛、青年創新行動、雲林量販點等徵選活動，為配合雲林創意設計中心重新開館，規劃《雲林生活美學－疫情下的療癒生活》特展，這次特展，以疫情下的療育生活為出發點，將展區分為「療癒溫室」、「療癒實驗室」「療癒超市」三部分：「療癒溫室」是以「香氛」為主軸的展區；「療癒實驗室」規劃出如實驗室般嘗試不同的做法，製造出療癒自己的食物；「療癒超市」貨架上擺放著來自雲林縣內知名產品，希望能透過雲林好物來滿足大家心靈的感受，展期自 9 月 14 日至 11 月 14 日；另，雲林創意設計中心 10 月-12 月規劃辦理 2 場論壇及 1 場文創週成果展活動。

四、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

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5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10年1月~110年8月共計42檔次展覽，共計約有2萬人次參觀。表演廳共計2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表演廳(927席)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361席)，除本處自行邀演節目外，另接受團隊申請表演，於每年度10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文觀處表演廳因場地修繕，108年10月份之後無演出；北港文化中心110年4月至8月因配合防疫三級警戒(5月19日至7月26日)及二級警戒(7月27日起迄今，開放100個座位)，共計演出計7場次，觀眾人數719人，延期演出或取消計9場次，入館皆須配合館內防疫措施及實名制。

(二)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

110年10月1日至31日，活動包含：金掌獎頒獎典禮、偶戲國際影展、布袋戲PODCAST、金掌獎、青年金掌獎、口白創意競賽等線上暨實體活動。

110年第15屆金掌獎，以雙年展概念徵選創作劇本(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第1階段創作劇本入圍獎，預計入圍10團每團獎勵金6萬元，第2階段現場競技評比預計入圍7大獎項，每獎項15萬元。3月已完成公告徵選，截止日期至110年5月31日，110年7月27日完成第一階段複審，共入圍10之團隊，含有雷音劇坊、雲龍木偶劇團、西田社傳統劇場、真五洲掌中劇團、小西園第四代掌中劇團、昇平五洲園、光興閣掌中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

110年第3屆青年金掌獎，以40歲以下青年藝師為參賽對象，為活絡布袋戲生態發展及提供年輕藝師表演舞台，第1階段擇優6團入圍團隊，入圍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整，第2階段現場創意競賽評選2大獎項【最佳主演獎】、【最佳團隊獎】，各獎項獎勵金為新台幣8萬元整，3月份公告報名資訊，截止日期至110年6月25日，110年7月29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共入圍6之團隊，含有逸蘭軒掌中劇團、雷音劇坊、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新生五洲園人形劇團、金宇園掌中劇團、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

(三)流動藝術饗宴

縣府推動「流動藝術饗宴」系列活動，透過複合式的展演方式，融合古蹟歷建、動靜態展演，生活美學等元素，匯聚成視覺、聽覺、觸覺、味覺等多重感官的豐美饗宴，同時策畫拍製為流動藝術饗宴影片特集，透過網路廣為宣傳，係後疫情時代藝文推廣策略。

1. 109年9月19日於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辦理「全國古蹟日-古蹟時髦」，顛覆以往單一地點辦理方式，整合全縣地方館舍搭上北港歷史再造現場，從品味生活的哲思角度出發，結合各型態藝術，包含表演、展覽及古蹟、歷史建築，透過場域移轉、虛實整合、媒材的置換等方式，呈現一場場流動的藝術饗宴，影片網路行銷及觸及人數約1萬人次。
2. 110年1月29日於褒忠鄉鄧麗君幼年故居園區辦理「鄧麗君甜蜜蜜流動藝術饗宴」，以沉浸式劇場及互動式的音樂會，帶領民眾一同走訪鄧麗君小姐的生平故事和舞台風華人生，影片網路行銷觸及人數約4萬3,244人次。
3. 110年2月27日舉辦第6場次流動藝術饗宴「時光美學派出所」，結合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古蹟空間、現代芭蕾舞演出、提琴演出、深度導覽、新書發表以及創意市集。因應疫情網路開放報名30人次立即報名額滿。

(四)藝術下鄉：徵選優良表演團隊至縣境內演出，110年4至8月期間共演出11場次(縣內團隊7場次、縣外團隊8場次)，觀賞人次8,650人，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320人。

(五)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獲選110年文化部競爭型計畫全國第1名，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新臺幣620萬元整，110年3月完成縣內布袋戲藝師徵選，學校、社區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據點徵選、後場曲樂傳習培育據點徵選。

(六)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入選8件(含戲劇類3件-明星園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音樂類3件-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樂耕農室內樂團；舞蹈2件-咚咚舞蹈團、飛雲舞蹈劇場)，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期間內雲林愛樂室內樂團、太日樂集、咚咚舞蹈團，共演出12場，觀眾人數總計大約2,780人。

(七)文化觀光處表演廳整修進度及開館規劃

1. 經費來源：

於107年前瞻1.0計畫，向文化部申請整建補助，獲得3,000萬補助，為鄰近縣市之冠，然經費遠不足以將館舍設備提升，故又向豐泰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獲1,500萬贊助，加上縣款，進行第一期整建工程。復又於109年底獲得台塑企業補助4,250萬，110年獲得文化部補助800萬元，進行第二、三期整建工程。

工程項目	年份	文化部	縣配合款	企業贊助	總計
第1期工程	108-109	3,000 萬	750 萬	1,500 萬(豐泰企業)	5,250 萬
第2期工程	109-110	0	0	1,500 萬(台塑企業)	1,500 萬
第3期工程	110	800 萬	200 萬	2,751 萬(台塑企業)	3,751 萬

2. 斗六表演廳整建計畫分為4年期計畫(108-111年)，分為基礎硬體設施與專業表演設備升級兩大方向執行。

(1) 整建內容：

A. 第1期：以專業設備及有安全疑慮者為優先改善(工期300日曆天)。

a. 表演專業設備：舞台懸吊系統改善、舞台音響反射板更新、舞台監視系統。

b. 基礎設施：屋頂、貓道防水防漏改善更新、3樓控制室改善、演員休息室及貴賓室機能增強改善、電氣系統檢修更新。

B. 第2期：以建築外觀及大廳入口。(工期180日曆天)大廳空間整修並增設民眾休憩空間、大廳立面建築外觀改善、新增建築立面照明燈、指標系統規劃建置。

C. 第3期：以觀眾席區域為優先改善。觀眾席座椅更新、觀眾席區域天花板更新改善、舞台地板及後台卸貨區更新改善。

3. 執行進度：

(1) 第1期工程業於109年3月24日開工，工期計300日曆天，因辦理變更設計110年1月18日至110年2月19日停工，追加工期45日曆天，預計110年4月5日竣工，截至110年4月8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100%。於110年4月5日竣工。

(2) 第2期工程業於110年4月30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預計110年10月29日竣工。

(3) 第3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0年4月12日簽約完成，110年8月提送完整發包書圖；110年9月1日工程案最有利標開標，110年9月7日評選。

(4) 預計110年12月31日完成前述3期工程。

4. 休館時間因應對策：

(1) 辦理活動：

- A. 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110 年 10 月期間辦理偶戲節。
- B. 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聯合宣傳活動：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辦理，除場館內之「藝劇場」，亦包含藝文團隊於特色店家演出的「藝間店」、在戶外空間演出節目的「移動劇場」等館外活動。
- C. 藝術下鄉：110 年 2 月開始即安排優質團隊進行藝術下鄉巡演，地點將結合古蹟、歷史建築、社區及大廟進行演出，讓民眾親近表演藝術，共 24 場次。
- D. 流動藝術饗宴：亦因應疫情，結合表演藝術、古蹟歷史辦理，體驗雲林之美；109 年度辦理 6 場，觀賞人次共 6 萬 3,200 人次(含線上觀賞)。110 年度 1 至 2 月已辦理 2 場，並配合節慶活動轉做線上流動藝術饗宴。

5. 整備表演節目：

- (1) 籌備開館慶：配合文化觀光處表演廳整建工程進度辦理，預計以帶狀活動形式辦理，每月 1 場大戲，預計辦理 3 至 6 個月。經 110 年做民眾對開館節目感興趣的調查，目前多以「音樂劇/舞台劇、馬戲特技、古典音樂」類別為觀眾票選最高。跨區域接洽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接洽適合的國外表演節目。

目前邀演節目雲門舞集、福爾摩沙巴洛克古樂團-巴洛克歌劇精選、FUCA 福爾摩沙馬戲團馬戲特技、舞鈴劇場、巧虎音樂劇演出。

- (2) 引進不同屬性之優質節目於北港文化中心演出，培養海線地區藝文人口，增加藝文活動參與度。

(八)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串連崙背、二崙、西螺等鄉鎮公所及在地社團、宮廟、學校共同規劃詔安客家特色活動；110 年進行錄影轉播計畫，以學校的客家文化培育及詔安民俗祭典的傳承為主體，並由水汴頭崇賢寺統籌影片拍攝，納入各國小文化培植系列活動(客語、武術、開口獅、布袋戲、生活美學等)，並預定於 12 月在電視台播出，透過傳播媒體的影像製作，希望讓更多人認識詔安客家文化，以及文化推動及傳承的過程，並將詔安客家文化推展至全國。

(九) 神工傳藝北港百年藝鎮文化季

配合文化部補助辦理「神工傳藝—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相關活動」

推廣、扶植雲林在地工藝傳承、銜接老街，結合工藝師規劃辦理「老街巷弄燈區藝術佈置」及「工藝、藝陣文化展演傳習」。因此本年度計畫將優先招募北港和北港周邊鄉鎮對於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及學生一同加入行列，深入體會及參與北港鎮最重要的民俗活動，對地方文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有其助益。

2021 雲林北港藝鎮文化季總經費共計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分配如下：

1. 「藝陣文化傳習」擬補助北港在地「雲林縣北港馬陣吹文化研究社」、「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及「雲林縣新龍團舞龍舞獅發展協會」等三個單位執行辦理。
2. 「工藝文化傳習」擬補助北港在地「雲林縣北港媽祖協會」執行辦理。
3. 「老街巷弄燈區藝術佈置」擬補助北港在地「傳統工藝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執行辦理。

五、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一) 雲林文化藝術獎

雲林文化藝術獎自 2005 年起，迄今已邁入第十六屆，109 年起開放全國性徵件，分為四大獎：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包含 11 個競賽類別，每年 6 至 9 月辦理全國性徵件，9 月至 10 月辦理初審、複審，共選出 107 位得獎人，並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透過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藉由表揚儀式和表演藝術，彰顯文化藝術獎之榮譽感與參與度，行銷宣傳雲林藝文實力。

1. 美術類得獎作品及邀請作品展：

前三名及優選作品 11/13-11/24 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1 樓展出、11/26-12/9 北港文化中心一樓展示室展出；邀請展及入選作品 11/27-12/8 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2 樓展出、12/12-12/23 北港文化中心一樓展示室展出，預計共約 6,600 人次參觀。

2. 頒獎典禮 10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北港文化中心舉辦盛大頒獎典禮，精心安排得獎人及受邀貴賓走星光紅毯、表演節目、交流餐會等，參與人數計 300 人。

(二) 公共藝術審議

110 年度已於 8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議，計有 1 件審議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經委員審查後同意通過，提案單位本府教育處修正計畫書並提送本府備查。

(三)兒童美術比賽

因應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經與各主辦校方研議後，考量參賽學童、家長與校方活動辦理人員健康，109 年度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比照其他大型活動並配合中央一級防疫措施取消辦理，也是本賽事三十年來首度停辦。110 年恢復辦理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比賽，3 類(繪畫、書法、電腦繪圖)共 1,591 名學童參賽，305 名獲獎，得獎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公告，各組優勝作品，斗六地區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於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2、3 樓展出；北港地區訂於 1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於北港文化中心展出。

六、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一)本縣通閱服務

1. 讀者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代借圖書以 15 冊為限，每冊 10 元，低收入戶讀者為每冊 5 元；代還均不收費。
2.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本縣代借圖書約 1,876 冊，代還圖書約 17,949 冊。
3. 為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本於防疫優先並維護民眾與館員安全，期間圖書館不對外開放，通閱物流服務自 5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止期間停止配送。

(二)分齡分眾閱讀推廣

1. 多元閱讀推廣

(1)0-5 歲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

- A. 持續與戶政單位、醫療院所合作宣傳辦理圖書借閱證、發送新生兒禮袋，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閱讀講座、親子共讀等活動。
- B. 11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7 日與國家圖書館合作辦理「讀力成長·輕鬆選好書」嬰幼兒圖書巡迴展，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圖書館辦理專家講座，宣傳親子共讀重要性。

(2)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

- A. 主動進入校園宣導如何使用圖書館資源，以及協助申辦借閱證。
- B. 與雲林縣大專院校合作，結合年輕學子辦理說故事活動，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線上/下辦理方式。

(3)提升讀者閱讀興趣：

- A. 與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所學生合作，以展覽作品形式，引發讀者借閱、了解該作品議題之讀書。
- B. 因應疫情警戒，文觀處圖書館與各鄉鎮公共圖書館推出相關防疫借閱活動，如：雲林防疫書箱，使讀者不因疫情無法入館借書，被迫停止閱讀的樂趣。

2. 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

- (1)110 年推出「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校園閱讀列車」分享，3 月已於馬光國中、元長國中辦理 2 場，5 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定 5-6 月東勢國小、飛沙國中分享取消辦理。
- (2)110 年 7-9 月每週三推出「雲林防疫藝起來-線上讀書會」系列活動共 7 場次。由一群熱愛閱讀的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以線上讀書會同步直播的方式分享各種議題，除了線上提問，另外加碼有獎徵答-贈送圖書禮卷活動，鼓勵愛書者購書。
- (3)110 年 8 月推出【2021 閱讀一夏】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推薦書單，由 14-18 歲的七位優秀青少年各自獨特的靈魂與個人的閱讀習慣來推薦書單，讓大家輕鬆有緣的遇到幸運的「那一本書」，期盼這一本書能夠成為第一把鑰匙，轉動從閱讀而生的幸福與快樂。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 1. 閩南語推廣：補助台灣悅讀人協會於辦理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將利用本土語言書籍帶領孩子進行「親子母語共讀」，擴展孩子的閱讀視野，並於課程設計融入「在地扎根」、「社區推廣」、「體驗實踐」三個面向的執行。
- 2. 詔安客語推廣：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將以詔安客家繪本《張骨廖皮》進行數位動畫及故事劇場，製作完成後將同時發展推廣教案設計，讓本土語言的推廣更具可行、公共、延續、創意及未來性。

(四)微冊角落

- 1. 截至 110 年 8 月微冊加盟店家超過 156 家，除縣內 20 鄉鎮市(含縣內 7-ELEVEN 11 間門市以及全家便利商店 13 間門市)都有據點外，亦擴及到台中、彰化、南投、嘉義及高雄等 5 個外縣市。
- 2. 「微冊角落」網站建置：為提升雲林閱讀品牌形象、活動宣傳、彙整更全面的資訊與相關服務，以利民眾查詢，廣為周知。
- 3. 因應疫情，本處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推出每周三「2021 雲林防疫線上藝起來」分享講座共 5 場次，特邀請微冊角落店家分享一本書或

各種議題，如品牌分享、創業歷程、生命故事…等，即使居家防疫，希望也能夠創造出超乎期待的跨域交流！

4. 今(110)年 2 月-12 月微冊角落店家自主辦理微冊演繹講座規劃於本縣 6 鄉鎮市(斗六、斗南、虎尾、古坑、麥寮、褒忠)串連辦理，共計 11 場次。2 月-4 月分別於麥寮、虎尾、土庫完成 3 場閱讀演繹。5 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7-8 月微解封後，第一場實體微冊演繹交流茶會於 8 月 21 日古坑-創樂子生活學苑辦理。

七、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借閱人次共計 1 萬 690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5 萬 2,964 冊(借閱+續借)。

1. 主題展示：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因疫情影響，策劃 5 場次：「讀力成長-7 大主題輕鬆選好書巡迴展」、「陳姿羽—農業影像設計:彰化隨園葡萄議題攝影創作」、「呂侑穎-紀錄短片創作<她們在天亮之前>女性陪侍者」、「IDEAL LIFESTYLE 理想生活展」、「海洋與冒險-顏思齊開台 400 在雲林主題書展」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團體借閱：透過推廣團體借閱證，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協會團體、鄉鎮市公所、監獄等單位團體利用本處館藏，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累計借出 2,758 冊。
3. 本處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至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至縣內偏鄉小學推廣公共圖書館的書借閱及數位電子書服務資源，共辦理 2 場次。
4. 講座分享：本縣以「多元文化」、「人文藝術」、「樂活環保」等三大主題邀請各界專業人士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舉辦實體講座 2 場、線上講座 3 場，共計 5 場次，吸引約 1,960 人次參與。
5. 故事志工：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6 至 8 月因疫情升溫，圖書館閉館暫停辦理)。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1)「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臺西鄉立圖書館、荖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西螺鎮立圖書館、麥寮鄉立圖書館、大埤鄉立圖書館共 116 萬元，辦理館舍閱讀設備升

級改善中。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 (1)「四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本府於 105-107 年陸續核定補助四湖公所共 3,315 萬元，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10 年 2 月 22 日完工，110 年 3 月 10 日主體建築驗收、110 年 4 月 27 日主體建築複驗合格、另辦水電驗收作業。
- (2)「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環境改善案-水林圖書館整建工程：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水林公所自籌 500 萬元，共 1,100 萬元，本府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專家諮詢輔導會議，公所辦理工程預算書圖修正中，並另依教育部輔導委員意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作業，依詳評結果(建議進行結構補強)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結構補強工程經費補助，本府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復因預算拮据，歉難同意補助，公所另尋求財源研議辦理結構補強。
- (3)新建麥寮鄉立圖書館橋頭分館，經費由台塑企業及麥寮公所編列，工程金額 5,402 萬元(含變更設計)，108 年 10 月 8 日開工，110 年 5 月 5 日部分竣工、110 年 6 月 10 日初驗、110 年 6 月 30 日初驗複驗、110 年 8 月 17 日正式驗收，缺失改善中；另公所同步辦理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4)新建崙背鄉立圖書館，經費由台塑企業補助 4,600 萬元，工程金額 5,402 萬元(含變更設計)，110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動土，工程施作中、預計 111 年 12 月主體建築工程完工。

3. 爭取興建雲林縣圖書總館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雲林縣圖書總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由本案評估規劃本縣圖書總館空間機能及需求，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費用；本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教育部提案「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安【雲林縣圖書總館規劃設計案】，爭取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2,551 萬 8,633 元(申請補助 2,041 萬 4,906 元、縣府配合款 510 萬 3,727 元)，110 年 4 月 27 日複審會議，惟國資圖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本縣未獲補助，目前賡續辦理先期規劃評估作業中。

4. 雲林縣志編纂

本縣縣志預計編纂 9 志(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社會志、宗教志)及卷首、卷尾，費用共需新臺幣 5,500 萬元整，採分年編列(110-115 年，共 6 年)，為利修志作業推

動執行，本府於 110 年編列 260 萬元，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雲林縣志編纂專家諮詢討論會議」，依專家建議先啟動總編纂委託案，並陸續徵詢相關合適之專家學者擔任總纂意願中，後續各志則俟總編纂發包委託及討論確定各篇章內容，再行據以辦理各志委託招標作業。

八、雲林故事運動-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一)雲林故事館

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每週六、日辦理館舍導覽及故事說演等活動，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總計約吸引 2 萬 5,000 人次參訪。

(二)二崙故事屋

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透過故事創意工坊讓社區志工及小朋友創造自主分享、技藝傳承讓大小朋友認識傳承傳統技藝，故事劇場讓小朋友開口說客語，定期辦理故事創意工坊、故事劇場、詔安客語說故事等活動。

(三)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辦理新住民繪本故事說演 6 場次，雲林在地創作寫生畫展、國際設計師林國基畫展等 6 場主題展覽。並配合當地特色與節慶推動常態性說故事活動與主題藝文活動各 30 場次，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四)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營運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據點成為民眾認識雲林文化的橋梁，固定每週六下午辦理雲林講古，挖掘並轉譯雲林在地歷史故事，全程不但錄音錄影，更與當地民眾對話，同時也藉由講古培養文史愛好者，加入調查與蒐集的行列。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共辦理 12 場次(疫情影響,場次減少)。

九、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截至 110 年 8 月止，共計 116 處，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83 處，

遺址 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另有古物 44 件。

(一)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 4 案：土庫順天宮、斗南派出所、虎尾出張所宿舍、虎尾小賣市場；正在進行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者，共計 11 案：斗南舊消防隊辦公廳舍、元長瓦瑤庄集會所、原荊桐公學校木造宿舍、西螺文昌國小、西螺中山國小、斗六真一寺、東勢鄉公所舊辦公廳舍、古坑國小舊宿舍、雲林稅務局宿舍、公有單身宿舍、北港糖廠倉庫群。
2. 完成修復工程的文化資產據點共計 5 處：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北港集雅軒、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樑枋小木作彩繪修復案、古坑東和派出所、古坑東和陳宅；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5 處：北港舊登記所、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斗南國小日式宿舍、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工程(一村丁棟眷舍修復)、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
3. 緊急或日常維護工程共計 2 處：央廣虎尾分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路容環境)。
4. 營運管理 16 處：
 - (1)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圖南咖啡故事館
 - (2)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 (3)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一村活動中心/己棟場域)、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一村里長宅)
 - (4)古坑：永光故事屋
 - (5)台西：海口故事屋
 - (6)二崙：二崙故事屋
 - (7)斗南：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
5. 2021 建築園冶獎，是對於歷史建築和優秀空間設計的拔擢，為台灣的建築景觀和城鄉風貌，帶來相當正面的影響。本府提送「公共建築景觀類」作品共 2 案：「雲林縣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雲林縣虎尾基督徒聚會處整修工程」，4 月 16 日辦理決選後，2 案皆獲獎。

(二)遺址保存與監管：

目前指定「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2 處，並完成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刻正執行雲林縣 108-109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8 月 11 日驗收，辦理尾款申請中，撥付尾款後結

案)。

(三)古物保存與推廣：

1.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成功登錄古物 44 組。
2.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1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最近已協助朝天宮將本縣一般古物「慈雲灑潤匾」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為推動本縣古物提報國指定，目前正執行「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國寶價值評估研究計畫」，完成後，將協助北港飛龍團進行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第二次提報。
3. 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已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科學檢測及預防性保存作業、「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西螺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修復計畫。即將結案：「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設備提升計畫」。
4. 自提及協助古物所有權人於 110 年成功爭取文資局 D 類(古物類)補助共計 1 案(「110-112 年雲林縣立案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內容包含麥寮拱範宮、四湖章寶宮、水林順天宮、西螺廣福宮、西螺伽藍爺廟共計五間廟宇之第一階段文物普查)。

十、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傳承，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

本縣民俗 7 項，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9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8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 4 項：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重要民俗雲林縣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培訓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25 萬元整經費。另馬鳴山鎮安宮申請「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文化中心籌設及教育推廣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金額 30 萬元整。
2. 本縣民俗 3 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北港進香。其中社團法人中華五股開臺尊王協會申請「五股開臺尊王過爐百年民俗文物數位典藏暨歷年影音記錄修復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 7 位：布袋戲-黃俊雄、林宗男、北港金聲順開

路鼓-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開路鼓樂-李春生、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

2. 傳統工藝及藝師 12 位：粧佛-陳明洲、丁宗華、林朝金、剪黏工藝-許哲彥、許清樹、蘇木山、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許良進、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錫工藝蔡明堂、木雕張文議(歿)。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8 位：大木作技術莊新利、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歿)、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

十一、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一)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文資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目前已完成：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虎尾建國一村一期(己棟)景觀工程，並獲 2020 建築園冶獎肯定；刻正辦理：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眷舍(丁棟)修繕工程，施工中，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
2. 建置青年駐地工作站(新社群發展計畫)及文化駐地工作站(眷村文化客廳養成計畫)：透過前進工作站進駐，辦理文化研究，增進文化深度，吸引青年、藝術家等新社群投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活動，從「文化保存」、「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簡易修繕」四個面向喚起在地意識與推廣眷村文化。目前已輔導 3 位藝術家進駐、4 間店家試營運，每月辦理主題市集：免廢市集等親子文化活動，加上透過文化客廳培育計畫，更進一步投入眷村文化調查研究，轉譯出版眷村專書 3 冊及 1 支眷村所屬影片等。
3. 軟硬併施同步進行眷村營運規劃，辦理眷村創意工作營，吸引青年討論返鄉，執行藝術入村實驗計畫、招商規劃，並跨域結合本府城鄉處、建設處投入相關經費，以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

(二)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1.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環，凡是

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屋，經過文化部審定後即可獲得補助。希望藉由民間自發性的力量共創地方文化治理，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地方文化發展主體性的重要計畫，109 年 8 月 29 日辦理「老屋力派對」計畫成果展，邀請屋主分享計畫執行點滴。

2. 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110 年度 2 月止，本縣獲文化部補助 12 案近 3,100 萬元，屋主配合計畫自籌約達 4,068 萬元：
 - (1) 虎尾 3 案：虎尾基督徒聚會處/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黃姿寧 / 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王麗萍/「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
 - (2) 荊桐 1 案：林泰璋/荊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
 - (3) 北港 1 案：蔡燦如/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
 - (4) 斗六 4 案：林定邦/斗六太平老街信昌檢驗所；葉玲如/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顏辰舫/永和銀樓真金店；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 (5) 西螺 3 案：顏韻芳/「『西螺老屋修復客棧』-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教師宿舍；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姚少滢/西螺頂涌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
3. 執行進度：
 - (1) 截至目前已完工 1 案：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
 - (2) 已開工 6 案：荊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永和銀樓真金店/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老宅再生計畫/「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

十二、再造歷史現場-前瞻 2.0

(一)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第二期)

1. 第一階段實驗性的試營運計畫：係透過虎尾眷村再造歷史現場第一期計畫/新社群培力發展計畫，經給予開辦支持、培力輔導等方式，吸引店家/藝術家進駐，與本府尚無正式合約關係，總計試營運店家 4 個+藝術工作者進駐空間 3 個，並辦理虎尾建國眷村免廢市集活動(每個月第一個週日)、2 個藝術入村裝置藝術

(2/1-2/28)、不定期攀樹體驗活動、3本眷村文史專書出版、2支眷村影片(眷村歷史、未來招商)。

2. 第二階段營運機制：目前試營運進駐計畫已告一段落，未來將以丁棟(文化體驗場，預計111年1-2月完工)、忠棟(特色住宿體驗，預計112年2-3月完工)、孝棟(眷村食堂，預計112年2-3月完工)作為招商標的。

(二)北港糖廠文化資產整體場域規劃計畫

未來將廠區發展成為「北港文化產業園區」，以永續活化「北港糖廠」為再利用目標，創造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特色。本計畫具體目標如下：

1. 百年藝鎮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串連過去糖廠與地方文化之記憶，系統化進行保存典藏、展示、傳承及表演以活化糖廠。
2. 雲林良品：展售介紹在地風土特色認證的雲林特色優質團隊及商品，讓北港糖廠成為品味雲林文化自信的文化產業園區。
3. 香客變遊客：成為地方及周遭鄉鎮之文化藝術生活園區，延伸北港朝天宮每年朝聖觀光人潮及創造地方經濟能量。

109年8月25日獲內政部975次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預計111年底市地重劃完成後，24棟倉庫群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所有。

110-111年總經費400萬，核定補助320萬(補助比例80%)。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24間倉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已於110年8月委託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執行。

(三)斗六舊城區-雲林縣治行政公署建築歷史現場活化計畫

1. 斗六市為從日治時期以來斗六郡役所、斗六市役所，到光復後的雲林縣政府、縣議會等許多縣治行政公署建築集中於斗六市的府前街、雲中街、雲林溪沿岸等地，至今仍保存甚多建築與遺址、遺構，雖然許多建築與設施長年荒廢而毀壞，但仍形塑著建設雲林縣行政文化的核心價值。108年起雲林溪先蓋工程陸續串連沿岸豐富的行政文化地景，雲林縣治行政文化地景過去未曾有統整性規劃，亟需透過區域性文化資產群的整合型計畫，綜整扣合雲林縣治文化特徵的歷史環境。
2. 計畫實施區位：雲林縣治歷史再造區域範圍以行啟紀念館為核心，以雲林溪所包圍的行政公署與軍警宿舍建築群為主。
3. 110年5月3日正式核定110-111年總經費800萬元核定執行項目：雲林縣治場域整體規劃計畫、雲林縣治行政公署記憶典藏計、

舊警政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既規劃設計（第一期）。

十三、1621 開台四百年

- (一)1621 年顏思齊登陸開台四百年至今的大歷史為背景，為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連結文化資產與鄉鎮發展，希望透過文化自信帶動雲林農業生活魅力、文化資產轉型成為經濟活水之契機，鼓動雲林在地民眾回溯歷史記憶，以開展文化未來新篇，以期達到民眾顛覆對雲林縣認識與認同，借而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發展。110 年 5 月 7 日獲得台電核定 350 萬辦理「1621 開台四百年-大航海時代顏思齊」系列活動。
- (二)活動辦理將以「1621 開台百年故事策展(虛實整合)」、「設立十寨-裝置解說牌&故事牆」，並整合「流動藝術饗宴-再造歷史現場三部曲-首部曲」及「2021 鐵馬·闖關尋寶」，預計期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

十四、文化志工培訓，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32 屆志工幹部會議第 3 次幹部會議。
- (二)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 32 屆志工幹部會議第 4 次幹部會議。
- (三)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志工申請文化部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獲選名單計有：銀質獎許子雍、銅質獎展覽組張月圓、表演組張明仕等 3 人。
- (四)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志工申請 110 年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計推薦志工蔡美玲、林滋蘋等 2 人。
- (五)預定 110 年 12 月辦理第 33 屆本府文觀處志工隊隊幹部選舉暨績優志工表揚。

拾肆、行政處

拾肆、行政處

一、提升縣府辦公環境指標及導覽

- (一)辦理「雲林縣政府指標系統規劃」汰換雜亂老舊指標系統，以舒適色調搭配雲朵造型給予訪客及洽公民眾提高辨識感，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 (二)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107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間與日茂商店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 (三)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使本府洽公環境衛生清潔，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環境，並明訂天然災害因應人力提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 (四)推動辦公室5S計畫：
每月請各單位自行檢查辦公環境，並填報自評檢查表送行政處彙辦。

二、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 (一)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針對109年度財產盤點發現之缺失，彙製盤點紀錄函送相關單位限期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二)報廢財物上網公開拍賣：
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入庫金額共計新臺幣17萬7,293元。

三、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5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3分鐘內完成(每日約829件)。
- (二)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紙本收文共計5萬993件，電子收文共計3萬2,539件。

四、落實校對及公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 (二)公文發文件數：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紙本發文共計 12 萬 870 件，電子發文共計 6 萬 129 件。

五、政府公報 e 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 (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 252 則，民眾到訪數 7 萬 2,917 人。

六、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 (一)將本府各單位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完成 13 萬 5,100 件。
-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文書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 1,337 件。
- (三)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完成 2,043 件。

七、妥善保管重要檔案，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本府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已辦理訂約並履約掃描中，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

八、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審議訴願案件計 17 案。

- (一)稅務類 1 案；(二)農業類 2 案；(三)環保類 4 案；(四)地政類 2 案；(五)其他類 8 案。

九、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審議國賠請求案件 7 案：

1 案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授權業務單位與請求權人協議；6 案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十、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調解案件 17 案。受理

類型如下：

- (一)保險爭議 1 案；(二)汽車買賣爭議 2 案；(三)預售屋買賣爭議 1 案；(四)電信服務爭議 1 案；(五)保養品消費爭議 1 案；(六)學習課程退費爭議 2 案；(七)婚紗定金退費爭議 1 案；(八)網路購物爭議 1 案。

十一、辦理法規業務，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時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訂)定或修正之本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強化本縣法制功能。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本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 2 案

1. 建設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2. 農業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8 案

1. 組織類 4 案

(1)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2)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3)修正「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

(4)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2. 衛生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

3. 教育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4. 工務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5. 消防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三)行政規則 57 案

1. 組織類 5 案；2. 通用類 1 案；3. 財政類 3 案；4. 建設類 2 案；5. 工務類 6 案；6. 教育類 7 案；7. 文化類 3 案；8. 農業類 1 案；9. 社政類 9 案；10. 勞工類 6 案；11. 地政類 3 案；12. 主計類 1 案；13. 人事類 2 案；14. 消防類 1 案；15. 環保類 2 案；16. 稅務類 2 案；17. 水利類 1 案；18. 城鄉類 2 案。

十二、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規費 3,590 件，金額 597 萬 5,109 元；計受理罰鍰 319 件，金額 700 萬 2,295 元。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成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 6,000 元以下零用金之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473 件，金額 445 萬 6,390 元。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資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 萬 1,850 件，所得總額 12 億 9,213 萬 1,795 元，應扣繳稅額 763 萬 9,036 元。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 783 張(含匯款 1,389 筆)，金額 16 億 8,914 萬 2,599 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填發領款收據 1,071 件。

拾伍、計畫處

拾伍、計畫處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全面推動政府服務獎：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服務及精進作為，並帶動政府效能全面躍升，本府積極結合各方資源，發掘地方 DNA，以跨局處、跨地域及跨部門為民眾解決地方結構性問題及帶動地方發展。109 年以「雲林縣政府創生智庫暨產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選，並於競爭激烈的入圍專案中，獲得評審委員肯定，首次榮獲素有公部門奧斯卡之稱的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類。今(110)年本府提報 4 案，期能獲獎為本府爭取榮耀，其參獎項目、提報單位及參獎專案名稱依序如下：

1. 社會關懷服務-雲林縣消防局-智慧救護，創心啟動，Never Give Up！
2. 社會關懷服務-工務處-翻轉價值—雲林工務行政創新服務推動策略。
3. 社會關懷服務-計畫處-智慧守護·雲林長者防走失整合服務計畫。
4. 數位創新加值-計畫處-我的資料我做主-當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遇見 My Data。

(二)推動「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為樹立公共治理標竿學習典範、擴散優質服務效益，並鼓勵各機關因應地域需求，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的關懷服務；同時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的多樣化，並運用數位創新、細心、貼心之策略性服務，進而解決年齡、性別、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及資源落差不均等現象，以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並推動整合跨機關業務流程，提供民眾線上便捷服務。

110 年 4 月至 8 月推動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本府第三屆評獎作業僅保留社會關懷服務類-各鄉鎮市公所組的部分。

(三)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陳情：

- (1)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 225 件。
-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行政權益之維護 161 件、B. 行政違失之舉發 39 件、C. 行政興革之建議 23 件。

2. 首長信箱：

(1)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608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處理。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5 件。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47 件。

C.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536 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建築建物管理類、B. 衛生醫療行政類、C. 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804 件。

4. 雲林上場 Online：

(1)「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啟用，民眾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的官方臉書提出關於施政建言或問題反映，臉書小編會將問題透過 LINE 的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處理並給予回應。

(2)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2,456 則訊息。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1)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 2 萬 2,717 通來電，其中轉接通數計 5,217 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 1 萬 5,988 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衛生醫療行政類、社會福利救助類、工商行政發展。

(四)官網智慧客服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FB 及 LINE 上導入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農業及衛福部振興紓困等相關資訊，也藉此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 80%的重複性問題，問答數量時間統計：總進線人次 2 萬 6,323，總問答數 4 萬 7,422，問答匹配成功率 89.30%。

(五)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110 年度將持續進行 3 次縣政施政滿意度民調，110 年度已完成第 1 次調查，預計依規畫時程陸續辦理第 2 次調查，期透過電訪調查機制，研究分析民意動向，做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六)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計測試10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計召開主管會報2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率領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多次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1次，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共辦理1次，至水林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5月中旬後暫停辦理。

(三)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

專題研習：共計4場

1. 110年4月15日-談公部門危機與應變。
2. 110年5月4日-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3. 110年8月17日-設計如何帶來改變：台灣重要博覽會、藝術季與公共設計經驗分享。
4. 110年8月26日-性別意識培力

見學活動：共計1場

110年4月1日-古坑草嶺石壁(木馬古道-森林療育體驗)。

(四)防疫應變擴大視訊會議：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縣府隨即召開一級主管(每週四擴大為各鄉鎮市長參加)防疫視訊會議，自110年5月至110年8月底止共辦理38次防疫應變視訊會議，有效提升本縣防疫各項作為，守護縣民健康。

(五)召開縣務會議：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止共辦理3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91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達成率。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旨在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110年由南投縣政府主政辦理，於9月15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暨中臺灣自行車活動聯合行銷啟動記者會」，本次會議除七縣市首長共同宣布平台達成23案合作項目，一起簽署衛生安全聲明外，並召開「中臺灣自行車活動聯合行銷啟動記者會」聯合行銷活動。

四、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 (一)110年8月19日召開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三次會議暨SDGs論壇專案議題會前會，論壇由本府主辦，與四校(雲科大、虎科大、環科大、中正大學)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商議論壇簽署SDGs合作備忘錄之相關流程。
- (二)本府訂於110年9月16日召開2021雲林縣SDGs夥伴關係推動暨地方自願檢視(VLR)論壇，邀請官學醫合作連繫平台夥伴(雲科大、虎科大、環科大、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國立中正大學一同簽署SDGs合作備忘錄，積極與官學醫各界合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有效落實雲林縣永續發展夥伴關係。

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20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110年4月迄今已協助崙背鄉、水林鄉、虎尾鎮及斗南鎮等4個鄉鎮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提案，目前4案皆已送國發會審查，其中崙背鄉與水林鄉已於110年9月14日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崙背鄉地方創生提案，以臺灣詔安客家文化為特色，並輔導當地酪農產業科技轉型，發展休閒產業遊憩廊帶，給青年返鄉移居一個機會；水林鄉地方創生提案，藉由提升當地農海產業、建立科技平台與物流系統及輔導當地建立地方農品牌並向外發展，擴大消費市場及水林農品牌知名度。其餘虎尾鎮及斗南鎮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辦理審核中，另東勢鄉地方創生提案預計於110年10月8日召開府內初審會議。
-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三)另今(110)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數位城鄉、地方創生等政策，在雲林縣既有的地方創生成果之下，持續依循施政方針投入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打造雲林 5G 科技亮點；並持續協助機關梳理地方數位發展脈絡、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以利機關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投入雲林縣數位建設相關資源，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

六、「109、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一)110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約 13.72 億元，執行標案 91 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

1. 發包率：發包件數為 89 件，發包率為 97.8%。
2. 完工率：完工件數為 19 件，完工率為 20.88%。
3. 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 17 件，驗收完成率為 18.68%。
4. 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 42.01%。

(二)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七、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

(一)107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00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4.3 億元，發包件數 99 件，發包率 99%，完工件數 99 件，完工率 99%。

(二)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85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8 億元，發包件數 85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83 件，完工率 97.65%。

(三)109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56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6 億元，發包件數 56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47 件，完工率 83.93%。

(四)110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71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2.8 億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以利工程發包(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0 日核定)。

(五)定期召開「歷次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檢討會」由秘書長主持進行討論，並促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推進工程各階段工作。

八、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一)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以及因應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本處於 110 年 4 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0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二)配合行政院辦理 110 年度「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25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 1,803 萬元整，本府分擔款新台幣 450 萬 7,000 元整)，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公文系統：

本府及本縣警察局暨各分局的公文系統已於 109 年改版升級到支援 chrome 的跨瀏覽器版本，本計畫藉由軟硬體設備的擴充，可將本縣附屬機關學校等共 261 個機關學校納入本府公文共構系統，資源向上集中於本府機房。

將公文系統向上集中於本府機房，可統一資安防護機制，降低管理維運成本，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2. 建置共用 E-MAIL 系統：

建置後藉由授權及儲存空間的擴充，供縣內所有公務同仁使用本府共用 E-MAIL 系統，統一處理過濾與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可降低縣內公務機關維運 E-MAIL 系統負擔及使用者使用系統面臨的資通安全問題。

3. 推進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ISAC 平台先前用於情資交換以及弱點通報等相關應用，對於資產 CPE 清單比對並無著墨，透由 VANS 端點設備弱點資訊盤點，可掌握單位環境內已安裝應用軟體之弱點情形，並整合修補功能，以降低資安風險。擬建置一 VANS 弱點修補系統，透過技服提供的 VANS 平台串接 API 整合，可上傳 CPE 報表即時取得弱點修補評估報告，確認有多少軟體需要修補。管理者可透過軟體佈署工具加速更新效率，並可藉由智慧分流機制減少網路流量消耗以避免網路壅塞，達成快速修補軟體弱點目標。

(三)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系統與電子公文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09 年 12 月取得 CNS27001：2013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110 年將持續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四)為因應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以及修補資訊系統弱點，本處於 110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資訊系統 110 年第一次弱點掃瞄。

九、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持續規劃及收納各單位或活動主題網站，計 98 個網站(89 個網站上線)納入此平台，包括本府各局處、部分鄉鎮市公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各主題網站等，活動行

事曆發布活動訊息共 543 筆。

- (二)本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上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肯定，111 年度已獲得中央補助 210 萬元，發展 MyData 應用計畫，目標預計持續擴充 MyData 服務功能及項目，擴增暨有 MyData 線上申辦項目，發展「代理機制」，並使用全程線上化的申辦服務，承辦人員亦能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提供民眾適切且即時的福利服務。
- (三)本府 110 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案」目前保固中；110 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系統持續維運中；因本府附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仍限制在 IE 瀏覽器上使用，微軟公司自 2016 年已停止 IE11 以前的安全性更新；本次爭取行政院 110-111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補助，辦理「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將本府附屬機關學校的公文系統改版。
-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規劃本府開放資料平台(<https://opendata.yunlin.gov.tw/>)網站上線，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介接，提供線上檔案格式自動轉檔功能方便增值應用，並持續辦理「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公開資料集數量為 449 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414 筆、銀標章 26 筆、銅標章 1 筆、未通過 4 筆，未檢測 3 筆，資料增值應用方面亦提供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 API 增值應用服務「數位優惠券導客方案」。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推動：

為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政府 ODF 文件能跨機關流通，辦理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計畫，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十、智慧城鄉推動

- (一)110 年智慧城鄉本府參與計畫投件計 7 案，有意願與本府合作的廠商之計畫計 6 案，計畫列示如下：
 - 1. 衛生局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全家寶智慧健康服務整合計畫。
 - 2. 農業處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數位智慧水產養殖產業生態體系建置計畫。

3. 動植物防疫所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非陸制植保機群飛系統桃園地方試煉暨輸出印尼市場教育培訓與商業展銷計畫。
4. 環境保護局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智慧環境跨區督察服務。
5. 教育處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英語智慧城市共創平台。
6. 社會處擔任推動組織之計畫：車隊管理大躍進人車雲整合—AI 智慧聯網應用於復康巴士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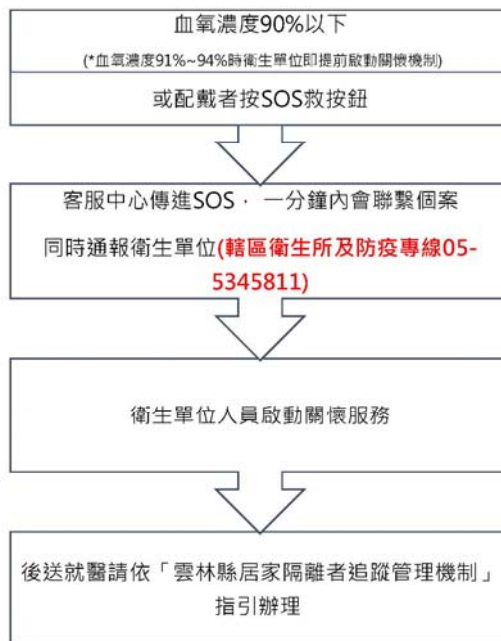
(二)天倫 D+卡-後續計畫

「雲林 D+安心血氧量測手錶守護縣民，拒絕快樂缺氧」：

藉由在雲林推動已久的天倫 D+守護平台，採購 200 支具備多種功能之健康手錶供居家隔離者配戴，包含量測血氧及心率等參考數據，系統每 10 分鐘主動量測，並持續發報至衛生局關懷團隊。若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血氧濃度低於 94%時，關懷單位即會將其列入追蹤，持續觀察其血氧濃度狀況，若血氧濃度持續出現低於 90%，關懷單位便會接收到系統通報，並啟動關懷機制，確認民眾的身體狀況；或有民眾突感到身體不適需要救助時也可主動按下錶上的 SOS 按鈕進行求救，會有 24 小時關懷團隊協助進行解決問題，達到關懷居家隔離者以及確保雲林鄉親的健康安全。截至 8 月底總計已發放 29 人次，其中 2 人使用中。

雲林縣居家隔離者 D+手錶 SOS 求救按鈕處置流程

110 年 6 月 8 日制訂



(三)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

1. 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 做為縣政發布基地台、志工行動應用、數位圖書證、數位縣民身分應用、縣府活動報名簽到、社區防疫及雲林在地良品行銷，期能將公務溝通、便民服務、及商家產業串連在一起，打造縣府、縣民及商家三贏的生態圈。
2. Nubi APP 註冊不侷限雲林在地縣民，只要是認同或關心雲林的民眾皆可註冊成為「數位縣民」，會員人數達 3 萬 2,282 人(截至 8 月 31 日)，透過閱讀政令或是參加活動後回答問卷可獲得扭幣(Nubi)，民眾可持使用扭幣至特約店家兌換雲林在地良品，特約店家分佈雲林 17 個鄉鎮，目前共 116 家特約店家加入。
3. Nubi APP 結合數位圖書證，1 支手機最多可綁定 8 張圖書證，可跳脫實體卡片借閱上限；在志願服務方面，縣府開發志工管理平台，可於平台開設招募活動、系統化管理志工資料，Nubi APP 內更可讓志工查詢服務時數、受訓時數、獲獎紀錄、服務班表、保險資料、任務報名、現場簽到退等功能，Nubi APP 也會貼心的在出勤前一天提醒志工明天的行程，希望針對這群退而不休的志工朋友提供更好的資訊獲取及任務執行的方便性；縣府也整合聯合服務中心、縣府活動行事曆、交通路況、公車、垃圾車、空氣品質等資訊於 APP 上。
4. 在防疫方面，縣府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率先於縣府導入體溫量測防疫機及免安裝版 Nubi 實聯制掃碼系統，可讀取 Nubi APP 內建的 QR 身分碼完成零接觸實聯制登記，減少接觸紙筆的感染途徑；為了避免店家或機關缺乏預算購置設備的問題，縣府更推出 Nubi 實聯制 QRcode，只要自行產製印出 QRcode 擺放於入口再使用 Nubi APP 掃描即可，登記資訊儲存於縣府，不會留存於店家或電信業者，讓民眾安心使用；隨著 1922 簡訊實聯制的推出，縣府也隨之因應，讓 Nubi APP 也可讀取 1922 簡訊 QRcode 並提供辨識機制，可避免當 1922 QRcode 遭不肖人士更換時民眾傳送簡訊到高額付費號碼的問題。
5. 縣府率先使用「訊號雲」的概念結合縣府 Nubi APP，於縣內 13 處傳統市場、6 處夜市裝設人流偵測天線並於 Nubi APP 上公開人流聚集資訊，讓民眾依照綠色、黃色、橘色、紅色代表群聚程度檢視傳統市場目前人群聚集情形，避開人潮群聚時間前往，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此外也於 Nubi APP 建置防疫專區提供民眾縣府公布之防疫最新消息、疫調足跡、防疫儀表板(提供本縣疫苗使用狀況及接種進度)、採檢/疫苗地圖(提供篩檢地點和接種地點)，也貼心提供疫苗接種意

願及預約登記連結。

(四)無人機推動情形：

110 年度辦理「我愛雲林之美空拍攝影大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98 萬元整，由本府向台灣電力公司籌募，不足之處再由廠商對外尋找贊助。本案已於 7 月 8 日決標執行，攝影徵件於 8 月 16 日啟動，預計 11 月中旬前完成頒獎與成果發布。本活動盼藉由不同的視野，看見雲林之美，透過社群媒體的傳遞，吸引國內外的遊客前來感受不一樣的雲林風情。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計畫：

辦理智慧體溫管理採購案，相關經費計新臺幣 122 萬 2,295 元整(中央補助 9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27 萬 4,295 元)。

(六)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110 年創業歸故里競賽已公布進入複賽名單，雲林縣有三個團隊進入最後十二強決賽，數量佔全國第一，安排參加 9 月的 Demo Show，與其他各區的參賽團隊相見歡，並現場展示自己的產品/服務，預計 11/8-11/19 進行實地查訪審查。

(七)110 年度雲林縣全縣國中小學雜費多元支付(19 鄉鎮市)

為讓家長繳納學雜費管道更多元，繳費更方便，自 110 年下半年 10 月，增加 6 個鄉鎮(林內、土庫、水林、北港、元長、麥寮)可以透過農會轉帳繳納學費，並提供四大超商繳費(兩萬以下金額，手續費每筆十元)、農會臨櫃(手續費每筆十元)、LINE PAY MONEY(手續費每筆六元)、擘擘繳(網路銀行，手續費每筆六元)、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等多元繳費便利管道，讓家長自由選擇適合的方式。

(八)推動「斗六地政事務所及古坑、林內衛生所多元行動支付導入示範案」

110 年 4 月 12 日起於上述單位啟用入中華電信多元支付機，防疫非常時期，電子支付是民眾的最佳的防疫利器，可支援多達 10 種支付，包含各家銀行(信用卡)、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台灣 pay、Linepay(line)、Line pay money、悠遊付、街口支付、橘子支付，無論民眾要使用手機掃碼支付、實體信用卡或各式電子票證繳納規費皆可使用。

(九)為推動無紙化，設計並開發本府「數位名片系統」，並且持續進行功能

增修，以改善系統功能與使用性。使用者可製作屬於自己的數位名片，並且透過 QRcode 分享給同事或朋友。另將「數位名片」APP 整合至數位縣民平台，提供整合與更多元的資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撰特與中程施政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具明確性，各目標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本府新政六大價值。另規劃期間將與各單位共同討論施政方向，再配合本府 111 年度預算審查程序提出初審，後簽奉縣長核定。

十二、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送出國報告書，並促依規定上傳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後，進行檢視、確認及點收。

十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作業

監察院 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委員及賴鼎銘委員，第二次巡察行程因疫情關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通知確定取消。

監察院 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已於 8 月 1 日開始，本次巡察責任區第 8 組委員為林盛豐委員及范巽綠委員，巡察秘書為謝季珍、呂孟樺、李展其，目前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巡察，預計巡察項目為聽取縣政簡報、接受民眾陳情案件、巡察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發展情形與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情形。

十四、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及施工查核執行情形；並請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

十五、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共獲核定 286 項計畫(929 案)，總核定經費為 160 億 7,532 萬元。已結案 200 項計畫(612 案)，金額 80 億 4,633 萬元；執行中 86 項計畫(317 案)，金額 80 億 2,899 萬元。

十六、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 4 日以上公文，共計 2,251 件次：

(一)逾 4 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908 件次。

(二)逾 1-3 日公文逾限催辦案：819 件次。

(三)會辦逾 4 日以上催辦案：524 件次。

十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八、本府積極強化推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策略，「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成為本縣重要的施政主軸及目標，110 年更在本府積極整合與推動各項創新作為下，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入選第一階段「創新」、「活躍」、「無礙」、「共老」、「綠色城市」、「韌性與創新」、「健康平等」及「城市夥伴」等 8 大獎項，目前續進行第二階段評選中。另本府辦理 108 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選結果，獲頒「109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本縣與 10 個地方政府獲得優良機關的殊榮。

十九、推動辦理雲林縣自願評估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提出符合在地特色的衡量指標與 2030 新政願景

- (一)本縣永續發展願景為「幸福雲林，永續上場」，涵蓋縣長所提的「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共容共融、智慧創生、服務效率」六大價值，並將透過「創生多元產業、提供優質教育、建構綠色基盤、深化文化觀光、促進水資源永續、維護生態及環境、打造高齡友善城鄉、落實城鄉防災韌性、公平安全社會參與、推動農業循環經濟、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尊重多元文化與性別」十二大施政方針來落實之，此十二大施政方針分別呼應 SDGs 不同指標。
- (二)本府於 110 年 6 月 8 日訂定「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公布實施，由縣長與副縣長分別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外聘委員兼具環境安全、衛生工程、生態人文、創意設計等與 SDGs 相關之學識背景。
- (三)本府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針對「1. 氣候行動及環境保護、2. 產業發展與青年扶植、3. 城鄉建設與發展、4. 優質教育、5. 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6. 社會公平與安全、7. 永續農業、8. 文化保存及永續觀光、9. 夥伴關係」九大議題，進行府內跨局處願景工作坊之討論，以完善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的編撰，將以「易讀性」、「獨特性」為原則，

展現本縣在永續發展之成果，同時訂定 2030 年目標。另外，為凸顯本縣特色，將以「永續農業」、「推動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等主題作為施政亮點，呈現於報告中。

二十、辦理「111 年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補助地方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因含工程建設經費，地方須自籌配合款，本縣財力級次為 4，應編列 16%之配合款，至少 76 萬 1,900 元(中央補助經費 400 萬，對應中央最高補助比率分級，核算應編列自籌款)，計畫總金額為 476 萬 1,900 元。
-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函送「111 年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待該署審查中。

二十一、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

- (一)本府積極強化推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策略，「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成為本縣重要的施政主軸及目標，繼 109 年雲林縣政府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109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榮獲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健康平等獎」及高齡友善城市獎類-「不老獎」，創下史上最佳紀錄。
- (二)本(110)年本縣更在本府積極整合與推動各項創新作為下，參加「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第一階段書面評選入選 12 件作品，並入選八大獎項，包含健康城市類-「綠色城市獎」、「韌性與創新獎」、「健康平等獎」、「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獎類-「創新獎」、「活躍獎」、「無礙獎」、「共老獎」。
- (三)經第二階段口頭評選入選 8 件作品，計六大獎項，包含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健康平等獎」、「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獎類-「創新獎」、「活躍獎」、「無礙獎」。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實地評選中，預期將為本縣再創新佳績。

二十二、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為增進本縣長者身體健康，藉由設立多個健身俱樂部據點，形成健身網絡，以提高長者(尤其針對 65 歲以上者)的運動習慣。今年度提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兩案，共獲得中央補助 199 萬 9,470 元整，補助範圍包含專業健身器材之採購及運動訓練員之雇用，可提供長者最專業的運動指導，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三、辦理 110 年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區土地開發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一)本計畫為達到促進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社區土地利用與區域經濟發展及促成雲林縣內完善環境，故本計畫擬提供高齡者退休後高居住品質及面向住宿型長期照護服務之設施。主要目標有四：
 1. 促進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住宅環境及高齡照護環境發展。
 2. 完善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生活圈機能之多向性。
 3. 打造維繫健康的「康養旅宿」之住宿型長照設施，實踐在宅終老的理想。
 4. 整合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之功能，打造高品質的長照住宿環境。
- (二)本案 110 年 6 月 18 日議價決標、同(18)日完成訂約、11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期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廠商 110 年 7 月 29 日函送修正後第一期工作執行計畫書、本府 110 年 8 月 3 日府計管二字第 1100545454 號函復同意准予備查。
- (三)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合作改良利用促參案件-「雲林縣整合式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活基地」公聽會，續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二十四、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露營區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委託服務案」

- (一)為近幾年露營人口增長，本縣植梧滯洪池區域亦為近期熱門露營點，然前述地點目前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用地類別主要為水利用地，民眾於此地進行露營活動尚未稱妥適；為提供民眾合法露營場區以符其用途、地目辦理委託服務案，委託專業廠商於植梧滯洪池基地內選定需用土地(約 2 公頃)，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80 萬元整。
- (二)本委託服務案已發包並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協調事項，日前(110 年 8 月 25 日)已召開計畫說明會議向地方說明方案。

二十五、為培養政府單位問題解決能力、政府夥伴發揮自身領域專業與跨領域合作的能力及增進政府部門瞭解設計思考融入業務實施過程的諸多細節，於今年度辦理「110 年雲林縣政府跨域整合暨設計美學輔導計畫」，

並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間共開辦 2 場共識會議、4 場次工作坊、6 場次校園工作坊，參與對象為雲林縣政府行政團隊，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累計受惠約 983 人次。另上課影像已錄製剪輯完成，並上傳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youtube『雲林縣政府美學計畫』頻道」，同時提供給對設計美學有興趣的民眾觀看，增進本計畫的效益。

拾陸、人事處

拾陸、人事處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辦理陞遷：

1.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甄審委員會4次；任免遷調：由他機關調進17人、調任他機關20人、退休2人、因生涯規劃等原因辭職2人、本機關平調8人、本機關調陞5人、回職復薪3人、留職停薪4人、考試錄取分配3人、機要人員任用1人，計65人。

2.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19人、平調13人、調陞28人、訓練期滿任用17人、自行遴用2人、留職停薪6人、延長留職停薪2人、回職復薪3人、因生涯規劃原因辭職5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6人、考試錄取分配原機關4人、機要人員任用1人，計106人。

3.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5人、調出1人，計6人。國小部分：回職復薪1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34個職缺，普通考試25個職缺。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4個職缺，四等考試14個職缺、五等考試4個職缺，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2個職缺，計提列103個職缺。

二、考績獎懲差勤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4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獎懲分明：

1.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核定記一大功9人、記功163人、嘉

獎1,121人，計1,293人。

2.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一大功1人、記功二次2人、記功一次13人、嘉獎二次62人、嘉獎一次418人，計496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計48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部分：

1. 辦理研習計8場，參加人數2,815人，各場內容如下：

- (1)4月7日與本縣議會於議會地下室會議室合辦本府110年度「新進伙伴活力研習」，聘請張縣長麗善、謝副縣長淑亞及工務處鄭科長介旗等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9年高普考、地方特考、110年初等錄取人員及議會同仁，計148人。
- (2)5月6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停止上課通報作業研習」，特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專門委員欣瑋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校長)，計244人。
- (3)5月10日於本縣婦女福利中心4樓視聽教室辦理本府110年「輔導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研習班，特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3年內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者人員，計45人。
- (4)5月10日於本縣婦女福利中心4樓視聽教室辦理本府110年「輔導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研習班，特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3年內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人員，計13人。
- (5)7月23日以Webex視訊方式辦理本府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與規劃」研習班，特聘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教師王政忠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238人。
- (6)8月9日至11日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差勤系統管理者」研

習共6梯次，聘請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110年導入線上差勤系統(WebITR)之各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及鄉公所、代表會之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計186人。

(7)8月12日至13日以Google Meet視訊方式辦理「差勤系統使用者」研習共6梯次，聘請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110年導入線上差勤系統(WebITR)之各校、鄉公所及代表會所屬人員，計1,738人。

(8)8月13日以Webex視訊方式辦理本府110年員工協助方案「簡報超技術」研習班，特聘巨匠電腦專任講師蘇世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203人。

2. 辦理在地培訓計11場，參加人數573人，各場內容如下：

(1)4月20日於本縣二崙鄉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員工協助方案「理財講座-邁向財富自由之路」研習，參加對象為二崙鄉、崙背鄉及西螺鎮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92人。

(2)4月22日於本縣口湖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人事業務「PK」練功坊(南城場次)，參加對象為北港鎮、口湖鄉及水林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60人。

(3)4月23日於本縣大埤鄉公所4樓大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加對象為本縣衛生局、本縣稅務局、斗南鎮、大埤鄉及古坑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60人。

(4)4月27日於本縣東勢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在地蹲點課程-「活力東勢好彩頭·手作胡蘿蔔精油皂」，參加對象為四湖鄉、東勢鄉、臺西鄉及麥寮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72人。

(5)4月28日於本縣北港鎮公所1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員工協助方案「公務人員也要生涯規劃」，參加對象為北港鎮、口湖鄉及水林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54人。

(6)5月7日於本縣古坑鄉荷苞工作站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在地蹲點課程「荷苞的午後時光」，參加對象為本縣衛生局、本縣稅務局、斗南鎮、大埤鄉及古坑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49人。

(7)5月7日於本縣水林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

培訓-員工協助方案「危機處理」，參加對象為北港鎮、口湖鄉及水林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56人。

(8)5月14日於本縣麥寮鄉公所4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人事業務「PK」練功坊(西城場次)，參加對象為四湖鄉、東勢鄉、臺西鄉及麥寮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計25人。

(9)8月13日於本縣稅務局4樓電腦教室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員工協助方案「如何培養職場抗壓與挫折容忍力」，參加對象為本縣稅務局、本縣衛生局、斗南鎮、大埤鄉及古坑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42人。

(10)8月16日於本縣四湖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員工協助方案「公務人員投資與生涯規劃」，參加對象為四湖鄉、東勢鄉、臺西鄉及麥寮鄉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37人。

(11)8月18日於本縣虎尾鎮公所虎尾廳2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10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人事業務「PK」練功坊(中城場次)，參加對象為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及元長鄉等各機關、學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計26人。

3.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101班，245人，梯次如下：

(1)4-5月有「高效學習力研習班第1期」等43班，計薦送91人。

(2)6-7月有「創新服務研習班第1期」等50班，計薦送134人。

(3)8月有「政策行銷研習班第1期」等8班，計薦送20人。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府員工無因公出國案件。

四、待遇退撫及人事資料

(一)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110年4月至110年8月生活津貼計核發107萬5,940元，內容如下：

(1)結婚補助：3人/39萬2,990元。

(2)喪葬補助：3人/68萬2,950元。

2. 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10年4月至110年8月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3人、警察(含消防)人員6人、教職員5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9人、警察(含消防)人員15人、教職員37人；命令退休-教職員2人，計77人。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3人、警察人員6人及教職員25人，計34人。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月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10年端午節發給8人，計1萬6,000元。

(三)推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2. 推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110年4至8月份協助1,497人次維護個人人事資料，做好數位化服務。
3. 為確實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及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管控，達成110年4至8月各項考核成績滿分。

拾柒、主計處

拾柒、主計處

一、依據預算法、本府及所屬施政計畫、本府財政狀況籌編預算

- (一)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會於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
- (二)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三、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

五、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 (一)編列本府單位會計報告：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編製半年結算報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三)編制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六、10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議及公告情形

本縣 10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 110 年 4 月底前編竣，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提請議會審議，經雲林縣議

會 110 年 8 月 25 日雲議議財臨 16 字第 1100001682 號函審議通過，經本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主決一字第 1102813176 號公告在案。

七、辦理訓練及職期輪調，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一)因應新冠狀肺炎，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停辦，爰 110 年 4-8 月計 0 人參訓。
- (二)為落實主計人員 4 年 1 任之職期輪調，於 110 年 4-8 月辦理完成計 8 人之職期輪調。

八、賡續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 (一)本縣 184 校劃分四區，各區設組長 1 人、組員 2 人，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主要協助區內成員下列事項：
 1. 輔導區內成員會計帳務系統、調查表及會計報告等業務。
 2. 協辦縣府主計處各項業務之推行。
 3. 實地到校辦理會計輔導業務查核。
 4. 出席本處辦理之各項會計業務會議。
 5. 責任區新成員輔導。
- (三)定期召開輔導小組會議，提供輔導小組成員反應各校輔導情況，協助各校改善問題。

九、創新精進統計業務，讓縣民有感

為展現本府統計業務之整體性及應用性，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持續充實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包括 8 大專區查詢平台之調修（包括統計法規及規範、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資料發布、性別統計、應用統計分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視覺化查詢等），提供縣民更快速查詢介面，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十、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56 表。
-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及分析計 10 篇。
-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10 年第一季及

第二季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8 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十一、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推動本縣 109 年農林漁牧農業普查業務，本次普查期間原定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至 8 月 31 日，預定判定訪查 8 萬 4,261 家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

十二、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110/4~110/8，每月計 468 個項目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30 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80 家(110/8 完成)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 8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77 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144 家(110/4 完成)

拾捌、政風處

拾捌、政風處

一、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20 人，人力尚稱穩定。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推薦本處同仁方式，積極爭取由優秀承辦人員陞任高職等職缺，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以協助推動業務。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下稱本期)辦理「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線上課程 2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服務量能。

二、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8 場，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三、政風法令宣導

- (一)推動「校園廉潔教育反貪活動」，辦理廉政品格教育，應用繪本、故事書、數位教材等各式廉潔教育素材，以影片動畫賞析、故事演說或短劇表演、互動遊戲及有獎徵答等豐富多元方式，引起學子對校園誠信及廉政議題的興趣，發揮寓教於樂的宣導效果。
- (二)110 年 6 月端午節前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本期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30 件，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
- (三)本期辦理「植栽養護及工程保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環保業務」防貪指引等 3 案，針對高風險業務與業務單位共同研討各項行政流程，提出防治措施等建議，製作之防貪指引放置於網站等供同仁研閱及參考。
- (四)本期本縣各政風單位配合機關或社區節慶活動，持續推動廉政反貪宣導計 7 場次，擴大全民反貪共識之成效。

四、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

- (一)本期辦理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每月 2 則、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宣導 4 次。
- (二)110 年 6-7 月於 e 等公務員辦理線上資訊安全講習，講授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觀念，有助於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利加強機關內落實資安工作。
- (三)110 年 3-4 月辦理 110 年全中運專案安全維護，加強執行全國性賽事期間典禮及競賽場地安全維護之工作事項，防範不法分子利用大會典禮場合及競賽期間，製造事端危害參與人員，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提「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
- (四)協助聯繫本府駐警小隊落實重點維護目標及週邊巡邏查察工作，本期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13 案。

五、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本期執行「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專案稽核」，藉此防範不當之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提出興革預防建議，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效。
- (二)本期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計 2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本期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341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90 件。

六、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110 年受理縣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27 人，將輔導相關人員辦理財產資料授權及申報。
- (二)本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辦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抽出辦理實質審查 75 人，含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2 人，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審查及比對作業。

七、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函送等案件共計 99 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7 案 10 人。

八、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布計 10 件。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一) 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10年4月至110年8月(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2,901件、破獲2,786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6.04%；與109年4月至109年8月(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581件、受理件數率減少16.7%；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減少596件、破獲件數率下降17.6%，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1.1個百分點。

(二) 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8件、破獲8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減少6件、受理件數率減少42.86%；破獲件數減少7件、破獲件數率下降46.67%，全般暴力破獲率下降7.1個百分點。

(三) 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538件、破獲531件，破獲率98.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27件、受理件數率增加5.28%，破獲件數增加6件，破獲件數率增加1.14%，全般竊盜破獲率減少4.03個百分點。

(四) 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397件、破獲378件，破獲率95.2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123件、受理件數率增加44.89%，破獲件數增加87件；全般詐欺破獲率減少10.99個百分點。

(五) 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59件、破獲59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20件、受理件數率減少25.32%；破獲件數減少26件，破獲件數率減少30.59%；破獲率減少7.59個百分點。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一) 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1萬2,514件。

(二) 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4,792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並移送法辦計 508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斗六市文化路與永安路口等 22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

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長青食堂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4 場次。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27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448 人次。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9 人。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7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269 家次，出動警力 1,179 人次（因疫情關係，5 月暫停執行 1 次、6 月暫停執行 2 次）。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30 件 216 人，其中毒品案 22 件 24 人、傷害案件 11 件 19 人，其他案類 97 件 173 人。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333 件，執行保護令 215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65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91 件。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1. 強化本縣 163 所（含分校及分班 8 處）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1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25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27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 本局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3,627 班次、出勤人員 5,817 人次。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4. 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10 年 4 月購置防爆抗動網、110 年 7 月份購置攜帶式數位顯微鏡、大麻檢測試劑、110 年 8 月份購置寧海德林噴劑。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43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93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59 件，有效採證率為 79.42%，比中率為 37.69%。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本期總計建檔 75 件。
3. 本期嫌犯指紋建檔共 342 件。

六、打造電子城堡、強化保安警備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10 年 8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2,261 處、攝影機鏡頭 8,643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1 件，動用警力 33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1次。迄110年8月止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47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862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4至12小時，110年6月14日至7月19日因疫情暫停協勤，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1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3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1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52支、自衛槍枝40支、管制槍砲39支、射擊運動用槍8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3支。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1.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2.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計查處性剝削7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

- 1.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2.本期查獲失聯移工16名、非法雇主2名。
- 3.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124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 1.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 2.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26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區涉外治安情勢。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123 件。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1. 本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全國唯一週間夜間服務等四大增值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特色如下：
 - (1)「增值上場，夜間申辦免匆忙」：本局為使服務更能貼近民眾需求，規劃實施全國唯一週間(週一至週五)全面延長夜間服務至 18 時 30 分，以有效因應在地民眾洽辦時段特性。
 - (2)「服務上場，迎賓茶水細品嚐」：為體諒民眾舟車勞頓辛勞，特規劃細緻茶水服務，添購微電腦開飲機以及提供茶包、咖啡包供民眾飲(取)用；另為優化環境舒適及兼顧民眾洽辦隱私，增添遮陽窗簾及高級屏風等硬體設施提升，希冀提供民眾最優質的感受。
 - (3)「防疫上場，疫情不怕一齊擋」：本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特於受理櫃檯增設防疫隔板，保障民眾與同仁安全；同時，並鼓勵民眾可多加利用網路申辦，降低群聚之風險，亦能節省辦理時程，省時又安全。
 - (4)「便民上場，領件效率再上揚」：為提升服務效率，本局針對服務內容、櫃檯動線及窗口告示牌，全面汰換更新硬體設備，並增設清晰簡明引導標語。
2. 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4,119 件。

(七)各項工作績效：

1. 110 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暫列警政署評定乙組(26 個單位)第 1 名(特優第 1 名)單位。
2. 110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丁組第 2 名單位。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2 件 2 人，品操違紀案件 1 件 1 人。

(二)落實勤務督導：

1. 加強勤務督導：

-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4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334 班次，督察督導 616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468 班次。
-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35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2. 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三) 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1. 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36 件，核定 15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3 萬 5,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16 件、核定 2 件、獲補助金額 2 萬 2,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2. 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428 件、789 人。

3. 即時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一) 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336 件。

(二) 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三) 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一) 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10 年第 2 季及 110 年第 3 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 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altoPA-32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本期共阻擋本局 9 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 本期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

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本期共攔截 3 件 APT 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十一、防制機先、維護社會治安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促進社會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防護警覺，提升社會安全防護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全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講習」，計辦理 35 梯次，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 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40 人次。
2. 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109 人次。
3. 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5 人次。
4. 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6 人次。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9 人次，記功二次 58 人次，記功一次 540 人次，嘉獎二次 9,360 人次，嘉獎一次 18,834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89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4 人次，記過二次 0 人次，記過一次 3 人次，申誡二次 13 人次，申誡一次 61 人次。

3. 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18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結婚補助案件：13 人次。

(2)生育補助案件：7 人次。

(3)喪葬補助案件：11 人次。

3. 子女教育補助：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713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084 萬 6,310 元。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30 次，督導 65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缺點 95 則，依規定辦理獎懲。

(二)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2. 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183 人。

(三)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

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2. 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30,378 件。

(四)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 110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13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2. 本縣 110 年第 2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

3. 110 年度本縣「社區治安-標竿社區」(斗南鎮明昌社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

(五) 民防團隊組訓：

1. 本縣 110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5 個防護團，合計 92 個。

2. 110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

(一) 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10 年 4 月份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90 人，就手槍射擊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二) 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10 年 5 月份辦理 110 年上半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231 人(原訂分 10 梯次辦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辦理 1 梯次)。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一) 重點勤務作為：

1. 本局為提升警政科技運用，建置「雲林智慧巡簽系統」，以警政科技設備整合巡邏工作，提升員警巡邏工作效率，並針對發生治安要點場所，使警力迅速抵達處置，有效維護治安。

2. 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3.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4. 加強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查獲後持續列管複查，如仍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縣轄有照賭博電玩場所經本局查獲後遭縣府行政撤(廢)照計6家。

(三)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復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7件20人。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439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 (七)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八)依據縣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組分工任務，配合協助衛生局執行「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管理工作，共同防範疫情傳播。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行政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09 件(含總統信箱 2 件、院長信箱 3 件、部長信箱 0 件、縣長信箱 104 件)、署長信箱 119 件、本局各信箱 192 件(含局長信箱 144 件、民意論壇 0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8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有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32,879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人、土地、農作物」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154 件。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

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部份，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40,845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2. 每月編排防情查察預定表，至所轄各警報臺督導執勤狀況，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28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25 臺次、遙控警報臺 53 臺次。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斗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元、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本工程。工程發包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110 年 5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110 年 6 月 17 日正式進駐啟用。
2. 西螺分局興建工程：原規劃與西螺地政、戶政事務所合併興建，分年編列預算，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993 萬 4,353 元。於 107 年 1224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因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縣府裁示改為獨立興建西螺分局，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送審事宜，建築師於 109 年 4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110 年 2 月 25 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110 年 3 月 8 日至 29 日上網辦理設計書圖公開閱覽；另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獲縣府同意增加 4,356 萬 5,647 元預算，並請建築師納入智慧建築及公開閱覽意見修正設計書圖，建造執照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取得，1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3 日上網招標，9 月 2 日決標，機電部分因建築師修正預算中，預計 10 月初上網招標。
3.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
 - (1)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000 萬元，分 5 年(107-111 年)編列。
 - (2)工程招標文件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告公開閱覽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 (3)預計 110 年 9 月份召開採購審議會，9 月份完成工程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574 輛、汽車 298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牌照稅：7 萬 9,320 元。
2. 燃料使用費：4 萬 140 元。
3. 車輛檢驗費：21 萬 9,400 元。
4. 車輛保險費：269 萬 1,963 元。
5. 車輛養護費：1,096 萬 2,403 元。
6. 汽油費酌列：3,449 萬 8,872 元。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每月編排 2 次由律師駐點提供 2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2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政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政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本期未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2. 舊案請求權人李○熙不服本局拒絕賠償決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舊案請求權人沈○可不服本局拒絕賠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再上訴第二審於 110 年 8 月 5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3. 利用本局網站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四)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本期整理建置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計修正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各1種。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3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2次、18處各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3、6、9、12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一、全面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打造雲林幸福年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至110年8月底止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70.18%，並以113年達成80%以上為施政目標，期透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早對民眾達到預警火災發生之目的。109年至110年8月止受理各界捐贈住警器共計4萬8,468只，提供補助安裝。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火災案例數統計：108年6例、109年12例、110年統計至8月底止共計12例。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升本縣安裝率。統計至110年8月底共受理申請162件。
3. 歡迎各界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與企業主動捐贈推廣裝設。
4.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民推廣裝設。

(三)本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對象：

1. 弱勢族群及避難弱者住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長者、孕婦、0至6歲嬰幼兒)。
2. 高風險群場所(30年以上住宅、鐵皮屋住宅、狹小巷弄建築物、住宅式宮廟、曾發生火災事故住戶、資源回收用途住宅及木造建築物)。
3. 以「一戶一只」補助安裝為原則(每戶申請一次為限)。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非補助對象。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一)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

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3,834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計311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5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消防局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110年度應申報場所計5,563家次(甲類場所申報2次)，已要求於各分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8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163家，本期開具限期改善單計7家次，皆已改善。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546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31家次，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大型空間場所、旅賓館及高科技廠房等場所業者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本縣本期統計累計完成驗證場所計39處。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 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4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55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 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A. 加強轄內較常施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
-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文件資料(施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減少施放，如未依安全規範施放造成人員傷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 E. 特殊個案：110年4月30日本局於北港鎮公園路及民有路交叉路口查獲民眾未依爆竹煙火之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安全施放，現場依法開立舉發單，並於同年5月17日裁罰處分。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 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

(2)加強管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本縣計有34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161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115次。

(2)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4家(其中六輕廠計66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雲林縣救難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10年4月至8月(5月11日起因疫情暫停)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1,690小時，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二)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業於109年度辦理專業複訓，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擴充本縣民力運用，109年度新增民間救難團體「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業已辦理登錄認證及核發救災識別證並報署核准。

(三)防災士培訓計畫：

110年辦理本縣110年防災士培訓計畫，課程內容包含「防災計畫制定、初步急救技術、緊急避難路線」，總計培育100名防災士，學員取得防災士證書後，能成為民間防救災工作的種子，協助推廣災害防救工作，使本縣能在災防工作全力前行，打造「幸福雲林，安心守護」的目標。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針對商場、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3. 水域搶救訓練：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各大隊持續辦理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

4. 特種災害訓練：

每半年辦理3梯次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情境包含建築物高樓救助、溪谷橋樑救援及建築物倒塌支撐救援等模擬演練。本縣特種搜救隊成員共63名，共分搜索組、救援組及後勤醫療組等三組，隨時整備出動救援任務。

(二)緊急救護訓練：

1.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0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採線上課程，共31名高級救護技術員配合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預定110年9至12月配合疫情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線上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3. 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110年4月10、17、18、24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三)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並依本縣山域型態加強訓練；另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分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六、充實搶救裝備，確保救災安全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消防車輛計93輛，逾15年車齡計28輛，待汰換比率約30.1%。為汰購本縣消防車輛，110年度受理民間捐贈1輛水庫消防車7月31日完成驗收配置虎尾分隊。另110年一般性補助款及內政部「汰換老舊消防車輛2年中程計畫」補助，合計採購雙艙水箱消防車1輛、水庫車1輛及50米雲梯車1輛，預計110年底交車。
2. 110年度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採購案，計採購移動式砲塔3組、3M 防毒面具130組、化災處理車器材1批、電動油壓破壞器材3組，待廠商交貨後配發各外勤單位救災使用。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爰110年度本局編列預算40萬元，共計完成送洗消防衣213件、消防褲214件，將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本縣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目前外勤同仁共計375人，已達全數消防人員皆配有第二套消防衣，110年後持續編列預算規劃消防衣清洗修補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採購汰換更新。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居家安全訪視：

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各消防單位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

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本期因受疫情影響，於5月11日起暫停訪視，訪視家戶宣導共計1,981人次。

(二) 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惟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於5月11日起暫停救護宣導勤務，本期救護宣導場次計102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9,081人。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 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110年4至8月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1,313件（住宅火災25件、工廠倉庫火災2件、汽機車火災6件及其他與雜草火災1,280件）財物損失值約259萬元，0人傷亡，共計出動消防人員4,798人次，義消人員1,844人次，其他195人次，各式救災車輛2,529車次。

(二) 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優化災害/事故受理線上服務品質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服勤空間整建：

為有效掌控災害應變資源控管及訊息傳遞，輔助首長決策及改善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服勤空間，本局辦理「110年度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首長決策室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汰購及空間整建採購案」，施工期程自110年5月4日起至8月31日止，預訂9月份完成驗收使用。

(二) 110年4至8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1,313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1萬2,147件；送醫1萬348人次。

3. 為民服務(含捕蜂、捉蛇)受理件數：3,290件。

(1) 消防局行政協助處理：343件。

(2) 農業處委外公司處理：2,947件。

(三) 進駐專業護理師執行救護案件線上指導：

119指揮中心編制4名專業護理師，協助 DA-CPR、急產等傷病患線上指導及諮詢，全面提升本縣緊急救護指導品質且提供專業諮詢，加倍守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 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110年推動本縣土庫鎮越港社區、西螺鎮頂湳社區、麥寮鄉海豐社區辦理防災韌性社區營造，提升災害潛勢區域之社區抗災能力。工作推動期間會同土庫鎮公所、西螺鎮公所及麥寮鄉公所實際踏勘避難路線，並依踏勘後路線完成防災避難看板(含避難場所標示牌、大型避難看板、方向指示牌)設置，以利災時指引災民至避難收容所或相對安全區域避難。

(二) 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10年至111年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運用深耕第1、2期計畫成果基礎，持續提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推廣全民防災運動，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官學合作，整合公私部門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訂防災計畫、區域災害潛勢調查、培育社區防災士，共同推動本縣防災工作。

(三) 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視訊線上教育訓練：

110年7月6日、8日針對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教育處、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動植物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共34個單位，辦理110年度「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視訊線上教育訓練，俾利各單位災時利用媒體管道發布防救災訊息，即時發送讓民眾應變。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照顧管理專員已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與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110年8月31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中個案量：8,883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211.5案/照專，110年度長照服務人數：1萬1,335人。
2. 110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C計畫向中央申請43個服務據點，期望達成3個村里設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中央核定布建5處失智共照中心及2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110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16家醫院皆提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讓個案之服務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110年4-8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開案人數為656位，其中服務中個案為404人，已結案個案為252位。
5. 本縣長照2.0服務概況：
 - (1)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28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8,879人。
 - (2)居家服務共計32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5,789人，服務人次：19萬3,793人次。
 - (3)日間照顧共計24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895人，服務人次：5萬3,901人次。
 - (4)家庭托顧共計39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168人，服務人次：1萬0,954人次。
 - (5)小規模多機能共計2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48人，服務人次：2,957人次。
 - (6)團體家屋共計1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7人，服務人次：1,638人次。
 - (7)餐飲服務共計6家，截至110年8月服務人數：520人，服務人次：9萬1,891人次。

- (8)交通接送共計 4 家，截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數：3,963 人，服務趟次：1 萬 7,347 趟次。
 - (9)沐浴車共計 3 家，截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數：259 人，服務人次：407 人次。
 - (10)專業服務共計 40 家，截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數 429 人，服務人次 2,166 人次。
 - (11)喘息服務共計 107 家，截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數 1,281 人，服務人次 1 萬 4,918 人次。
6. 截至 110 年 8 月本縣長照 2.0 資源布建情況：A 級 28 家，B 級 238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38 家。

(二)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1. 結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各醫院、長照據點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
2.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篩檢統計結果：共計篩檢 3,182 人次。BSRS-5 量表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意念且 GDS-15 大於 7 分者共計 46 人，皆由衛生所持續追蹤關懷，其中轉介精神醫療 3 人，轉介心理輔導 13 人，轉介其他資源 5 人，篩檢轉介率達 46%。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1. 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為防範子宮頸癌，除安全性行為及定期子宮頸抹片篩檢外，接種 HPV 疫苗可預防 HPV 的感染及其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前病變和子宮頸癌，希冀逐年降低子宮頸癌對本縣女性的威脅。
2. 加碼照護雲林縣女性，針對現就讀或設籍雲林縣的 14~15 歲女生，去年接種期限未能配合者或事後改變想法希望補打者，專案申請免費補助 2 劑 9 價 HPV 疫苗本期共計 1 名，已全數完成接種，以提升疫苗保護力及接種涵蓋率。
3.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已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完成第一劑接種，共 2,639 人次受益，其中校園高達 2,625 人次接種，校園接種完成率 92.1%。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藉由設立巡迴醫療服務點，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36 場次，此外，以免費四大癌症健康檢查宣傳，同時行銷策略結合目標族群重視議題(如健康、家庭等)進行推廣，以提升對於訊息接受度進而改變其態度，本縣政府 Line 及其 Facebook 3 則、本局網站 4 則及其 Facebook 各 5 則，各鄉鎮市社群宣導 Facebook 3 則、電視跑馬燈 2 則、電子跑馬燈 3 則、電子看板 2 則、村里長廣播 2 則、紅布條懸掛 3 處、公車亭四癌海報 8 處、Nubi app 1 則。
3. 本期於社區設立篩檢巡迴醫療服務點，已辦理 90 場次，篩檢人數各為子宮頸抹片檢查 2,484 人；乳房攝影檢查 1,500 人，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停辦社區設站，自 110 年 8 月 2 日恢復辦理。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 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結合轄內村里長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共於 37 個村里辦理。
2. 招募失智友善天使:814 人、失智友善組織：29 間。
3.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並提升衛生所照護量能，本縣成立推動委員會，輔導相關局處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崙背鄉、水林鄉、口湖鄉及二崙鄉等 7 鄉鎮市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
4. 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健康促進站：110 年擴大 20 鄉鎮市辦理，開課共 20 班，服務人數 385 人。

(二)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 (1)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分別設立於東勢鄉衛生所、西螺鎮衛生所，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10年4月至8月執行成果如下：

- A. 團體營養教育 30 場，參與人數 434 人。
- B.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18 家。
- C. 個別營養教育 25 人次。

2. 職場健康促進

- (1)結合中區職場輔導中心，110年4月至8月輔導8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 (2)辦理職場代謝症候群防治、健康飲食宣導及健康議題 10 場次；約 380 人次。

(三)婦幼健康促進：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所有 46 家，衛生所每半年輔導稽查 1 次，共輔導稽查 46 家。

2.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視力篩檢

- (1)110年4月至8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異常人數 19 人，確診異常人數 10 人。
- (2)兒童視力篩檢：因疫情停課，104 年次(滿 5 歲)105 年次(滿 4 歲)篩檢人數為 1,668 人；未通過異常人數共 148 人，複檢異常已處置人數共 99 人，完成率 66.9%。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 1. 110 年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高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 100%。由外聘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商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共計提供 442 人次諮商服務。
- 2. 衛生福利部體恤疫情期間醫事人員照顧病人所產生負面情緒，近期新提出「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雲林縣委由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廖寶全診所承辦。
- 3.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關照縣民心理健康，於衛生局官方網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健康介面，單獨設立「防疫主題」標籤，提供專業人員與民眾疫情期間如何自我調適、處理親子關係等心理健康資訊。邀請南華大學劉惠君助理教授撰寫衛教文章，提供民眾 10 項宅在家中調適心理的方法，並於臉書推廣。
- 4. 與新聞處結合辦理「防疫新生活」系列直播，邀請南華大學副教授

林原賢臨床心理師與縣長、局長連袂出席心理健康專題直播活動，透過心理師與縣長、局長的問答與生活化的舉例說明，提供民眾心理支持與 1925 安心專線及各衛生所免費諮商服務等心理資源。

5.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協助收案關懷之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117 人次。
6. 辦理整合性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多元議題家庭與個案，深化以「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整合服務並綿密安全網絡，於 110 年成立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東勢分站，就近提供沿海鄉鎮民眾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資源等。總計派案數合計 414 案次，尚有 203 案次服務中，累計家、電訪服務 1 萬 2,905 人次。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與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 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164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845 件(違規裁處案件 4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14 件(未違規案件 7 件、違規案件 0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1 件、處辦中 6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12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11 件、醫師法 1 件、醫療法 0 件、物理治療師法 0 件、驗光師法 0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2,977 件。

(三)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 輔導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申請衛福部「110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190 萬元，藉由該計畫充實小兒科醫師人力，提供本縣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並提升醫事人員兒童重症照護之品質與醫療技術。
2.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申請衛福部「110 年周產期照護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781 萬 2,365 元整，藉由該計畫可

提供重症新生兒外接服務，建構本縣完善周產期照護網絡。

(四)提供酒癮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整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諸元內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何正岳診所、廖寶全診所共 9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補助項目有：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等)，110 年共計收案 119 人。持續辦理酒癮防治及治療服務方案宣導，共計宣導 30 場次，參加人數達 2,850 人次。

(五)區域資源整合，精進專業服務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聯繫協調會議，因應疫情等級採視訊方式進行，討論議題包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執行狀況、南區精神醫療網各項工作進度調整及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執行說明等。

(六)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 10 所衛生所有醫師，9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西螺鎮衛生所 7,123 人/106 日，平均每日 68 人。

土庫鎮衛生所 1,710 人/98 日，平均每日 17 人。

古坑鄉衛生所 6,646 人/104 日，平均每日 64 人。

林內鄉衛生所 3,714 人/102 日，平均每日 36 人。

二崙鄉衛生所 3,706 人/106 日，平均每日 35 人。

崙背鄉衛生所 3,980 人/107 日，平均每日 37 人。

(另附設牙科，2,008/107 日，平均每日 19 人。)

麥寮鄉衛生所 4,127 人/100 日，平均每日 41 人。

四湖鄉衛生所 6,737 人/101 日，平均每日 67 人。

(另附設牙科，985 人/102 日，平均每日 10 人。)

水林鄉衛生所 3,756 人/95 日，平均每日 40 人。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 (1)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0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 (2)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3 張，複查已改善。
 - (3)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8 場 940 人次。
 - (4)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162 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2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1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防治

- (1)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因 COVID-19 疫情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學校停課，仍透過多元媒體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防止疫情擴散。
 - (2)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霍亂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 (1)截止至 110 年 8 月止，通報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 0 例，共計通報 732 例，解除隔離 730 例，確定病例 40 例(含本土 22 例，境外移入 18 例)。
- (2)本局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 (3) 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4) 建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置 24 小時專線 (05-5345811/1999)，提供就醫協助、生活支持(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心理關懷服務)、就醫交通安排、警政協尋等服務，強化居家檢疫及隔離者追蹤管理並提供溫馨關懷服務。
 - (5) 建立視訊及通訊醫療：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全國首創居家隔離/檢疫者(非呼吸道症狀)遠距視訊醫療，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另亦與本縣醫院與診所協調辦理通訊醫療服務，減少具風險民眾進出醫療院所，減少院內感染風險。
 - (6) 印製宣導海報、單張，並辦理記者會宣導民眾防疫資訊，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 (7) 疫苗施打情形：
 - A. 本縣自 3 月 22 日疫苗開打，依中央公告接種對象辦理，首先開放醫事人員-直接接觸(疑似) COVID-19 個案者優先施打，其次開放醫事人員-間接接觸(疑似) COVID-19 個案者；4 月 12 日起接種對象擴及第二類防疫人員、第三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4 月 23 日起接種對象擴及第六類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5 月 3 日起接種對象擴及所有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及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同住家人，此後中央仍逐步依公費接種對象類別採滾動式修正接種對象，本縣亦隨之調整、修正。
 - B. 本縣疫苗施打數總計 26 萬 2,619 劑，其中 AZ 計 17 萬 3,260 劑、莫德納 8 萬 5,093 劑、高端 4,266 劑。
 - C. 本縣人口數計 67 萬 4,635 人，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 41.07%；18 歲以上人口數 58 萬 408 人涵蓋率 47.73%。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 (1) 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A. 本局與轄內 106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B. 本縣衛生局庫存瑞樂沙 375 盒，易剋冒膠囊 491 顆。
- (2)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

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4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6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四) 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 5,733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205 人，確診個案數 182 人，應加入 DOTS 人數 196 人，已實施 DOTS 人數 194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107 人。
3. 卡介苗預防接種：卡介苗接種數 1,527。

(五) 愛滋病防治：

1. 本縣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12 人，其中 1 人感染危險因子不詳，其餘 11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67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36 人；性行為：330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另分別於四湖鄉及台西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1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統計共發放空針 5 萬 0,626 支，保險套發放 2,019 個，稀釋液發放 5 萬 0,626 瓶，回收空針數量 5 萬 0,233 支，針具回收率 99.2%。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共篩檢 4,779 人次。

(六) B 型肝炎防治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444 人，S 抗原陽性人數：40 人，E 抗

原陽性人數：11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33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3,607 人。

(1) 第 1 劑接種人數：1,018 人。

(2) 第 2 劑接種人數：1,284 人。

(3) 第 3 劑接種人數：1,625 人。

(七) 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4,533
A 型肝炎疫苗(2HepA)	3,442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6,396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341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LiveAtd)	3,966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3,726
水痘疫苗(Var)	1,562
合計	25,966

(八) 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7,210 個、外科手術口罩 30 萬 3,150 個、一般隔離衣 2,048 件、全身式防護衣 2,996 件。

(九) 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本縣轄內醫院及長期照護矯正機構防疫現況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9 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 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288 家次，輔導改善 70 家次。

2.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4,834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2,036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1,688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110 人)，不合格率 0.48 %，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縣內藥業統計資料：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本縣藥廠計有 10 家、醫療器材廠計有 15 家、藥局計有 308 家及藥商 1,327 家(包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共 1,660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254 家次，目前尚未查獲違規情事。
 - (2)稽查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含民眾陳情檢舉)共 46 家，查獲違規 2 件，已裁處 2 件。
 - (3)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209 家次，查無違規 208 家次，1 件違規已裁處，抽驗中藥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 11 家次。
 - (4)稽查非法管道處(含民眾陳情檢舉)所計 580 家次，尚無查獲違規情事。
3. 藥物廣告稽查情形：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及民眾反映藥物廣告，本縣查獲 130 件，130 件移送外縣市；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83 件，其中違規罰鍰 7 件、輔導改善 13 件、50 件移他縣市續辦、13 件本縣查辦中。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449 名，家訪 998 人次，電訪 7,146 人次，面訪 261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72 人，轉介就業 10 人，轉介社福【家庭支持】2 人，轉介民間單位 12 人(含實物銀行【物資補助】8 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 人)。
2. 毒防專線來電諮詢通數共 371 通(包含社福服務 6 通、醫療服務 12 通、就業服務 3 通及其他諮詢服務 283 通以及惡作劇未留電話 66 通)。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1 場次，共完成 31 人次。
4. 毒防志工服務績效：服務總時數為 1,045 小時，包含協助中心行政業

務(統計問卷、裝訂會議訓練資料、協助電訪及家訪毒癮個案)916 小時、協助反毒業務各項宣導 114 小時及擔任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講師 9 小時；另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68 小時。

5. 召開工作檢討會 3 場及委員會 1 場(委員會聘請醫學、藥學、法學、社工、心理、公衛及相關人員擔任委員、諮詢委員及顧問)。
6. 中央推動之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轄內藥癮戒治機構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均參與，故本轄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跨區給藥之涵蓋率達 100%。
7.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雲林台辦理「反毒衝啥米」直播共計 20 集，截至 8 月 31 日已播出 7 集，直播內容囊括藥癮戒治、法規認知、毒品防制知能、毒品篩檢、笑氣介紹、PMMA 介紹等，目前累計觀看人次計 9,112 人。
8. 110 年度辦理「反毒巡迴箱特展」，運用 3D 眼鏡結合特製看板及電腦軟體，使展覽內容呈現出有別以往的立體感，並針對校園、宗教團體、個案列管率較高及人口分布較多的地區採取機動巡迴的方式前往，讓更多民眾與學生了解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防範新興毒品的誘惑，目前共辦理 6 場次。

(三)健康無菸心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期間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6,036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者共 125 件：
 - (1)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 13 件。
 - (2)違規吸菸行為人 76 件。
 - (3)未滿 18 歲吸菸者 32 件。
 - (4)違法輸入或販售電子煙相關案件 4 件。
2. 戒菸服務：
 - (1)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共 95 家，20 鄉鎮涵蓋率 100%。
 - (2)戒菸服務(戒菸好康卡)共計 2,445 人(7,549 人次)。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 (1)辦理本縣 4 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活動計 64 場。
 - (2)關懷青少年於本縣各菸品販售場所逐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約 841 家，多媒體宣導(有線電台、廣播電台)5 則。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 (1)推動無菸場域：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222 處(場所類型：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及景點)，今年預定推動無菸場域 10 處。

(2)無菸環境宣導：電子媒體(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及社群媒體通路宣導 14 則，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管理人依法設置禁菸標示場所宣導 519 家數，校園無菸環境展示宣導 6 處、廣播宣導 5 則及校園無菸煙環境衛教宣導 1 場次，職場無菸煙環境展示宣導 3 家。

5. 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本縣執行此計畫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共 3 家醫院。

(2)為強化醫事機構對病患及其家屬提供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轄內各產檢機構設立戒菸諮詢站及戒菸服務站等活動：門診病人接受戒菸衛教服務人數 1,521 人。
住院病人接受衛教人數 415 人。

6.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1)辦理方式採用分區分年及連續實施，110 年針對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崙背鄉辦理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衛教宣導、健康篩檢及戒治等服務。

(2)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戒酒轉介服務，服務人數共計 210 人次。

(3)強化社區行動：招募醫事機構成立「戒菸酒檳榔諮詢站」累計諮詢站共 56 站，主動向病患宣導菸酒檳對健康危害之觀念，並提供戒菸、戒酒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一)推動 110 年度「安心標章認證-醬油製造業」活動，通過安心標章認證之醬油業者計 20 家，業於 110 年 7 月底完成所有參與業者之評核作業。

(二)為因應 110 年度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一事，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針對縣內食品業者加強辦理市售食品標示及抽驗相關輔導查核作業。

1.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衛生局完成本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合計 1,944 家次(詳如下表)。

雲林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統計表						
製造業查核		餐飲業查核	販售業查核		合計查核	
家次	件次	家次	家次	件次	家次	件次
77	201	1,453	414	1,168	1,944	1,369

2.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抽驗市售肉品檢驗瘦肉精(乙型受體素類)計197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依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

- 1.確實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進行查核抽驗，並於指定期限內將查驗相關情形以公文、登錄於稽查PMDS系統等方式完整且即時正確地回報相關辦理結果。
- 2.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製造業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110年4月至110年8月分別完成1,006家次及11家次。
- 3.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產品抽驗，110年4月至110年8月完成788件。
- 4.配合中央規劃辦理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汙染監測與調查計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相關產品抽驗，110年4月至110年8月完成171件(檢驗結果2件農產品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其中1件移外縣市續辦，另1件本縣查辦中，餘169件皆符合規定)。

(四)檢驗成果

1.臨床血清檢驗

- (1)梅毒血清檢驗1,693件，RPR陽性7件，陽性率0.41%。
- (2)梅毒TPPA檢驗11件，TPPA陽性6件，陽性率54.54%。
- (3)愛滋病毒1,693件，EIA陽性12件，陽性率0.70%。

2.食品檢驗

-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343件，不合格4件，不合格率1.17%。包括：
- (1)殘留農藥58件，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1.72%。
 - (2)防腐劑66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 (3)丙酸17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 (4)硼酸及其鹽類14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 (5)甜味劑 32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3.13%。
 - (6)甲醛 0 件。
 - (7)漂白劑(二氧化硫)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8)保色劑(亞硝酸鹽)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殺菌劑(過氧化氫)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著色劑(皂黃、芥黃)0 件。
 - (11)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3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2)著色劑(二甲/乙基黃)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著色劑(蘇丹色素)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4)順丁烯二酸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5)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3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6)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4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7)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3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包(盛)裝飲用水
- (1)大腸桿菌群 152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32%。
 - (2)綠膿桿菌 0 件。
 - (3)糞便鏈球菌 0 件。
4. 全國聯合分工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61 件。
 - (2)殘留農藥檢驗 42 件。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5. 游泳池水質檢驗
- (1)生菌數 5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大腸桿菌 5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八、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一)持續提供自殺已遂遺族、自殺未遂及自殺意念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以減少再自殺率。通報件數達 566 案，共計關懷訪視 2,868 人次。
- (二)持續與診所、藥局、農藥販賣業者、五金百貨賣場合作，針對主要自殺工具(鎮靜安眠劑、農藥、木炭)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場域與對象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 問 2 應 3 轉介)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共計宣導 76 場次，參加人數達 524 人次。
- (三)為增進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志工隊專業知能，提升對自殺意念民眾的關懷服務品質，已辦理 1 場特殊教育訓練-與自殺意念者的對談：會談的技巧、會談的倫理與界限。

(四)多元管道推廣正向心理與珍愛生命守門人：

1. 臉書：

- (1)直播—透過縣長臉書，推廣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以及心理諮商服務。
- (2)打卡—於講座或大型活動中推廣打卡愛生命—珍愛生命守門人，觸及率達 1 萬人次。
- (3)分享—於臉書分享 9 則活動，包含心理健康衛教資訊與自殺防治守門人文章。

2. Youtube：邀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陳姿婷醫生拍攝強化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影片，主題為「享受舒適人生」放置於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youtube。

3. 有線電視跑馬燈托播 4 則：共分類為三個項目，包含心理健康、自殺防治與酒癮防治。

九、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一)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工程總經費(千元)60,137、中央補助金額 41,036、地方自籌款 19,101。
截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網公告招標 15 次流標，無廠商投標。

109.11.27 專案函文衛福部申請補助款保留。

110.1.11 國建署來文同意保留補助經費，但尚須行政院通過。

110.1.20 函文國建署同意變更計畫(刪減面積)。

110.2.20 參加工程會檢討會議。

110.3.3 變更計畫(刪減面積)資料補件。

110.3.18 衛福部實地輔導會議。

110.3.26 與建築師及衛生所召開招標策略討論會議。

110.3.30 提送修正計畫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110.6.10 與建築師事務所召開「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合約協調會議。(合意終止契約)

110.7.29 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修正計畫審查會議。

110.8.4 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修正計畫審查會議。

110.8.12 上網公告變更設計監造招標。

110.8.24 上網公告變更設計監造招標開標，決標。

(二)荊桐西螺二崙台西口湖等 5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34,149、中央補助金額 30,302、地方自籌款 3,829。

- 109.9.3 荊桐、西螺、臺西、口湖等四鄉鎮衛生所第一次複驗完成。
- 109.12.11 二崙工程第二次複驗完成。
- 109.12.28 二崙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縣府同意備查。
- 109.12.31 口湖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縣府同意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備查。
- 110.1.14 荊桐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縣府同意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縣府同意備查。
- 110.1.18 西螺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縣府同意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縣府同意備查。
- 110.5.4 台西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縣府同意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縣府同意備查。
- 110.7.8 台西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 110.7.9 口湖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 110.7.12 西螺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 110.7.27 二崙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 110.7.30 荊桐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 (三)古坑斗南林內等 3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26,253、中央補助金額 23,628、地方自籌款 2,625。
- 109.9.18 斗南驗收完成。
- 109.9.18 古坑開標、決標(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9.11.10 古坑施工前協調會議。
- 109.11.23 斗南撥款-駿茂土木包工業。
- 110.3.19 林內工程驗收，尚有缺失。
- 110.3.25 林內工程書面複驗完成。
- 110.3.30 古坑召開第二次開工前會議。
- 110.6.10 召開「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修繕工程」案工程契約協調會議。
 (合意解除契約)
- 110.8.5 林內無障礙設施合格。
- (四)斗六虎尾北港大埤東勢四湖土庫等 7 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斗六市衛生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弈寬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40,578、中央補助金額 36,520、地方自籌款 4,058。
- 109.12.17 斗六工程驗收。
- 109.12.24 虎尾工程驗收。
- 110.1.7 斗六工程複驗完成。

- 110.1.15 虎尾工程複驗完成。
- 110.4.28 四湖工程驗收完成。
- 110.5.17 東勢工程驗收完成。
- 110.6.6 虎尾勞務驗收完成。
- 110.6.16 大埤工程驗收完成。
- 110.6.17 土庫工程複驗完成。
- 110.6.29 北港工程驗收完成。
- 110.6.29 虎尾中央結案備查。
- 110.7.20 土庫勞務驗收完成。
- 110.8.20 土庫中央結案備查。

十、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83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73 件。

(2)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10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424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 件。

(2)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 件。

(3)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93 件。

(4)縣府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計 0 件。

(5)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19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37 件。

(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共計測試 3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20 件。

十一、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 (一) 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局配合縣府於 110 年 4 月底辦理 110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 (二) 加入縣府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1. 配合縣府加入 ISAC
本局及 9 所所屬群醫衛生所加入區域聯防服務-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以強化單位網路安全。
 - 2. 配合縣府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

十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

- (一) 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提升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之網站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構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 (二) 本局-便民服務項目導入縣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該系統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 (三) 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持續配合縣府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並於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個人電腦主機安裝國發會自行開發之 ODF 軟體；另加強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 ODF 檔案格式。

十三、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 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1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 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5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四、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一)性侵害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類別	處遇中	其中暫結	移送(累計)	協助外縣市處遇
成人案件	112	8	0	3
少年案件	32	2	0	0
總計	144	10	0	3

2.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6 次；評估 72 案；完成處遇結案 15 案。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90	93	21	3	3	2	2	0	7

2. 104 年至 110 年 8 月處遇完成率分析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裁定處遇數(A)	239	274	299	247	255	239	89
完成處遇數(B)	198	213	231	195	196	174	19
無法完成(C) (撤銷/死亡/轉出/入監/住院)	13	15	19	22	22	15	5
移送	28	46	49	30	37	23	0
尚處遇中(D)	0	0	0	0	0	27	65
處遇完成率 =B/(A-C)	87.61%	82.24%	82.50%	86.66%	84.12%	77.68%	22.62%
尚處遇率 =D/(A-C)	-	-	-	-	-	12.05%	77.38%

十五、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一)為提高志工服務之榮譽感，推薦 30 名志工參加 110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推薦 38 名志工參加 110 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
- (二)辦理 110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
- (三)參加雲林縣 110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榮獲全縣優等獎(第二名)。
- (四)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暨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垃圾多元化處理，改善異味減少居民抗爭

(一)本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設施，110年4月至8月31日共處理4,928.72公噸垃圾，並產製1,873公噸固體再生燃料(SRF)。

(二)本縣推動垃圾打包計畫，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分別於斗六市虎溪里臨時轉運站、虎尾鎮衛生掩埋場、西螺鎮衛生掩埋場、古坑鄉衛生掩埋場、林內鄉衛生掩埋場、元長鄉衛生掩埋及斗南鎮衛生掩埋場等場址辦理垃圾打包計畫，迄今全縣已完成8萬8,000公噸垃圾打包，減少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二、科技執法，智慧稽查(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一)微型感測器應用

1. 雲林縣空品感測器目前已布建550台於工業區、交通敏感區、大型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感測數據可由環保署之「空氣網」(<https://wot.epa.gov.tw/>)以及環保局自行開發建置之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及雲林環境監測網(<https://www.ylepb.net/epb/>)，利用電腦或手機即可查找即時空品資訊。

2. 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熱區分析總共稽查159次，裁處19件。

(二)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應用

1. 針對環境稽查應用、水質敏感區及污染排放熱點等完成布建16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感測器可快速安裝、拆卸，節省人力，適合移動式監控，另感測器連接太陽能板可有效即時傳輸資料，以瞭解雲林縣內大排、河川水質現況及其沿岸可能之污染來源。

2. 自110年4月至8月31日止運用水質感測器，查獲3件違法案件。

三、環境監測資訊智慧E化即時查

為達到便民服務目的及提供本局空品相關資訊或活動宣導，藉由搜尋App Store(iOS版本)/Google Play(Android版本)下載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可查詢本縣空品測站即時訊息(含氣象、微感器數據)、離島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等，及提供環保相關新聞或活動宣導，如系統有發現異常數值

將自動推播預警通知至使用者介面，提醒做好防護作為。

四、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一)廚餘實施全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107年12月25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經中間處理後進行堆肥，並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農會及公所發放民眾索取，總共3,526.6公噸有機質材料成品(17萬6,330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3. 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約97.30%，其餘部分(約2.7%)採掩埋方式處理，並持續輔導與協助去化，以達堆肥化指標。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統計110年4月至110年7月垃圾清運量約為3萬5,510.47公噸、資源回收量4萬3,721.42公噸、廚餘回收量4,075.98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公斤、資源回收率51.87%、廚餘回收率4.84%。

五、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範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及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10年4月至110年7月排水溝清淤長度為101.855公里、清淤重量共1,298.3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816座，110年中央補助修繕23座，總經費892萬3,000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110年4月6日至110年8月31日已動員1,068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337處(個)易成為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六、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1. 針對本縣列管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719家(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共

稽查166件，其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計23件(含六輕工業區5件、非屬六輕固定源16件、露天燃燒2件)。

2. 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28個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法規查核，未發現違反規定情事。
3. 執行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50站次，皆符合規定；執行加油站油槍稽查檢測共100支，其中2支不符合標準已請業者改善；執行加油站氣漏檢測5站，1站不符合標準，依法告發裁處並限期改善。
4. 六輕工業區：(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執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分別於7月15日塑化與20日台塑公司查核發現超標(<10,000ppm)，另於8月24日塑化基礎油廠流量計法蘭氫氣洩漏造成火災事故，後續依違反相關法令進行裁處作業。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1,513輛，路邊攔檢(含六輕)143輛。
2. 檢查柴油車輛油品1,004輛(含六輕)。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檢驗之柴油車1,307輛次。
4. 執行路口拍照篩選未定檢機車3,674輛，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492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126站次、氣體比對查核126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23站次。
6. 淘汰1-4期老舊機車車輛數共計6,598輛，換購電動機車共計120件。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1. 針對濁水河流域，進行衛星空拍及圖資分析1次、無人載具(UAV)空拍3次，全面性掌握河川變化情形及河道內裸露地分佈區位，後續將透過相關會議進行協商及持續改善，同時每月由環保局及河川巡守隊，進行現地巡查作業，掌握灘地現況，共計巡查106點次。
2. 執行洗掃街作業長度達2萬6,387.86公里(含濁水溪沿岸環境清理4,643.3公里)，並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執行認養長度達4,465.34公里，共計3萬853.2公里。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756件次，其中告發24件次。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4萬7,509公里。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共受理647件。
6. 推動「校園清淨空氣綠牆」作業2處完成設置；協助空氣品質淨化區推動示範性綠牆完成1處；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碳匯調查作業4場

次，調查喬木數量1,112株，總計碳吸存量188.42公噸/CO₂；社區閒置空地進行綠化改造完成1處；空品不良事件時執行裸露地灑水作業，共41處次。

7. 一般裸露地相關巡查57處次，巡查面積共計8.6公頃；輔導雲林縣一般裸露地執行防制作業，改善面積3.7公頃。
8. 稽查41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輔導7家立即改善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減少揚塵。
9. 露天燃燒巡查案件共441件(專函通知地主共378筆，告發2件)，巡查面積467.2公頃，共查獲燃燒面積34.0公頃。
10. 成立LINE的露天燃燒通報平台，共559人次加入，通報總件數共142件(查獲共118件，未查獲共24件)，後續以專函方式通知地主，妥善管理土地之權責，並宣導勿露天燃燒及相關法令規定。
11. 推動農廢碎木服務零接觸作業，協助破碎共28件次。
12. 依環保署110年2月5日令訂定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大型餐飲業清查輔導作業，共清查51家次〔裝設率57.7%(26家次)〕。
13. 協助清明節、中元節及宗教慶典活動(白沙屯媽祖遶境)紙錢清運至環保金爐煉化，共計65公噸。
14. 中元節期間結合大型量販店(家樂福)辦理「以功代金」推廣活動，統計民眾透過超商平台捐款金額共4萬4,300元(共112人次捐款)。

(四) 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40站/天。
2. 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8場，攔查12輛，通知到檢1輛，攔檢9輛，合格8輛，不合格1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執行8場次，稽查數1,130輛，車輛皆符合道路噪音管制標準。

(五) 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

PM₁₀削減量651.3公噸、PM_{2.5}削減量150.4公噸、SO_x削減量28.9公噸，NO_x削減量403.9公噸，NMHC削減量80.4公噸(含空品不良期間麥寮3座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機組18座，友善降載減排及停機定檢)。

(六) 水污染防治

1. 稽查管制：110年8月列管家數2,320家，110年4月至110年8月稽查790場次、採樣送驗255件，處分件數73件，處分金額新台幣227萬8,978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

發證共計86件。

3. 辦理32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232場。
 - (2) 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156場。
 -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47場。
 - (4) 上述3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414場(扣除同時申請2種以上資源利用措施)，總施灌量每年約186.1萬公噸，總施灌面積約1,206.8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37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186.1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1萬2,010.2公噸、懸浮固體(SS)約1萬5,558.1公噸。
 - (5) 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計畫)：推動7場2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七) 海洋污染防治

1. 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56次、陸上污染源稽查6次、海洋污染暨港區救難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2場次、清除海漂(底)廢棄物4場次。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3. 本縣目前環保艦隊共招募174艘及潛海戰將共55位，清除海漂垃圾1,268公斤及資源回收物337公斤。

(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12口次、井體設施修復6口次、井況評估26口次、異物排除2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2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11次、儲槽法規符合度確認輔導118處。
2. 辦理公告事業審查作業14家次、定期監測審查作業2次、緊急應變作業13場次、法規說明會4場次、學校說故事宣導會5場次。

(九) 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10年4月至110年8月27日止共稽查採樣309件。
2. 110年4月至110年8月27日止稽查採樣計134件，配合縣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書面查核25件。

七、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

(一) 公害糾紛處理

109年虎尾鎮農民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公害糾紛案件共計2案，於110年4月26日召開調處會議，請富喬公司提出最佳可賠償額度，並與申請人協商。2案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7月6日雙方達成和解。

(二) 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110年度(統計110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民眾陳情案合計3,269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103件、異味污染物1,308件、噪音244件、水污染127件、廢棄物469件、振動2件、環境衛生995件、毒性化學物質6件、土壤2件、其他13件，涉有違法者，依環保法令辦理。

(三) 有關斗六工業區及石榴班異味事件稽查情形，本局成立空污、水污及事業廢棄物聯合專案小組，針對常被陳情、空品微感器高值區域之源頭事業進行深度查核，於110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陳情次數為67次，告發36件(違反廢清法18件、空污法14件及水污法4件)，後續依違反相關法令進行裁處作業。

八、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

(一) 毒性化學物質業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88場次。
2.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30件。

(二)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4家、甲級清除機構14家、乙級清除機構52家、丙級清除機構15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本年度4月至8月共辦理申請許可證15件(含清除機構14件、處理機構1件)。

九、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

(一) 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9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括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及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
2. 本縣有494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244隊7,780人，11位環

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22隊641人。

(二)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1. 爭取獲得環保署「110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580萬元；「110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補助45萬元；「110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補助50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辦理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4小時環教時數、辦理環境志工之培訓及運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1. 輔導環教場所/人員認證、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110年度已核定補助13個機關、7間學校及26個民間團體。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110年度截至目前(8月31日)已核定補助63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126萬元整。
4. 配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等環保政策為主題，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辦理17場次約1,681人次。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統計至110年8月31日止，受理審查環評案件共計4件。
2. 統計至110年8月31日止，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24件，110年度針對列管案件預定將執行環評監督共計32次。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5 億 5,93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1 億 8,362 萬 3,72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52%。
- (二)110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6,46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9 億 9,413 萬 977 元，達全年預算數 71.71%。

二、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6 億 5,5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7 億 6,277 萬 2,910 元，預算達成率 106.51%。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4,5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徵淨額為 17 億 7,393 萬 3,392 元，預算達成率 101.66%。
3. 辦理 110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1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清查 1 萬 6,975 件，改課 7,886 件，增加稅額共 2,061 萬 2,626 元。

(二)契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480 萬元，實徵淨額為 2 億 2,047 萬 2,375 元，預算達成率 176.66%。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61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181 萬 5,648 元，達成率為 104.53%。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8,0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5 億 2,898 萬 6,493 元，預算達成率 103.31%。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657 萬 5,562 元，預算達成率 3.00%。(110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0 年 11 月份)。
3. 辦理 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增加稅額 2,306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增加稅額 3,514 萬 1,548 元。
4. 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

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109年交查1萬1,687件，改課1,343件，增加稅額496萬1,885元；110年1月至8月交查1萬1,416筆，改課660筆，增加稅額457萬8,192元。

(四)土地增值稅

1. 109年預算數11億3,750萬元，實徵淨額13億307萬6,912元，預算達成率114.56%。
2. 110年預算數12億4,750萬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8億5,621萬6,351元，預算達成率68.63%。
3. 110年1月至8月核課案件：2萬7,126件（應稅案件1萬314件，免稅案件1萬6,812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10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1. 109年度預算數為19億8,000萬元，截至109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億5,280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03.68%。
2. 110年度預算數為20億6,000萬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億3,643萬元，預算達成率為98.86%。
3. 110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4月1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10月1日開徵。
4.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自108年4月開始，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09年度計受益人數778人，免稅額583萬3,480元，退稅217萬2,205元；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受益人數505人，免稅額384萬7,258元，退稅166萬6,595元。
5. 109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2,745件，恢復課稅2,017輛，補徵稅額971萬8,952元；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1,906件，恢復課稅1,452輛，補徵稅額913萬4,740元。
6.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牌照之車輛逐一發函輔導車主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9年截至12月底止，共計輔導1,262件；110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輔導700件。
7.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

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88 萬 8,08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87%；110 年度預算數為 2,2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284 萬 7,368 元，預算達成率為 58.40%。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1,137 萬 3,21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50.98%；11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6,4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1,358 萬 2,411 元，預算達成率為 69.26%。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建築工程、電力供應、公用事業設施工程、冷凍空調及營造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環境檢測、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理職業補習班及醫療業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8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09 家，補徵稅額累計 475 萬 2,910 元，加計利息 4 萬 1,597 元。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發函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58 家，全數採網路彙總申報。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屆滿。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新制定，以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公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825 萬 5,861 元，預算達成率為 434.75%；110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272 萬 6,116 元，預算達成率為 45.45%。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 加強查緝逃漏

1.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56 件，38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106 萬 1,110 元、地價稅 557 元、娛樂稅 1,817 元、使用牌照稅 2,734 元、印花稅 8,249 元、罰鍰 81 萬 9,090 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受理 41 件，國稅業務通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等計 27 件；涉及地方稅 14 件已全部辦結。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

109 年度查獲違章裁罰件數 4,429 輛，補徵本稅 3,805 萬 91 元，裁罰金額 1,793 萬 7,385 元，合計 5,598 萬 7,476 元；110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8 月底止，裁罰件數 3,511 輛，補徵本稅 2,624 萬 2,244 元，裁罰金額 1,140 萬 2,753 元，合計 3,764 萬 4,997 元。

(2) 娛樂稅：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4 件，補徵本稅 2,526 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2 件，補徵本稅 1,399 元。

(3) 印花稅：

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8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09 家，補徵稅額累計 475 萬 2,910 元，加計利息 4 萬 1,597 元。

(二) 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

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機關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2. 清理成果：

- (1)109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2,245 萬 7,000 元。
 - 罰鍰：880 萬元。
 - 合計：1 億 3,125 萬 7,000 元。
- (2)110 年截至 8 月底徵起舊欠稅：
 - 本稅：9,686 萬 9,000 元。
 - 罰鍰：600 萬 4,000 元。
 - 合計：1 億 287 萬 3,000 元。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電子公文交換、公文線上收文、影像掃描、公文派送、承辦人作業、線上公文製作及簽核(私鑰加簽)、科室間會辦公文、公文送、退件、發文、研考、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管理作業，均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2. 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電子公文與紙本文)之歸檔、檔案加簽(公鑰加簽)、檔案掃描等相關檔案封裝作業，均納入檔案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檔案資料。

3. 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皆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各系統產出待確認之異常報表，以此系統管制並派送各業務單位，並管制回報日期，進而稽催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系統程式管控，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電子表單提供各稅務系統產製申請單，目前計 38 項系統運用以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追蹤管制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陳情案件，業務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處理，並將管制案件檢討分析是否有改進空間。
9. 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公布相關課程訊息並具線上報名、線上上課通知、課程講義下載、及管制人數等功能。
11. 知識管理系統：
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

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2. 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 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 107 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護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每日按時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近端行動支付、嗶嗶繳等繳稅資料進行檢核匯入檔案，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底止計由國稅抵入816件，稅額159萬9,168元；外轄地方稅抵入87件，稅額12萬8,754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903件，增裕縣庫172萬7,922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10年起截至8月底止共2萬4,596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10 年起截至 8 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4 萬 2,397 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 97.4%。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 PAYTAX 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1. 稅款劃解：

劃解管理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至 110 年 7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1 萬 2,155 件，金額計 5,214 萬 19 元。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另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期間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 35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共 168 件；已逾執行期間案件送法務科確認簽報註銷，共 17 件。

五、維護稅務風紀

(一) 維護優良稅風

1. 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10 年度「幸福稅月歡樂打卡」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廉政宣導，以提升稅務風紀。
2. 設置本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政府共識。
3.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110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甄選工作，推薦本局 1 位優秀同仁參加甄選，甄選結果本局同仁當選雲林縣政府 110 年廉潔楷模人員，期能帶動本局廉潔風氣，建立廉能稅務風紀。

(二) 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配合於本局網站或集會時間每月透過案例對員工宣導反詐騙、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安全之重要性，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 16 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
3. 辦理 110 年廉政法令線上有獎徵答測驗，以寓教娛樂之方式，深化本局員工廉政法令，型塑廉潔氛圍，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

(三) 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為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守法、守紀及正確之法律觀念於 110 年 5 月辦理編輯本局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提供各單位參考並加強宣教使用，避免再發生類似弊端，最終可以達到防貪預警的效益，型塑稅務機關廉潔形象。

2. 1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110 年度娛樂稅稅籍全面清查作業情形」專案清查業務計 1 件暨「110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查調作業」專案稽核業務計 1 件。
3.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25 次。
4. 於 110 年 5 月會同本局資訊科進行內部資安稽核，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
5. 辦理本局 110 年度「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共抽查 109 件查調件數，辦理本局 110 年「資料庫資料異動稽核作業」，共計辦理 4 次。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積極推動便捷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納稅服務：

1. 遠端視訊服務：

本局與本縣 16 個公所及 6 個地政事務所攜手合作遠端視訊服務，民眾可就近在公所及地所申辦取得稅務資料，在 110 年 3 月又與草嶺村辦公處攜手合作建置「草嶺遠距視訊」服務站，同樣提供房屋稅籍證明、財產清單等 26 項稅務服務，讓偏遠地區或是不會使用網路 3C 產品的民眾也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稅務資料。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10,355 件。

2. 跨機關查欠服務：

為擴大服務面向，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本局與全臺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申辦遺產繼承查欠時，即便有其他縣市之不動產，仍可至本局以稅務網路線上進行跨機關查欠，不僅大幅節省民眾時間，並藉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222 件。

3. 「納保官、消保官」雙官合作服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後，本局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積極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以及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的諮詢與協助，落實執行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讓本縣能夠在兼顧財政收入及民眾認同感下疏減訟源，確保民眾權益與各項稅務運作；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局納保官於 109 年首度結合消保官進入社區共同宣導，以在地服務精神進行稅務服務及食安消費的一系列宣導活動，強化保障鄉親權益。

4. 免付費及雙語諮詢服務：

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

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另為了營造友善雙語稅務服務環境，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還新增了英語服務，由專人提供全程英語稅務諮詢電話服務，協助解決外籍人士稅務疑義。

5. 到府服務：

居住在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患有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產後二個月內)及社區、團體(申辦約定轉帳納稅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達二十件以上者)，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22 項稅務資料，並由本局派專人送到申請者手中。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37 件。

6. 事必得(speed)免下車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事必得免下車服務，計提供所得、財產等 28 項稅務資料供民眾申請，取件時免下車、免煩惱停車位，省時又方便。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49 件。

7. 預約取件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19 項稅務資料，並預約上班前(上午 7:30 至 8:00)或下班後(下午 5:30 至 6:30)取件，方便上班族不用請假亦可洽公。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51 件。

8. 網站開放免憑證線上申辦服務：

本局網站提供之線上申辦項目不需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辦，所服務項目有房屋稅 13 項、地價稅 13 項、土地增值 1 項、使用牌照稅 7 項、娛樂稅 6 項、印花稅 2 項、契稅 3 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含網路預約服務等)6 項、稅務行政查詢(含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等)7 項，合計 58 項。

為便利民眾，線上申辦專區也將其他網站線上申辦途徑(如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連結歸納置於同一頁面，民眾可視需要申請；另外，申辦流程資訊亦一併置於該頁面，以便利民眾瀏覽。

9. 提供網路及臨櫃繳稅：

本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導入嗶嗶繳及 LINE Pay Money，提供民眾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即可完成繳稅，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悠遊付」及「橘子支付」二種行動支付工具。11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4,768 件。

另外，本局斗六總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及雲林監理站（含東勢分站）牌照稅駐點櫃臺提供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5,861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30 場次/1 萬 6,952 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45 場次/1 萬 1,320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8 萬 4,600 頭，實際交易頭數：30 萬 3,514 頭，達 106.65%。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25 億 4,760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7 億 541 萬 1,637 元，達 106.19%。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5,125 萬 9,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5,410 萬 4,939 元，達 105.55%。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92 萬 6,000 元，實際服務費：435 萬 1,126 元，達 110.83%。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6,200 頭，實際交易頭數：3,970 頭，達 64.03%。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5,208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5,291 萬 2,691 元，達 101.60%。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36 萬 4,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105 萬 8,257 元，達 77.58%。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11 萬 8,000 元，實際服務費：7 萬 5,620 元，達 64.08%。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7 萬 7,955 頭，實際屠宰頭數：8 萬 1,169 頭，達 104.12%。
- (二)預定屠宰收入：1,047 萬 7,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900 萬 8,194 元，達 85.98%。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5 萬 9,000 元，實際收入：5 萬 9,434 元，達 37.38%。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283 萬 4,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478 萬 1,919 元，達 168.73%。

五、銷貨收入

實際收入：19 萬 7,464 元。

六、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銷貨收入及其他)

預定收入：582 萬 4,000 元，實際收入：822 萬 3,536 元，達 141.2%。

七、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7,596 萬 1,000 元，實際總收入：8,186 萬 489 元，達 10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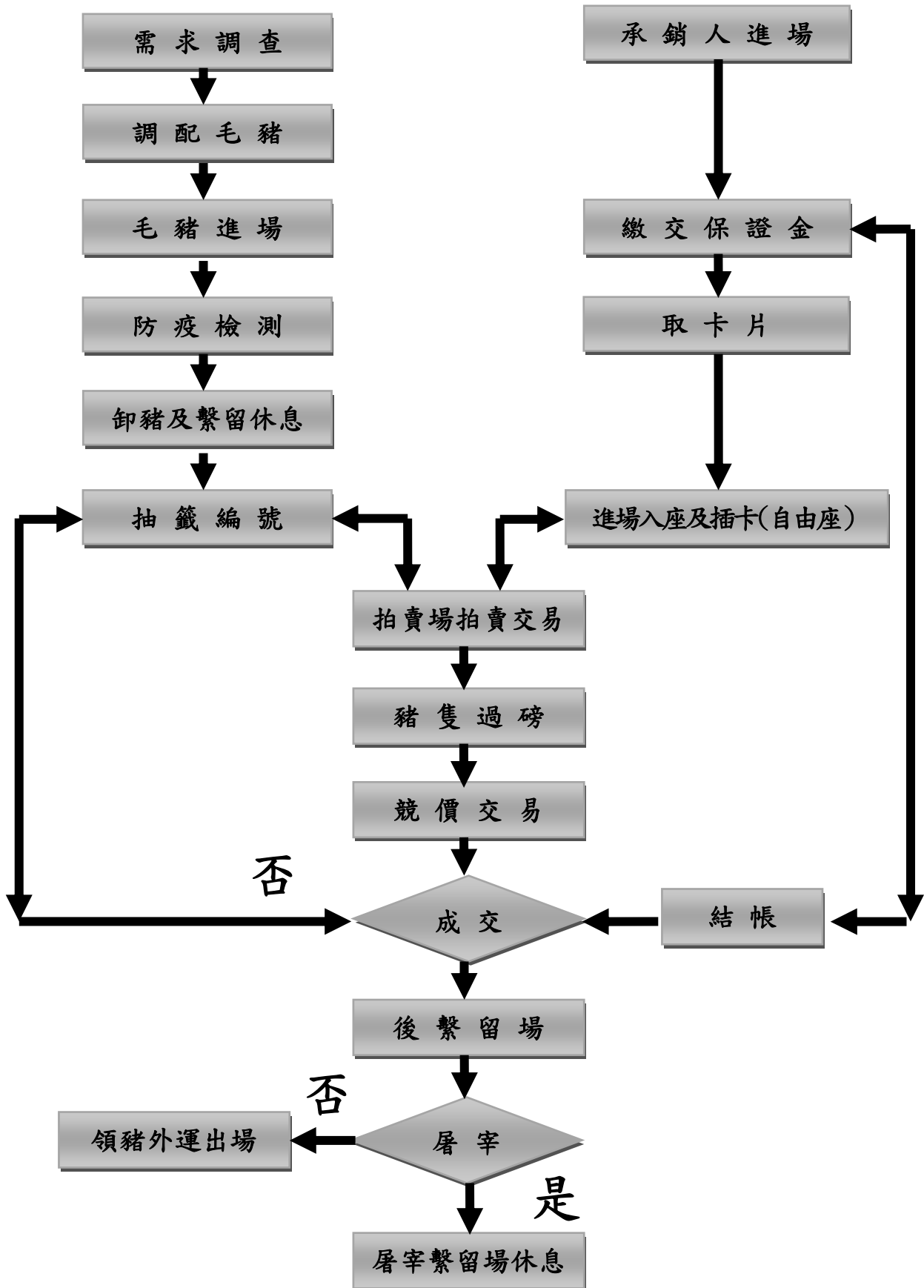
經營效能：

- (一)本公司係奉中央及省指示：「基於農產運銷方案及改善肉食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既定政策而設立，提供現代化良好之交易場所，融合交易、屠宰、衛生檢驗，公庫收繳貨款一次完成，各有關單位集於同場作業節省費用及勞務成本」。
- (二)強化農會、合作社場之毛豬共同運銷，不但可利用農民組織提高議價能力，更可節省運、什費，在微電腦拍賣系統公開、公正、公平競價交易之下取得合理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更繁榮農村社會經濟。
- (三)在豬源集中，屠體分散的作業上便利產銷雙方甚多，既達經濟時間、縮短空間之原則更可減少長程運輸之事故損失。
- (四)透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衛生檢查提供衛生肉食並可避免不肖肉商，為獲暴利而灌污水及防止未經獸醫檢查之有疾病豬肉及內臟流入市面，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拍賣時段：3月-10月每週五拍賣，11月-2月：每週二、五拍賣。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屠宰業務	平穩淘汰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線1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拍賣作業流程：



屠宰作業流程：

